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2-8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公司或公司）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一、关于销售收入。根据问询回复：（1）公司定价依据与订单获取方式高度相关，但未做进一步阐述，仅定性披露了相关因素；（2）发行人对直接军方和总体单位销售整体系统采用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对集成商的销售整体系统以及单独设备销售并不履行安装调试工作，因此在取得验收单的时候确认收入；（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直接军方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而间接军方销售收入大幅上升；（4）2018年第五大客户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注册资本300万元，为某央企大型研究所供应商，成立当年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为851.09万元；（5）2018年第四大客户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鉴于最终用户延伸建设维修性质需要于2018年11月签订合同并于12月完成销售。

请发行人：（1）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详细披露销售产品或系统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选取集成商的具体标准及资质要求；(2) 区分不同销售性质(如新增销售、原有系统扩建或升级等)，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视频指挥类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为保障与原有系统互联互通而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构建的原有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1) 逐项说明报告期各期 150 万以上销售收入及合同的具体实施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最终客户、采购内容、立项日期、备货函或其他通知函日期、中标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发货日期、收入确认日期，并充分分析异常原因；(2) 逐项分析上述销售收入及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最终客户、采购内容、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成本构成明细、人员配置、收入确认依据和毛利率情况，签署合同的形式，如为两厂四方合同，进一步说明合同签订的具体情况、合同条款，结合合同验收条款、质量保证条款、退换货条款或其他约定安排说明以产品验收确认单、军检验收报告、联合验收总结报告、设备出厂发运交接单和最终用户验收单等不同收入确认凭证的具体区别，相关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销售整体系统以产品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 上述销售收入及合同中，结合控制指挥系统在相关项目中的具体作用、最终客户的验收进度及要求、开票要求及付款审批程序、项目预算和“背靠背”付款约定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 上述销售收入及合同中，结合合同履约义务和项目实施进度，逐项说明各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计入营业成本的部门分布、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变动与存货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5) 发行人已与某央企大型研究所建立合作意向的情况下仍通过擎天讯达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某央企的具体名称及与擎天讯达之间的关系，擎天讯达的基本情况、人员数量、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是否具备承接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的分包业务能力；(6) 发行人向山东神沃销售产品前，该最终客户是否使用发行人开发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是否为山东神沃原有客户，最终客户通过山东神沃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具备承接原有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维护升级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销售收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 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详细披露销售产品或系统的定价依据，公司选取

集成商的具体标准及资质要求

1. 销售产品或系统的定价依据

公司定价依据与订单获取方式高度相关，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情况下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 投标方式

公司以投标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获取的订单，主要面向直接军方及监狱系统客户，公司确定投标价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客户预算情况

军方及监狱系统客户依经批准的预算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公司于标书中会获悉具体项目的预算金额，并在该预算金额范围内确定投标价格。

2) 产品生产成本及研发投入

公司确定投标价格时会综合考量产品生产成本、实施费用、前期研发投入、税金及相关费用等因素。如为销售成熟产品，主要参考历史价格进行报价；如销售新产品，即产品销售前需进行必要的产品开发研制，则会综合考量产品生产成本、实施费用、前期研发投入、税金及相关费用等，在保证合理利润的情况下，制定有竞争力的报价。

3) 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于投标时会面临其他公司对同一项目的竞争，为提高中标可能性，公司会综合考虑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竞争意愿等情况，调整投标价格。

(2)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与公开招标均为竞争性订单获取方式，公司确定报价时考虑的因素与公开招标基本一致。

(3) 询价

询价一般针对采购金额较小、通用性较强且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采购项目。公司报价时主要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前期研发成本等，在覆盖成本的基础上确定报价。

(4) 单一来源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订单，主要为保证与原系统互联互通，所供应产品的价格按前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同类产品价格或定型审价后的价格等执行。

(5) 协议采购

公司以协议采购方式获取的订单，涵盖间接军方(总体单位、集成商)及民品各类型客户。

1) 总体单位

2011 年某军种对公司产品定型审价后，主要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总体单位 A、总体单位 D 指定采购公司产品，产品定型后军方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公司向总体单位销售时主要在军方采购价格基础上并结合市场情况、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等协商确定价格。

2) 集成商

最终用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集成商指定采购公司产品时，公司与集成商主要以军方采购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市场情况、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等协商确定价格：

最终用户以招投标方式选择集成商时，集成商会对标书中视频指挥系统产品的部分选择产品供应商，并与公司洽谈供应合作，获得公司对相关产品的供应授权。公司对集成商授权时，即与集成商初步协商确定公司向其的销售价格，协商过程中综合考虑用户项目预算情况、集成商回款速度、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及前期研发成本、集成商集成建设成本等因素，但不与集成商约定最终投标价格。通常情况下，集成商中标后，公司即与集成商按原协商确定的价格签订合同；特殊情况下，如集成商最终与军方签订的合同价格偏离预期，集成商会与公司进一步协商，调整原协商确定的合同价格。

3) 民品客户

公司的民品包括监狱系统客户、监狱系统集成商、保险公司及油田客户等。公司主要基于产品生产成本、前期研发投入、税金等因素，与客户谈判确定价格。

2. 与集成商合作的具体标准及资质要求

(1) 公司与集成商合作的具体标准

公司与集成商的合作是双向自主选择的结果。集成商主要考量公司产品技术指标、质量标准能否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考量集成商的服务能力、资金实力以及用户对其认可程度等，具体如下：

1) 是否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

公司主要参考与集成商的历史合作情况、集成商的项目经验情况、业内知名

度等综合实力，判断其是否具备满足用户要求的服务能力；一般情况下，公司经常合作的集成商，如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唐通信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公司)等，均具有用户较为认可的服务能力。

2) 是否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为完成项目建设，公司销售人员需进行前期跟踪，研发部门需进行产品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商务部门需进行提前备货等，公司前期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公司在与集成商洽谈合作过程中，会重点考量集成商的资金实力，约定明确的回款进度。一般情况下，公司与集成商签订的合同中会约定一定比例预收款项，以缓解资金占用压力。

3) 用户对集成商的认可或选定

在用户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集成商为合作关系，实力较强的集成商更易于获得用户认可，并获取项目建设机会。鉴于最终用户或总体单位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定集成商，为实现公司产品销售，公司只能与用户更为认可的集成商合作，进而作为产品供应商参与到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于已经审价定型的产品，用户也会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直接指定集成商采购公司产品。

(2) 与集成商合作的资质要求

公司在与集成商合作过程中，公司作为产品供应商提供核心系统，并与集成商签订合同，集成商与最终用户或总体单位签订合同，负责系统集成并交付用户。用户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集成商时，已对集成商资质进行了核验或要求，满足用户资质要求的集成商才能被用户选中，否则无法入围用户对集成商的选择范围，也无法与用户签订合同。因此，公司对集成商资质的要求主要参考用户或总体单位的要求。

(二) 区分不同销售性质(如新增销售、原有系统扩建或升级等)，披露报告期公司视频指挥类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为保障与原有系统互联互通而指定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公司构建的原有系统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视频指挥控制类销售收入按销售性质划分

按照新增各战区、各军种总部级销售为新增销售，后续建设项目为原有系统扩建或升级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视频指挥控制类销售收入按销售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销售	422.55	9.37	7,775.52	41.61	8,103.23	57.07	834.85	13.53
原有系统扩建或升级	4,085.63	90.63	10,912.22	58.39	6,095.71	42.93	5,337.56	86.47
合计	4,508.18	100.00	18,687.75	100.00	14,198.94	100.00	6,17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指挥控制类新增销售收入分别为 834.85 万元、8,103.23 万元、7,775.52 万元和 422.55 万元，占各期视频指挥控制类销售收入之比分别为 13.53%、57.07%、41.61%和 9.37%。

2. 为保障互联互通指定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保障与原有系统互联互通而指定采购公司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5.25 万元、4,377.60 万元、9,396.59 万元和 404.2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65.22%、29.55%、47.45%和 8.24%。该类收入主要由直接军方以单一来源方式指定采购公司产品和直接军方以单一来源方式向总体单位指定采购公司产品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具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军方指定采购	404.20	8.24	5,500.69	27.78	1,343.32	9.07	3,507.52	44.55
直接军方指定总体单位向公司采购			3,895.90	19.67	3,034.28	20.48	1,627.73	20.67
合计	404.20	8.24	9,396.59	47.45	4,377.60	29.55	5,135.25	65.22

直接军方为保障与原有系统互联互通存在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公司指定采购产品的情形，合同中会明确产品需满足互换性要求，即产品应不经调校即能与任意同型号产品的相同单元互换。报告期内，该类收入分别为 3,507.52 万元、1,343.32 万元、5,500.69 万元和 404.20 万元。

总体单位 A 和总体单位 D 按用户指定向公司进行采购。2011 年，公司参与了“某情报、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一体化工程”，作为该任务中唯一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参与者，成功研制了适合军用的指挥系统。后续总体单位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均基于用户对公司产品的指定。

预计未来该类销售业务仍将对公司业绩持续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总部级军方客户新增销售收入分别为 834.85 万元、8,103.23 万元、7,775.52

万元和 422.55 万元，涵盖各军种总部级单位，公司产品于总部级单位部署后，将产生较强的示范效应。为节约建设成本、加快建设速度，尽快实现与总部级单位的互联互通，各基层部队将更倾向于选择与总部单位相同的视频指挥类产品，从而未来可能持续为公司带来订单需求。

(三) 逐项说明报告期各期 15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及合同的具体实施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最终客户、采购内容、立项日期、备货函或其他通知函日期、中标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发货日期、收入确认日期，并充分分析异常原因

报告期各期，15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及 150 万元以下销售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所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50 万元以上	4,282.37	87.31	17,165.06	86.68	12,869.71	86.88	4,909.36	62.35
150 万元以下	622.34	12.69	2,637.42	13.32	1,943.01	13.12	2,964.27	37.65
合 计	4,904.71	100.00	19,802.48	100.00	14,812.72	100.00	7,873.63	100.00

公司合同实施过程主要包括销售立项、备货、合同签订、发货、到货验收等重要环节。

一般情况下，公司获取项目线索并确定项目需求后进行销售立项，审批项目经费并安排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客户需求，立项时间一般较早；为保障客户项目顺利建设，销售人员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并完成技术方案设计后即开始备货，备货时间一般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客户要求安排发货；发货完成并依部分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后，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公司确认收入。受公司业务模式及客户需求特点所致，公司合同实施过程具有以下特点：

(1) 立项时间远早于中标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增加订单获取机会，公司需长期跟踪客户需求，故公司获取项目线索后即进行销售立项，安排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客户需求，且军方建设计划及预算审批流程一般较长，使得立项时间远早于中标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

(2) 特殊情况下，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由于军方合同签订审批流程较长，特别是 2016 年军改后用户各层级单位职责及人事关系调整频繁，进一步

延缓了部分项目的计划、预算及合同签订审批流程耗时，当最终用户执行紧急任务或面临重大保障任务时，公司为支持国防建设、保障最终用户项目顺利执行，会按照客户要求于合同签订前发货，但此种情形下客户较少签发备货函，多数以口头通知形式通知公司发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 15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及合同的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2019年1-6月

(1) 合同实施过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最终客户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中标日期	立项日期	备货函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验收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异常情况
XT201815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670.59	单位AN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终端软件	-	2018.07.04	-	2018.12.21	2018.12.27 2019.02.18-22 2019.04.15	2019.05.15	2019.05	无
XT201902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25.78	单位A0	编解码设备	-	2018.07.04	-	2019.05.11	2019.05.10	2019.06.27	2019.06	无
XT2019014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2.55	单位AJ	服务器、配套设备、终端设备	-	2017.01.16	-	2019.04.23	2019.05.04	2019.06.21	2019.06	无
XT201708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98.18	湖南省直监狱	配套设备、其他	2017.11.10	2017.03.31	-	2017.11.23	2018.01.12	2019.02.13	2019.05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较长
XT2018038	单位Z	165.28	单位Z	编解码设备、配套设备、终端软件	-	2016.08.03	-	2018.07.10	2016.05.18 2017.06.13 2018.11.07	2019.04.01	2019.04	发货时间早于立项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

[注]：中标日期取自中标通知书；立项日期取自立项评审报告；备货日期取自客户下达的备货函；合同签订日期取自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货日期取自物流单据的发货日期；验收日期取自产品验收确认单/联合验收总结报告/设备出厂发运交接单/工程验收单/到货确认书；收入确认日期取自收入记账凭证；下同。

(2) 异常情况分析

1) XT2017085 合同

该合同验收日期距发货完成日期较长。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对应湖南省直监狱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项目，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产品发货，由于该项目建设节点较多，涉及外部采购技术服务，由第三方(湖南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莱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趋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完成项目部分开发及实施工作，且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最终用户验收，使得项目实施周期较长。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产品验收确认单，于同月确认收入。

2) XT2018038 合同

该合同发货时间早于立项时间和合同签订时间。原因为该合同对应军方某会议室建设项目，为配合用户建设，2016 年 5 月公司完成第一批次共 8 套设备发货，由于第一批次发货时用户通知时间较短，公司于较短时间内备货、发货，未能及时进行项目立项工作，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项目立项，审批项目预算，安排销售人员跟踪合同后续工作；2017 年 6 月完成第二批次共 2 套设备发货，2018 年 6 月该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并于 2018 年 7 月与公司完成合同签订，2018 年 11 月公司完成第三批次共 4 套设备发货，至 2018 年 11 月公司完成共 14 套设备发货，2019 年 4 月客户验收通过，同月公司确认收入。

2. 2018 年度

(1) 合同实施过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最终客户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中标日期	立项日期	备货函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验收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异常情况
XT2018077	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	3,879.31	单位 AJ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	2017.07.14	-	2018.09.11	2018.12.24	2018.12.28	2018.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XT2018013	单位 B	3,591.47	单位 B	编解码设备、配套设备、终端设备	-	-	-	2018.02.11	2014 年-2017 年	2018.03.16	2018.03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且发货日期距验收日期较长
XT2018142	单位 A	2,023.20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终端软件	-	2017.05.24	2018.06.25	2018.12.21	2018.07.23-2018.07.30	2018.08.30	2018.12	发货及验收日期均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XT2018148	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8.99	单位 AP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软件	-	2018.07.20	-	2018.11.30	2018.12.26	2018.12.30	2018.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XT2018116	单位 B	824.74	单位 B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	-	2018.07.19	-	2018.11.29	2018.12.26	2018.12.31	2018.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XT2018147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625.33	单位 AQ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	-	2018.06.11	-	2018.12.22	2018.12.26-2018.12.27	2018.12.31	2018.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XT2018153	单位 A	612.62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	-	2018.09.04	-	2018.12.28	2018.12.28	2018.12.31	2018.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XT2018074	单位 A	564.31	单位 BQ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	-	2018.01.16	-	2018.08.21	2018.05.04-2018.08.09	2018.11.14	2018.11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XT2018145	成都联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427.73	单位 BL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	2018.08.21	-	2018.12.21	2018.12.26-2018.12.27	2018.12.31	2018.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TJ2018015	天门市城市建设管理处	377.77	天门市城市建设管理处	平台软件、配套设备、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	-	-	2018.10.19	2018.11.27-2018.12.30	2018.12.30	2018.12	无
XT2018035	单位 A	356.69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	-	2017.11.22	-	2018.05.07	2018.08.01-2018.09.29	2018.10.15	2018.10	无

XT2018073	单位 A	290.34	单位 BQ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	-	2017.09.21	-	2018.08.21	2018.01.26-2018.04.13	2018.12.14	2018.12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XT2018118	单位 B	272.41	单位 B	编解码设备	-	2018.07.19	-	2018.11.29	2018.12.26	2018.12.31	2018.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XT2018155	单位 A	258.00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	-	2018.10.10	-	2018.12.25	2018.12.28	2018.12.31	2018.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XT2018117	单位 B	256.03	单位 B	编解码设备	-	2018.07.19	-	2018.11.29	2018.12.26	2018.12.31	2018.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XT2018112	单位 A	254.17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	-	2018.03.09	2018.07.17	2018.10.18	2018.09.17	2018.12.03	2018.12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XT201813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51.90	单位 AR	服务器、终端软件	-	2018.05.07	-	2018.11.28	2018.07.06-2018.08.15	2018.09.03	2018.12	发货及验收日期均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XT2018146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25.76	单位 BM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软件	-	2018.11.19	-	2018.12.22	2018.12.26-2018.12.27	2018.12.31	2018.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XT2018049	单位 A	216.25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	-	2018.03.09	-	2018.06.05	2018.06.19-2018.09.28	2018.09.30	2018.09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XT201712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2.58	单位 BN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	-	2017.02.06	-	2017.12.23	2017.06.15	2018.04.06	2018.04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验收日期距发货完成日期较长
XT20181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8.10	单位 AR	编解码设备	-	2018.05.07	-	2018.11.29	2018.09.01	2018.09.03	2018.12	发货及验收日期均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XT2018014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57.34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终端设备	-	2018.01.16	-	2018.03.29	2018.05.22-2018.05.25	2018.11.23	2018.11	无

(2) 异常情况分析

1) XT2018077 合同

该合同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与某军种的合作过程中，深度参与其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的前期设计工作。2017年7月14日，公司对该最终用户视频指挥系统需求研发立项并进行针对性的研发。鉴于公司产品在军方有成熟的应用经验，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辰视美公司)向兴图新科公司(设备生产厂商)取得产品授权并投标军方项目，2018年5月，雨辰视美公司中标后，按照投标授权约定将采购公司产品，公司即开始组织备货。2018年9月11日，雨辰视美公司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备货完成后，2018年11月28日，雨辰视美公司组织军方主管单位、用户单位、军代表室在兴图新科公司所在地进行系统联合验收，三方代表验收合格并出具《视频指挥系统功能性能验收单》，完成实质上的检验验收程序。验收完成后，用户要求兴图新科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组织发货，2018年12月28日用户收货后，根据产品清单进行清点并确认到货验收。因此，由于2018年11月，雨辰视美公司、用户单位已在公司驻地提前进行了系统联调联试，且该批产品不需要公司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或施工等，故该合同的发货时间与最终到货验收的时间间隔较短。

2) XT2018013 合同

该合同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较长时间，且验收日期距发货完成日期时间较长。主要原因为：根据某总部单位要求，公司于2014年度开始陆续向客户指定的近百个使用节点发货。发货完成后，2015年中央军委开始筹备军队体制改革，2016年1月中央军委发布《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中央军委原四大总部取消，新建了军委办公厅、联合参谋部等15个总部机关。受此影响，该军方总部单位被取消，人员也发生了大范围调整，合同未能签订、项目整体验收无法完成。

经过多轮持续沟通协调，2018年单位B正式承接了该合同的义务，双方于2018年2月完成合同签订。根据军方最终出具的《项目验收确认单》，该合同于2018年3月16日整体通过验收，2018年4月回款完毕。

3) XT2018142 合同

该合同发货及验收日期均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建设内容

为某总部级大型作战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军方总部审批完毕预算方案后，即明确该项目的总体单位和承制单位，军方总部单位 B 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总体单位 A 指定采购公司产品，由于项目任务较为紧急，用户要求总体单位和承制单位全力配合项目建设。基于用户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发货，验收时沿用此前对公司同类产品制定的验收标准(对应 XT2017024 合同，该验收标准由总部单位 B 主导并经多家总部级单位共同审核制定，对公司多种型号产品制定了验收技术规范)，2018 年 8 月，总体单位 A 依该标准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确认单。受总体单位 A 合同签订流程较长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方完成与总体单位 A 合同签订，合同约定依技术协议编写验收细则(该细则可沿用军方此前对同类产品制定的标准)，2018 年 12 月公司确认收入。

4) XT2018148 合同

该合同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主要原因为：该项合同性质为系统延伸建设项目，同类型设备已经在最终用户 M 军(即单位 AP 所属部队)部署并使用，兴图新科公司作为产品供应商向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神沃公司)供应同类型产品。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进行项目立项并开始备货，2018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订销售合同，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应对方要求组织发货。鉴于该产品为已在军方成熟使用的标准产品，兴图新科公司提供的产品与已在军方部署的产品没有区别，山东神沃公司为 M 军及直属单位提供视频指挥系统设备专项技术运维服务，对公司提供的视频指挥系统产品较为熟悉；公司根据要求向指定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发货(同时是最终用户驻地)，山东神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货后，依据合同约定对产品清单及产品型号、规格、性能参数等进行核对确认，清点产品后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确认验收。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兴图新科公司作为产品供应商，不提供安装调试、项目现场施工等服务，产品交付并由山东神沃公司验收确认后，公司与该批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全部转移，故发货时间与其确认验收时间间隔较短。

5) XT2018116、XT2018117、XT2018118 合同

上述合同验收日期较发货日期时间较短。主要原因为：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中标了单位 B 组织招标的视频系统项目并与单位 B 签订了 XT2017024 合同；2017 年 9 月 22 日，由单位 B 组织对 XT2017024 合同进行了联合验收。根据销售人员与单位 B 的持续跟进和沟通，公司了解到单位 B 将再次按照 XT2017024 合同

的产品型号、技术要求采购编解码器、专用服务器等设备，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进项目立项并组织备货。2018 年 11 月 29 日，单位 B 按计划与兴图新科公司签订了 XT2018116、XT2018117、XT2018118 合同，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军检验收并交货。2018 年 12 月 21 日，单位 B 驻武汉军代室组织检查组，到兴图新科公司所在地审查了本批次产品的各类文档资料，公司检验、试验记录及报告，依据产品规范及检验大纲对本批次提交的产品进行了各项试验，根据检验结果本批次产品的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并出具《军检验收报告》，完成产品的实质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安排发货，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 B 收货后对产品数量、产品型号规格等进行核对验收，并出具了《到货验收单》，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不提供安装调试工作。因此，该合同的发货日期与到货验收日期间隔较短。

6) XT2018146、XT2018147 合同

上述合同验收日期较发货日期时间较短。主要原因为：2018 年初之前，某军总部已经使用过公司生产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相关产品。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根据某军总部多个基地拟新建指挥中心的需求信息进行了项目销售立项，并开始备货。2018 年 12 月，某军总部确认承建总体单位后，该总体单位就视频指挥控制系统部分与兴图新科公司合作，并安排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讯达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间接采购公司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产品，并沿用已在某军总部使用产品的技术指标。兴图新科公司完成产品出厂检验程序后，2018 年 12 月 27 日，应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并提供验收所需材料；2018 年 12 月 30 日，擎天讯达公司收货后即进行产品验收确认，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产品验收单》。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产品供应商，不负责后续安装调试、具体实施工作，故发货与验收时间间隔较短。

7) XT2018153、XT2018155 合同

该两合同验收日期距离发货日期较短。主要原因为：为提升验收效率，驻总体单位 A 军代表通常于年底对部分项目执行军检。该两合同均由总体单位 A 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于公司进行军检，军检内容包括两部分，其一为对公司产品按产品规范和检验大纲进行检验检测，其二为查验第三方对公司产品进行的高低温贮存、湿热、震动等检测报告，军检合格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总体单位 A 发货，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体单位 A 于收到公司产品后出具产品验收

确认单，明确交付的产品与清单一致，后续交付工作由总体单位 A 完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确认收入。

8) XT2018073、XT2018074 合同

该两合同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主要原因为：该两合同对应某值班呼点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授权总体单位 A 以公司产品参与投标并中标，总体单位 A 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与最终用户合同签订，故公司较早期间即可获知项目建设信息，但由于总体单位合同签订审批流程较长，为配合用户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完成向客户发货工作，2018 年 8 月公司与总体单位 A 完成合同签订，2018 年 11 月、12 月取得客户验收后，于同月确认收入。

9) XT2018145

该合同发货日期距离客户验收日期间隔较短。主要原因为：兴图新科公司服务某军方客户过程中，深度参与其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的技术论证、方案探讨过程中，持续跟踪其产品需求信息。2018 年初某军总部进行试点建设中使用了公司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产品。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综合分析客户的项目建设计划、产品需求，组织立项并开始备货。2018 年 12 月 21 日，承建总体单位指定成都联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达公司)采购公司的指挥信息系统产品，且其技术指标沿用试点产品的相关要求，属于成熟的产品类型。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接到通知向客户指定地点发货，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测试说明等验收所需材料；2018 年 12 月 30 日，联讯达公司收货后即进行产品验收确认，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产品验收单》。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仅作为产品供应商，不负责后续安装调试、具体实施工作，故发货与验收时间间隔较短。

10) XT2018112 合同

该合同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主要原因为：该建设项目为某军种车载指挥项目，最终用户为保障与原系统互联互通，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总体单位 A 指定采购公司产品，故公司于较早期间即可确定与总体单位就该项目的合作关系。为配合完成最终用户建设任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项目立项，2018 年 7 月开始备货，2018 年 9 月完成向客户发货，但由于总体单位合同签订审批流程较长，直至 2018 年 10 月才完成合同签订，2018 年 12 月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1) XT2018131、XT2018138 合同

该两合同合同发货日期及验收日期均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主要原因为：该两合同对应某训练任务，由于训练任务较为紧急，用户要求承制单位全力配合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至 8 月向用户发货 XT2018131 合同相关产品，后用户因需求增加向公司补充采购同类产品签订 XT2018138 合同，并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完成向用户发货；用户验收时沿用此前对公司同类产品制定的验收标准(对应 XT2017024 合同)，2018 年 9 月用户验收通过后，奥维通信向公司出具产品验收确认单。受奥维通信公司与最终用户合同签订时间较晚的影响，公司直至 2018 年 11 月方完成与奥维通信公司合同签订(合同约定产品接收后按用户要求进行到货验收，与前期产品验收标准及过程相符)，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确认收入。

12) XT2018049 合同

该合同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主要原因为：驻总体单位 A 军代表对该合同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和 2018 年 9 月 5 日于公司进行两次军检，军检内容均包括两部分，其一为对公司产品按产品规范和检验大纲进行检验检测，其二为查验第三方对公司产品进行的高低温贮存、湿热等检测报告；军检通过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和 9 月 28 日完成发货；2018 年 9 月 30 日，总体单位 A 于收到公司产品后出具产品验收确认单，明确交付产品与清单一致，后续向用户交付工作由总体单位 A 完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确认收入。

13) XT2017120 合同

该合同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且验收日期距发货完成日期较长。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对应某视频指挥建设项目，最终用户为保障与原系统互联互通，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兴唐通信公司指定采购公司产品，故公司于较早期间即可确定与兴唐通信公司就该项目的合作关系并获知项目信息；为配合完成最终用户项目建设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向客户发货，2017 年 12 月与兴唐通信公司完成合同签订；由于合同约定设备交付最终用户后，需由最终用户组织联合验收，故兴唐通信公司于最终用户验收通过后向公司出具验收单，验收确认日期较发货完成日期时间较长。

3. 2017 年度

(1) 合同实施过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最终客户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中标日期	立项日期	备货函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验收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异常情况
XT201704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517.09	单位 B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软件	-	2017.03.27	-	2017.06.23	2017.06.23-2017.07.14	2017.09.18	2017.09	无
XT2017024	单位 B	2,143.59	单位 B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	2017.02.24	2017.01.06	-	2017.05.08	2017.03.06	2017.09.22	2017.10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且验收日期距发货完成日期较长
XT2017123	单位 D	1,518.61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终端设备	-	2016.07.04	-	2017.12.20	2017.12.15	2017.12.30	2017.12	无
XT2017072	单位 C	1,241.11	单位 C	配套设备	2017.08.24	2017.07.13	-	2017.09.18	2017.11.09	2017.12.01	2017.12	无
XT2017023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61.97	单位 AL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配套设备	-	2017.01.06	-	2017.04.17	2017.03.06	2017.11.07	2017.12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且验收日期距发货完成日期较长
XT2017071	单位 C	543.71	单位 C	配套设备	2017.08.24	2017.07.13	-	2017.09.18	2017.11.09	2017.12.01	2017.12	无
XT2017114	单位 A	486.79	单位 AK	其他	-	2017.02.06	-	2017.11.08	2017.12.27	2017.12.30	2017.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XT2017088	北京威泰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461.54	单位 AR	编解码设备	-	2017.06.02	-	2017.07.01	2017.11.10	2017.11.14	2017.12	无
XT2017046	单位 O	406.73	单位 O	编解码设备、配套设备、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	2017.03.09	-	2017.08.07	2017.07.12-2017.08.01	2017.10.26	2017.12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XT2017005	单位 A	380.77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	-	2016.07.04	-	2017.02.17	2017.04.20-2017.12.27	2017.12.30	2017.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XT2016106	单位 P	375.57	单位 P	平台软件	-	2016.11.18	-	2016.12.22	2017.07.15	2017.12.28	2017.12	验收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较长
XT2017030	单位 Q	256.41	单位 Q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配套设备、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	2016.12.14	-	2017.05.22	2017.05.04-2017.06.23	2017.12.03	2017.12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XT2017113	单位 A	246.26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	-	2017.12.06	-	2017.12.25	2017.12.27	2017.12.30	2017.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XT2017102	单位 C	245.44	单位 C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软件	-	2017.02.06	-	2017.12.20	2017.06.15-2017.07.26	2017.06.12	2017.12	验收日期早于发货日期,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XT201701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59	单位 AL	编解码设备	-	2017.01.06	-	2017.03.06	2017.03.06	2017.04.09	2017.10	无
XT2017042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8.46	单位 B0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	-	2017.08.04	-	2017.07.11	2017.07.21	2017.08.16	2017.12	无
XT2017007	单位 R	223.47	单位 C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配套设备	-	2017.03.14	-	2017.03.08	2016.12.23-2017.11.21	2017.12.30	2017.12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XT2016076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18.26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终端设备	-	2016.10.28	-	2016.11.21	2017.03.24	2017.11.30	2017.11	无
XT2017057	单位 A	190.50	单位 BQ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终端软件	-	2017.06.08	-	2017.08.21	2017.06.09-2017.06.27	2017.11.22	2017.12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XT2017112	单位 A	169.86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	-	2017.12.06	-	2017.12.25	2017.12.27	2017.12.30	2017.12	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

(2) 异常情况分析

1) XT2017024 合同

该合同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且验收日期距发货完成日期较长。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对应某视频点播系统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中标并取得中标通知书，故公司于较早期间已确定客户需求。为配合客户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发货，2017 年 5 月完成与客户合同签订，由于该项目部署节点较多，验收单位较多，使得验收时间较长，2017 年 9 月 22 日由 7 家单位 30 名代表组成的验收专家组完成对本项目的验收，2017 年 10 月公司确认收入。

2) XT2017023 合同

该合同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且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较长。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对应某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项目，2017 年 2 月公司授权兴唐通信公司以公司产品投标并中标，故公司于较早期间即获悉最终用户需求信息，并确定了与兴唐通信公司就该项目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开始备货，2017 年 3 月完成发货，2017 年 4 月完成与兴唐通信公司合同签订，由于合同约定设备交付最终用户后，需由最终用户组织联合验收，故兴唐通信公司于最终用户验收通过后向公司出具验收单，验收确认日期较发货完成日期时间较长。

3) XT2017114 合同

该合同验收日期距发货日期时间较短。主要原因为：该合同为对某军种提供的视频指挥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43 个终端升级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开始，安排售后服务部人员、研发人员前往用户处进行软件安装升级工作；2017 年 12 月 25 日，总体单位 A 对公司项目进行集中军检，2017 年 12 月 27 日，此次升级建设项目的指挥系统软件经军检合格后以光盘形式向用户发出，交用户存档并覆盖前期已安装产品的后续升级内容。2017 年 12 月 30 日，总体单位 A 于收到公司产品后出具产品验收确认单，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确认收入。

4) XT2017046 合同

该合同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对应某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项目，2017 年 6 月公司即取得成交通知书，确定了与用户的合作关系，

并知悉了用户需求。为配合用户项目建设，公司 2017 年 6 月开始备货，2017 年 7 月、8 月完成发货，2017 年 8 月公司与客户完成合同签订，2017 年 10 月取得客户验收，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确认收入。

5) XT2017005、XT2017112、XT2017113 合同

上述三个合同验收日期距离发货日期较短。主要原因为：上述合同均对应某军种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项目，驻总体单位 A 军代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对上述合同执行军检，军检内容包括两部分，其一为对公司产品按产品规范和检验大纲进行检验检测，其二为查验第三方对公司产品进行的高低温贮存、湿热等检测报告；军检通过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向客户发货；2017 年 12 月 30 日，总体单位 A 于收到公司产品后出具产品验收确认单，明确交付产品与清单一致，后续向用户交付工作由总体单位 A 完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确认收入。

6) XT2016106 合同

该合同验收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较长。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对应某视频指挥建设项目，由公司提供软件产品。合同约定产品上线后试运行 1 年，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需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后系统达到相关要求，甲方、需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2017 年 12 月公司产品试运行满 1 年，客户完成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公司于同月确认收入。

7) XT2017030 合同

该合同首批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对应某值班室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项目，2017 年 4 月即取得中标通知书，确定了与用户的合作关系，并知悉了用户需求。为配合用户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即开始备货，2017 年 5 月至 6 月公司完成发货，2017 年 12 月取得客户验收，并于同月确认收入。

8) XT2017102 合同

该合同验收日期早于发货日期，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对应某视频点播系统建设项目，由于用户需求较为紧急，要求公司全力配合项目建设。2017 年 6 月，用户组织对公司产品的出厂检验，由于该项目用户与 XT2017024 用户属于同一系统，故验收标准沿用此前对公司同类产品制定的验收标准(对应 XT2017024 合同)，验收合格后，公司于 2017 年 6-7 月完成向用户发货。受军方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影响，公司直至 2017 年 12 月方完成与用户合同

签订(合同约定按 2017 年度公开招标确定的技术状态和本合同附件确定的配置要求进行生产, 并编制检验验收方案), 并于同月确认收入。

9) XT2017007 合同

该合同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且验收日期距首次发货日期时间较长。主要原因为: 该合同对应某车载视频指挥建设项目, 由于用户需求较为紧急, 公司为配合用户项目建设, 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向用户首批发货, 2017 年 3 月完成与用户合同签订。2017 年 11 月公司向客户完成第二批发货, 并由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 使得项目整体验收时间较长。2017 年 12 月客户验收通过, 公司于同月确认收入。

10) XT2017057 合同

该合同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主要原因为: 该合同对应某训练任务, 2017 年 6 月公司授权总体单位 A 以公司产品参与投标并中标, 总体单位 A 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与最终用户合同签订, 故公司较早期间即可获知项目建设信息。根据用户项目建设需求,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发货, 2017 年 8 月与总体单位 A 完成合同签订, 2017 年 11 月取得客户验收, 于 2017 年 12 月确认收入。

4. 2016 年度

(1) 合同实施过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最终客户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中标日期	立项日期	备货函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验收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异常情况
XT20160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12.63	单位 AS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	-	2016.08.03	-	2016.08.02	2016.08.11	2016.09.30	2016.09	无
XT2016100	单位 G	572.74	单位 G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配套设备、终端设备	-	2016.07.04	-	2016.08.15	2016.08.08-2016.09.02	2016.12.31	2016.12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XT2016064	河南天汇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5.38	河南高度戒备监狱	平台软件	-	-	-	2016.12.02	2016.12.06	2016.12.15	2016.12	无
XT2016066	单位 A	362.80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配套设备、终端设备	-	-	-	2015.12.15	2015.05.12-2016.07.25	2016.11	2016.11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ZCX2015-4341/W341	单位 E	361.36	单位 AR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配套设备、终端设备	-	-	-	2015.12.30	2016.11.28	2016.11.30	2016.11	无
XT2016043	单位 H	333.33	单位 H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配套设备、终端设备	-	2016.07.04	-	2016.08.13	2016.08.13-2016.10.09	2016.10.31	2016.10	无
XT2016115	单位 A	281.01	单位 AK	平台软件	-	-	-	2016.10.15	2016.12.15	2016.12.31	2016.12	无
XT2016101	单位 I	273.50	单位 M	编解码设备、配套设备、其他	-	2016.07.04	-	2016.07.25	2016.08.02-2016.10.08	2016.12.26	2016.12	无
XT201504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45.81	河南省第四监狱等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	-	-	2015.06.09	2015.06.15-2015.11.02	2016.09.30	2016.12	验收日期距发货完成日期较长
XT2015095	单位 K	222.72	单位 K	平台软件、终端软件	-	-	-	2015.12.02	2015.12.21	2016.01.20	2016.04	无

XT2016108	单位 J	222.22	单位 J	服务器、其他	-	2016.07.04	-	2016.11.24	2016.06.12 2016.12.09	2016.12.24	2016.12	发货日期早于立项日期和合同签订日期
XT2016105	单位 A	183.62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配套设备	-	-	-	2016.08.15	2015.04.06- 2016.12.14	2016.12.31	2016.12	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ZCX2015-43 38/W338	单位 E	169.83	单位 AR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终端软件	-	-	-	2015.12.30	2016.11.28	2016.11.30	2016.11	无
XT2015100	单位 L	164.52	单位 L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配套设备、其他	-	-	-	2015.12.11	2015.12.15- 2016.01.04	2016.04.23	2016.04	无
XT2016006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21	单位 AK	平台软件、配套设备	-	-	-	2016.04.13	2016.08.01	2016.08.07	2016.08	无
XT2016077	北京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4.18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	-	-	2016.08.01	2016.08.22 2016.09.18	2016.11.30	2016.11	无
ZCX2015-43 39/W339	单位 E	159.48	单位 AR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终端软件	-	-	-	2015.12.30	2016.11.28	2016.11.30	2016.11	无

[注]：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立项工作。

(2) 异常情况分析

1) XT2016100 合同

该合同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对应某视频系统改造项目，最终用户为保障与原系统互联互通，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公司产品，公司于较早期间即获知客户需求。为配合客户完成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至 9 月完成发货，2016 年 8 月 15 日与客户完成合同签订，2016 年 12 月通过客户验收，并于同月确认收入。

2) XT2016066 合同

该合同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对应某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项目，最终用户为保障与原系统互联互通，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总体单位 A 指定采购公司产品，故公司于较早期间即了解客户需求，并确定了与总体单位 A 就该项目的合作关系。为保障客户项目顺利建设，确保项目质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即开始备货，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完成发货，2016 年 11 月通过客户验收，并于同月确认收入。

3) XT2015049 合同

该合同验收日期距发货完成日期时间较长。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对应河南省监狱系统信息化改造项目，建设节点包括第四监狱、豫西监狱、三门峡监狱、洛阳监狱，各节点又包括监控指挥中心、监区分控中心及周界分控中心等各项建设内容，使得项目建设时间较长，2015 年 6 月至 11 月公司完成向客户发货，经过较长时间建设过程，2016 年 9 月项目完成验收。

4) XT2016108 合同

该合同发货日期早于立项日期和合同签订日期。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对应某保障任务，且用户需求较为紧急，公司为保障用户需求，于 2016 年 6 月完成首批发货，由于首批发货时公司准备时间较短，未能及时进行项目立项工作，2016 年 7 月公司完成项目立项，审批项目预算，安排销售人员跟踪合同后续工作；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与用户合同签订，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二批发货并于同月取得用户验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确认收入。

5) XT2016105 合同

该合同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主要原因为：该合同对应某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项目，最终用户为保障与原系统互联互通，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总体单

位 A 指定采购公司产品，故公司于较早期间即了解客户需求，并确定了与总体单位 A 就该项目的合作关系。为保障客户项目顺利建设，确保项目质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备货，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完成发货，2016 年 12 月顺利通过客户验收，公司于同月确认收入。

(四) 逐项分析上述销售收入及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最终客户、采购内容、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成本构成明细、人员配置、收入确认依据和毛利率情况，签署合同的形式，如为两厂四方合同，进一步说明合同签订的具体情况，结合合同验收条款、质量保证条款、退换货条款或其他约定安排说明以产品验收确认单、军检验收报告、联合验收总结报告、设备出厂发运交接单和最终用户验收单等不同收入确认凭证的具体区别，相关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销售整体系统以产品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XT201815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AN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终端软件	3,097.88	2,670.59	2019.05.15	2019.05
XT201902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A0	编解码设备	933.13	825.78	2019.06.27	2019.06
XT2019014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AJ	服务器、配套设备、终端设备	477.48	422.55	2019.06.21	2019.06
XT201708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直监狱	配套设备、其他	218.50	198.18	2019.02.13	2019.05
XT2018038	单位 Z	单位 Z	编解码设备、配套设备、终端软件	191.72	165.28	2019.04.01	2019.04

(2) 2018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XT2018077	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AJ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4,500.00	3,879.31	2018.12.28	2018.12
XT2018013	单位 B	单位 B	编解码设备、配套设备、终端设备	4,202.02	3,591.47	2018.03.16	2018.03
XT2018142	单位 A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终端软件	2,346.91	2,023.20	2018.08.30	2018.12
XT2018148	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AP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软件	1,483.63	1,278.99	2018.12.30	2018.12
XT2018116	单位 B	单位 B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	956.70	824.74	2018.12.31	2018.12
XT2018147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AQ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	725.38	625.33	2018.12.31	2018.12
XT2018153	单位 A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	710.64	612.62	2018.12.31	2018.12

XT2018074	单位 A	单位 BQ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	654.60	564.31	2018.11.14	2018.11
XT2018145	成都联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BL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496.17	427.73	2018.12.31	2018.12
TJ2018015	天门市城市项目建设管理处	天门市城市项目建设管理处	平台软件、配套设备、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432.68	377.77	2018.12.30	2018.12
XT2018035	单位 A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	413.76	356.69	2018.10.15	2018.10
XT2018073	单位 A	单位 BQ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	336.80	290.34	2018.12.14	2018.12
XT2018118	单位 B	单位 B	编解码设备	316.00	272.41	2018.12.31	2018.12
XT2018155	单位 A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	299.28	258.00	2018.12.31	2018.12
XT2018117	单位 B	单位 B	编解码设备	297.00	256.03	2018.12.31	2018.12
XT2018112	单位 A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	294.84	254.17	2018.12.3	2018.12
XT201813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AR	服务器、终端软件	292.20	251.90	2018.09.03	2018.12
XT2018146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BM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软件	261.88	225.76	2018.12.31	2018.12
XT2018049	单位 A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	250.85	216.25	2018.09.30	2018.09
XT201712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BN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	248.72	212.58	2018.04.06	2018.04
XT20181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AR	编解码设备	241.40	208.10	2018.09.03	2018.12
XT2018014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终端设备	182.52	157.34	2018.11.23	2018.11

(3) 2017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	------	--------	--------	------	--------	------	--------

XT201704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B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软件	2,945.00	2,517.09	2017.09.18	2017.09
XT2017024	单位 B	单位 B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	2,508.00	2,143.59	2017.09.22	2017.10
XT2017123	单位 D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终端设备	1,776.77	1,518.61	2017.12.30	2017.12
XT2017072	单位 C	单位 C	配套设备	1,452.10	1,241.11	2017.12.01	2017.12
XT2017023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AL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配套设备	891.50	761.97	2017.11.07	2017.12
XT2017071	单位 C	单位 C	配套设备	636.14	543.71	2017.12.01	2017.12
XT2017114	单位 A	单位 AK	其他	515.99	486.79	2017.12.30	2017.12
XT2017088	北京威泰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AR	编解码设备	540.00	461.54	2017.11.14	2017.12
XT2017046	单位 O	单位 O	编解码设备、配套设备、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475.88	406.73	2017.10.26	2017.12
XT2017005	单位 A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	445.50	380.77	2017.12.30	2017.12
XT2016106	单位 P	单位 P	平台软件	398.10	375.57	2017.12.28	2017.12
XT2017030	单位 Q	单位 Q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配套设备、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300.00	256.41	2017.12.03	2017.12
XT2017113	单位 A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	288.12	246.26	2017.12.30	2017.12
XT2017102	单位 C	单位 C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终端软件	287.16	245.44	2017.06.12	2017.12
XT201701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AL	编解码设备	285.00	243.59	2017.04.09	2017.10
XT2017042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B0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	279.00	238.46	2017.08.16	2017.12
XT2017007	单位 R	单位 C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配套设备	261.46	223.47	2017.12.30	2017.12

XT2016076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终端设备	255.36	218.26	2017.11.30	2017.11
XT2017057	单位 A	单位 BQ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终端软件	222.88	190.50	2017.11.22	2017.12
XT2017112	单位 A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	198.74	169.86	2017.12.30	2017.12

(4) 2016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XT20160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AS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	716.78	612.63	2016.09.30	2016.09
XT2016100	单位 G	单位 G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配套设备、终端设备	670.11	572.74	2016.12.31	2016.12
XT2016064	河南天汇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高度戒备监狱	平台软件	486.00	415.38	2016.12.15	2016.12
XT2016066	单位 A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配套设备、终端设备	424.48	362.80	2016.11	2016.11
ZCX2015-43 41/W341	单位 E	单位 AR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配套设备、终端设备	422.79	361.36	2016.11.30	2016.11
XT2016043	单位 H	单位 H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配套设备、终端设备	390.00	333.33	2016.10.31	2016.10
XT2016115	单位 A	单位 AK	平台软件	328.78	281.01	2016.12.31	2016.12
XT2016101	单位 I	单位 M	编解码设备、配套设备、其他	320.00	273.50	2016.12.26	2016.12
XT201504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四监狱等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287.60	245.81	2016.09.30	2016.12
XT2015095	单位 K	单位 K	平台软件、终端软件	260.58	222.72	2016.01.20	2016.04
XT2016108	单位 J	单位 J	服务器、其他	260.00	222.22	2016.12.24	2016.12
XT2016105	单位 A	单位 AK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配套设备	214.84	183.62	2016.12.31	2016.12

ZCX2015-43 38/W338	单位 E	单位 AR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终端软件	198.70	169.83	2016.11.30	2016.11
XT2015100	单位 L	单位 L	编解码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配套设备、其他	190.74	164.52	2016.04.23	2016.04
XT2016006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AK	平台软件、配套设备	192.13	164.21	2016.08.07	2016.08
XT2016077	北京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终端设备、终端软件	192.09	164.18	2016.11.30	2016.11
ZCX2015-43 39/W339	单位 E	单位 AR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终端软件	186.59	159.48	2016.11.30	2016.11

2. 合同成本明细及人员配置情况

(1) 2019年1-6月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项目研发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研发人数	研发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	实施人数	实施人工及差旅费	检测费及其他		
XT201815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97.88	191.36	0.53							2,478.70	92.81
XT201902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33.13	101.87	0.60				4	3.87		719.44	87.12
XT2019014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7.48	223.04	0.70				5	1.08	42.45	155.28	36.75
XT201708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18.50	76.67		17	24.39		13	13.78	110.66	-27.32	-13.79
XT2018038	单位 Z	191.72	26.12	0.19							138.96	84.08

1) XT2019014 合同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合同所售产品为显控系统产品，属于公司新开发的产品类型。该合同是公司显控系统首次在军队部署使用，对公司显控系统在军队领域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为迅速打开市场空间，公司适当降低产品价格，以争取取得军方订单。

2) XT2017085 合同毛利率为负且直接人工成本为 0，主要系该项合同对应湖南省监狱系统重点区域全覆盖项目，项目建设节点较多，耗用材料全部为外购的配套设备无直接人工成本，且该合同执行时间较长，且由第三方协助进行了开发及施工服务，项目实施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

(2) 2018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项目研发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研发人数	研发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	实施人数	实施人工及差旅费	检测费及其他		
XT2018077	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729.69	6.93	41	382.59	35.86	24	19.45	45.63	2,659.15	68.55
XT2018013	单位 B	4,202.02	1,893.52	0.87	12	20.75		23	23.93	76.75	1,575.64	43.87
XT2018142	单位 A	2,346.91	133.48	1.51	30	253.17	30.64	79	107.95		1,496.45	73.96
XT2018148	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3.63	104.29	0.27				6	1.12		1,173.31	91.74
XT2018116	单位 B	956.70	57.07	0.27						28.30	739.10	89.62
XT2018147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725.38	28.85	0.16							596.32	95.36
XT2018153	单位 A	710.64	68.49	1.15							542.98	88.63
XT2018074	单位 A	654.60	80.38	0.34				2	0.76		482.83	85.56
XT2018145	成都联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496.17	24.10	0.15							403.48	94.33
TJ2018015	天门市城市项目建设管理处	432.68	177.10								200.67	53.12
XT2018035	单位 A	413.76	100.71	2.33							253.65	71.11

XT2018073	单位 A	336.80	20.86	0.10						32.55	236.83	81.57
XT2018118	单位 B	316.00	10.63	0.06							261.73	96.08
XT2018155	单位 A	299.28	31.12	0.65							226.23	87.69
XT2018117	单位 B	297.00	6.53	0.41							249.09	97.29
XT2018112	单位 A	294.84	5.26	0.01							248.90	97.93
XT201813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2.20	15.60	0.02						25.94	210.33	83.50
XT2018146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61.88	12.78	0.04							212.94	94.32
XT2018049	单位 A	250.85	29.14	1.90							185.21	85.65
XT201712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8.72	13.81	0.08				1	0.77		197.91	93.10
XT20181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1.40	9.91	0.21				14	9.76	21.23	166.99	80.25
XT2018014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82.52	37.44	0.05							119.86	76.18

1) XT2018013 合同毛利率较低，合同主要内容为视频指挥控制系统产品。在此订单执行之前，公司视频控制系统主要用于个别军种、覆盖军种范围相对较小，2014 年初全军组织视频指挥系统评测，公司首次进入全军总部级单位的采购序列。鉴于军队视频指挥系统的连通性特征，总部级单位的视频指挥系统选择对其他军方单位具有较为深远的影响，公司出于战略性考虑，适当降低产品价格，以争取获得该总部单位 B 的订单，故该合同毛利率相对较低。

2) TJ2018015 合同毛利率较低且直接人工成本为 0，主要系合同包含配套设备和软件销售，其中：配套设备及外购软件收入为 329.10 万元，配套设备材料成本及软件采购成本为 177.10 万元，毛利率为 46.19%；剔除配套设备和外购软件后，其余产品全部为公司前期

已开发完成的成熟软件，自有软件毛利为 48.66 万元，由于无需进行针对性开发，相关研发成本前期已费用化，因此自有软件毛利率为 100.00%；该项合同直接材料全部为配套设备及软件，配套设备和软件由公司从外部采购后直接发出，因此该项合同直接人工成本为 0。

(3) 2017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项目研发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研发人数	研发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	实施人数	实施人工及差旅费	检测费及其他		
XT201704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45.00	252.80	4.25				28	18.24	2.19	2,239.62	88.98
XT2017024	单位 B	2,508.00	197.48	0.95	63	354.89	32.47	27	31.03	10.38	1,516.40	70.74
XT2017123	单位 D	1,776.77	375.12	8.15							1,135.34	74.76
XT2017072	单位 C	1,452.10	898.46								342.64	27.61
XT2017023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91.50	51.23	0.11	23	126.19	11.54	13	14.72		558.18	73.25
XT2017071	单位 C	636.14	427.63		5	0.91		5	3.03	6.75	105.39	19.38
XT2017114	单位 A	515.99	0.15		31	19.02		29	17.88		449.73	92.39
XT2017088	北京威泰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540.00	89.03		29	26.62		1	0.30		345.59	74.88
XT2017046	单位 O	475.88	206.49	0.70	24	15.48		24	9.83	1.05	173.19	42.58
XT2017005	单位 A	445.50	160.59	4.67	16	4.22		16	4.02		207.26	54.43
XT2016106	单位 P	398.10			25	201.00	22.32	30	16.64		135.61	36.11

XT2017030	单位 Q	300.00	43.20	0.75	20	5.12		20	4.69	0.28	202.37	78.92
XT2017113	单位 A	288.12	43.81								202.44	82.21
XT2017102	单位 C	287.16	12.03	0.01	6	4.25		5	2.33	0.59	226.23	92.17
XT201701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19.40	0.08	7	40.36	3.69	4	4.70		175.36	71.99
XT2017042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9.00	7.28	0.26	5	0.97		5	1.07	0.29	228.60	95.86
XT2017007	单位 R	261.46	215.99	0.82	5	2.86		5	4.65	9.04	-9.89	-4.43
XT2016076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55.36	48.29								169.97	77.88
XT2017057	单位 A	222.88	12.82	0.46				3	0.77	0.02	176.43	92.61
XT2017112	单位 A	198.74	30.22								139.64	82.21

1) XT2017072、XT2017071 合同毛利率较低且直接人工成本为 0，主要系两项合同全部为配套设备销售，公司从外部采购入库后直接发出，因此合同毛利率较低且直接人工成本为 0。

2) XT2016106 直接人工成本为 0，主要系该项合同为平台软件销售，针对该软件开发的人员薪酬记入项目研发人工；该项合同无硬件设备销售，生产部门员工无需参与，因此直接人工成本为 0。

3) XT2017088 直接人工成本为 0，主要系该项合同全部为编解码卡销售，编解码卡系公司从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后直接发出，因此直接人工成本为 0。

4) XT2017114 直接人工成本为 0，主要系该项合同为对最终客户原有系统升级维护，针对该系统升级的研发人员薪酬记入项目研发人工；该项合同无硬件设备销售，生产部门员工无需参与，因此直接人工成本为 0。

5) XT2017046 合同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合同中包含配套设备销售,其中:配套设备收入为 191.28 万元,配套设备材料成本为 136.20 万元,剔除配套设备收入成本后毛利为 118.11 万元,毛利率为 54.82%。

6) XT2017007 合同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该合同为某车载指挥系统建设项目,销售具体内容包括编解码设备、服务器、配套设备,为实现系统功能,配套设备包括较多定制化高端摄像头、高清显示设备等,发生直接材料成本较多;且该合同由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使得毛利率为负。

7) XT2016076 直接人工成本为 0,主要系该项合同全部为配套设备及软件销售,配套设备系公司从外部采购后直接发出,因此直接人工成本为 0;软件系销售公司前期开发完成的成熟软件,无需进行针对性开发,相关研发成本前期已费用化,因此项目研发人工成本为 0。

(4) 2016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项目研发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研发人数	研发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	实施人数	实施人工及差旅费	检测费及其他		
XT20160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16.78	75.01	0.44				13	6.69		530.49	86.59
XT2016100	单位 G	670.11	140.73	2.06				7	5.08		424.88	74.18
XT2016064	河南天汇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00									415.38	100.00
XT2016066	单位 A	424.48	307.47	0.41							54.93	15.14
ZCX2015-43 41/W341	单位 E	422.79	75.11	2.02				62	80.31		203.93	56.43
XT2016043	单位 H	390.00	73.10	0.70				14	17.56		241.98	72.59

XT2016115	单位 A	328.78									281.01	100.00
XT2016101	单位 I	320.00	25.24	0.31				3	2.82		245.14	89.63
XT201504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87.60	47.56					20	35.86		162.39	66.06
XT2015095	单位 K	260.58									222.72	100.00
XT2016108	单位 J	260.00	44.28	0.31				1	0.18		177.45	79.85
XT2016105	单位 A	214.84	36.97								146.66	79.87
ZCX2015-43 38/W338	单位 E	198.70	14.10	0.40							155.33	91.46
XT2015100	单位 L	190.74	45.88					5	2.56		116.08	70.55
XT2016006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13	91.47								72.74	44.30
XT2016077	北京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09	18.90	0.35				11	7.24		137.70	83.87
ZCX2015-43 39/W339	单位 E	186.59	11.65	0.34							147.49	92.48

1) XT2016064、XT2016115、XT2015095 合同毛利率为 100%且直接人工成本为 0，主要系上述合同全部为成熟的软件产品销售，无需进行针对性开发，相关研发成本前期已费用化，软件产品直接发货无需生产加工，因此直接人工成本为 0，毛利率为 100%。

2) XT2016066 合同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为保障军方用户任务需求、维护用户合作关系，在用户特定预算额度内，向其销售一批编解码设备的同时，按照合同约定赠送编解码设备一批及终端设备多台，导致毛利率较低。

3) XT2015049、XT2016105、XT2015100 直接人工为 0，主要系三项合同的产品系 2015 年生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对直接人工在当期实现销售的产品中分配，产成品不分配直接人工成本，因此上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生产的产成品直接人工成本为 0。

4) XT2016006 直接人工成本为 0，主要系该项合同全部为配套设备及软件销售，配套设备系公司从外部采购后直接发出，因此直接人工成本为 0；软件系销售公司前期开发完成的成熟软件，无需进行针对性开发，相关研发成本前期已费用化，因此项目研发人工成本为 0。

3. 收入确认依据、签署合同的形式及合同具体条款

(1) 2019 年 1-6 月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凭证	合同形式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质量保证条款	付款条款
XT201815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97.88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交付时间：2018 年 12 月；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技术文件为准，需方在产品接收后按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	免费质量保证期：3 年，自全部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支付总货款的 30%，2019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总货款的 40%，剩余款项根据军方付款进程进行支付
XT201902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33.13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交付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以招标文件中的供货技术文件为准，需方在产品接收后按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	免费质量保证期：5 年，自全部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预付 30% 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客户回第一笔款后支付 65%，剩余 5% 到签收之日起一年无息支付
XT2019014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7.48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以产品出厂质量标准作为依据并完成安装调试，如检验无误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	提供 72 个月的免费保修	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预付款，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60%
XT201708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18.50	工程竣工终验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交货至买方现场	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保修期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及部件	到货并提供规定单据后 15 日内支付 50%，所有设备最终用户验收合格且提供规定单据后 15 日内支付 50%
XT2018038	单位 Z	191.72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履行期限：2018 年 8 月 30 日；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通过检验和测试后，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24 个月非人为损坏的保修服务，保修期间的所有非人员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系统运行 12 个月后支付其余费用

(2) 2018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凭证	合同形式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质量保证条款	付款条款
XT2018077	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2018年9月30日之前交货,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根据产品清单进行产品清点及验收	48个月免费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在发货之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2018年12月20日支付合同总价款65%
XT2018013	单位B	4,202.02	项目整体验收确认单、工程验收情况确认单	两方合同	交付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乙方负责向收货单位交付产品并负责产品的工程安装及调试	待产品完成交付、工程安装与调试后,由收货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3年免费保修期	乙方持《购置维修装备付款结算申请书》、《工程验收情况确认书》、产品发票、运费发票和合同副本办理付款
XT2018142	单位A	2,346.91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四方	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依据合同、技术协议编写验收细则,按照验收细则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验收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整个系统性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关安全问题有供货方负责,质保期3年	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发票,项目回款同比例支付
XT2018148	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3.63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到货	产品到达甲方所在地以后,经乙方代表根据产品清单及产品型号、规格、性能参数等要求,及时清点产品、验收产品质量,确认后双方共同签字以确定设备接收完毕	24个月非人为损坏的保修服务,保修期间的非人员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10%,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合同生效后180天内付清尾款90%
XT2018116	单位B	956.70	军检验收合格证明、到货确认书	两方合同	2018年12月完成军检验收,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军事代表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检验验收合格后发货	5年免费质保期	合同签订且完成装备发运,提供付款结算申请书、合同原件、货款发票、军检验收合格证明、《信息系统装备收货通知单》办理结算手续
XT2018147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725.38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到货验收;乙方需负责配合提供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	36个月非人为损坏的保修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付款
XT2018153	单位A	710.64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四方	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编写验收细则,按照验收细则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验收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整个系统性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关安全问题有供货方负责,质保期3年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8074	单位 A	654.6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编写验收细则，按照验收细则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验收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整个系统性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关安全问题有供货方负责，质保期 3 年	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发票，项目回款同比例支付
XT2018145	成都联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496.17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到货验收；乙方需负责配合提供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	36 个月非人为损坏的保修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付款
TJ2018015	天门市城市项目建设管理处	432.68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两方合同	合同签订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到达现场，甲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规定要求签署《产品验收清单》，如产品到达现场后，甲方未组织人员验收，默认为验收通过，《初验报告》、《终验报告》作为项目验收通过的依据	室外硬件产品质保期一年，室外摄像头保修三年，室内硬件产品质保期三年	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财政，审批通过后支付到结算金额总额的 95%，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结算金额的 5%
XT2018035	单位 A	413.76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四方	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编写验收细则，按照验收细则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验收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整个系统性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关安全问题有供货方负责，质保期 3 年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8073	单位 A	336.8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编写验收细则，按照验收细则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验收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整个系统性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关安全问题有供货方负责，质保期 3 年	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发票，项目回款同比例支付
XT2018118	单位 B	316.00	军检验收合格证明、到货确认书	两方合同	2018 年 12 月完成军检验收，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军事代表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检验验收合格后发货	5 年免费质保期	合同签订且完成装备发运，提供付款结算申请书、合同原件、货款发票、军检验收合格证明、《信息系统装备收货通知单》办理结算手续

XT2018155	单位 A	299.28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四方	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编写验收细则，按照验收细则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验收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整个系统性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关安全问题有供货方负责，质保期 5 年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8117	单位 B	297.00	军检验收合格证明、到货确认书	两方合同	2018 年 12 月完成军检验收，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军事代表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检验验收合格后发货	5 年免费质保期	合同签订且完成装备发运，提供付款结算申请书、合同原件、货款发票、军检验收合格证明、《信息系统装备收货通知单》办理结算手续
XT2018112	单位 A	294.84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四方	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编写验收细则，按照验收细则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验收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整个系统性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关安全问题有供货方负责，编解码阵列质保期 5 年，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终身质保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813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2.2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交货，地址北京	产品接收后按用户要求进行到货验收	3 年免费质保期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的 5% 作为质保金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息支付
XT2018146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61.88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到货验收；乙方需负责配合提供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	36 个月非人为损坏的保修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付款
XT2018049	单位 A	250.85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四方	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编写验收细则，按照验收细则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验收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整个系统性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关安全问题有供货方负责，质保期 3 年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712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8.72	产品验收确认单、联合验收总结报告	两方合同	2017/12/25 交货	到货验收：双方检查无误后签署《设备开箱验货备忘录》；最终验收：设备交付最终用户后，由最终用户组织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	36 个月免费质保期	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比例项目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同比例的货款

XT20181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1.4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2018年11月30日交货, 地址北京	产品接收后按用户要求进行到货验收	3年免费质保期	2018年12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 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在2019年6月30日无息支付
XT2018014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82.52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2018年4月30日前产品到达甲方所在地	产品到达甲方所在地后验收产品质量, 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接收完毕	60个月非人为损坏的保修服务	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甲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剩余70%款项

(3) 2017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凭证	合同形式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质量保证条款	付款条款
XT201704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45.0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2017年6月30日全部到货, 并于2017年7月5日完成建设任务, 2017年7月10日前具备保障能力。	产品接收后按用户要求进行到货验收	3年免费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2,797万元, 此项目通过用户的验收后支付尾款148万元
XT2017024	单位B	2,508.00	联合验收总结报告	两方合同	2017年3月10日前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由单位B组织有关单位参加, 出具联合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内, 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进行维护检修, 免费进行更换或维修	持合同原件、《购置维修装备付款结算申请书》和货款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XT2017123	单位D	1,776.77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2017年12月28日前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根据货物制造商的质量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乙方保证货物是原厂商提供的全新产品。	5年免费质保期	货到验收合格后, 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7072	单位C	1,452.10	设备出厂发运交接单	两方合同	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依据《装备检验验收程序》和经军事代表机构评审通过的《检验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6年免费质保期	依据产品合格证、收货单位入库单、发票及明细、合同办理支付手续

XT2017023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91.50	产品验收确认单、联合验收总结报告	两方合同	2017年3月10日前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到货验收：双方检查无误后签署《设备开箱验货备忘录》；最终验收：设备交付最终用户后，由最终用户组织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	36个月免费质保期	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比例项目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相同比例的货款
XT2017071	单位C	636.14	设备出厂发运交接单	两方合同	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	依据《装备检验验收程序》和经军事代表机构评审通过的《检验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产品质量保证期6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或维修	依据产品合格证、收货单位入库单、发票及明细、合同办理支付手续
XT2017114	单位A	515.99	验收合格证书	两厂四方	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产品按照相关技术文件及图纸进行验收	终身质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到验收合格后，后续付款（凭供方全额发票）即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7088	北京威泰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540.0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收到货款后20个工作日北京交货	产品到达甲方所在地后，经乙方代表根据产品清单及产品型号、规格等及时清点产品，验收产品质量，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以确定设备接收完毕。	12个月非人为损坏的保修服务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支付50%的货款，货到现场后2018年5月31日前支付剩余50%货款
XT2017046	单位O	475.88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供方负责将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	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需方部门组织验收	3年免费质保期	物资在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单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自交货期的12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XT2017005	单位A	445.50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四方	供方负责将产品运抵需方单位，在需方所在地办理交接手续	产品按照相关技术文件及图纸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后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日内给予答复。	质保期8年，按《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到验收合格后，后续付款及进度与军方一致。

XT2016106	单位 P	398.1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子系统要求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部署	上线后试运行 1 年，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需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后系统达到相关要求，甲方、需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5 年免费质保期	上线测试运行正常且通过需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自上线测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测试完善和运行维护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自上线测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维护满两年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XT2017030	单位 Q	300.0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由付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3 年免费质保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首检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正常使用且无质量问题，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5%
XT2017113	单位 A	288.12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四方	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依据合同、技术协议等编写验收细则，按照验收细则对产品进行正式验收。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整个系统性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关安全问题有供货方负责，质保期 5 年	按军方拨款进度同比例付款
XT2017102	单位 C	287.16	设备出厂发运交接单	两方合同	按甲方确定的交付地点、时间、包装运输要求交付	按公开招标确定的技术状态和合同附件确定的配置要求进行对合同付款节点考核合格后，编制检验验收方案，开展检验验收，联调联试完成后开具合格证明文件	3 年保质期	甲方凭发票、装备付款结算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和合同复印件向乙方支付货款

XT201701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和联调测试	产品接收后按用户要求进行到货验收	免费质量保证期：3年，自全部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签订之日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同意，人员撤出现场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60%，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XT2017042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9.0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17年7月20日前全部到货，7月25日前完成建设任务，8月1日前具备保障能力	产品接收后按用户要求进行到货验收	3年免费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83.7万元，通过用户的验收后支付尾款195.3万元
XT2017007	单位R	261.46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合同签订之日20日内交货，送达济南市	物资检验在收货地址进行	图形工作站和计算机终端质保期3年，软件及服务器等设备质保期2年	安装调试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部金额的发票后20日内支付总货款的95%，二年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兑现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满后20日内付清尾款5%
XT2016076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55.36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产品到达客户所在地后，及时验收确认后双方共同签字亿确认设备验收完毕。	12个月免费质保期	2016年预付合同总价30%，我方在2017年2月28日之前发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客户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XT2017057	单位A	222.88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在需方所在地办理交接手续	产品按照相关技术文件及图纸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后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日内给予答复。	3年质保期，其中软件终身质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到验收合格后，后续付款(凭供方全额发票)即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7112	单位A	198.74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四方	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依据合同、技术协议等编写验收细则，按照验收细则对产品进行正式验收。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整个系统性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关安全问题有供货方负责，质保期5年	按军方拨款进度同比例付款

(4) 2016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凭证	合同形式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质量保证条款	付款条款
XT20160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16.78	产品验收确认单、终验报告	两方合同	2016年8月10日前送达指定地点,2016年8月15日前完成联调,交付现场须和军队或军代表做好交接	甲方应在货物接收后按双方的技术标准验收,最终验收以部队、军代表、甲方、乙方等四方检验结果为准	3年免费质保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预付50%货款。乙方负责货到客户和全部签收单签回工作,甲方签收单全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45%。相关任务全部结束,经部队、军代表、甲方、乙方等四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在10个工作日付清5%余款
XT2016100	单位G	670.11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合同签订6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交付甲方后3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应派人员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认定	36个月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保证任务结束,上级专项经费下达到位后7个工作日支付货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合同签订一年内支付
XT2016064	河南天汇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0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合同签订20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代表根据产品清单及时清点产品,并签字回传到货确认单给乙方,验收以产品出厂质量标准作为依据,3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12个月非人为损坏的保修服务	合同签订交货验收后支付135万元,剩余款项根据其用户付款进度等比例支付
XT2016066	单位A	424.48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四方	产品运至需方单位	产品按照相关技术文件及图纸进行验收	按《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货到验收合格后,后续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两笔分别支付合同价款的20%和50%
ZCX2015-4341/W341	单位E	422.79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三方	2016年5月31日交货	甲方有权依据军队相关要求对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进行验收,每个产品提交的军检周期为20天;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军检场地、设备和仪表,并派人员协助军检;军检的产品必须经厂检合格	3年免费质保期	产品经军事代表检验合格,按规定发货后,甲方审查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票和运费,开具《通指装备经费结算凭证》,乙方持《通指装备经费结算凭证》、产品发票、运输发票、通指装备维修器材入库验收通知单和合同到有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XT2016043	单位 H	390.00	联合验收总结报告	两方合同	2016年8月15日前交货	货物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规定执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有甲方、乙方和军区物资采购中心三方共同组织验收	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补充技术要求	待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出具同等数额的税务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货款的80%。合同总金额的另外20%按审计结论支付,质量保证金为审计结论金额的5%,货物使用1年后,如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XT2016115	单位 A	328.78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四方	供方负责将产品运抵需方单位,在需方所在地办理交接手续	产品按照相关技术文件及图纸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后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日内给予答复。	按《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6101	单位 I	320.0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期限、地点、接收人完成交货	产品到达甲方所在地,经甲方代表根据清单及产品型号规格及性能要求,及时清点产品,验收产品数量,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以及确认设备接收完毕	36个月非人为损坏的保修服务	收到货物、系统安装调试完成验收确认且开具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320万元
XT201504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87.6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乙方收到第一笔货款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现场	货物全部运抵安装现场当日,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装箱单清点箱数,如任何货物出现短缺、故障、损坏与合同规定不符之处,甲方现场制作一个详细错误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该报告作为认定双方责任并对货物进行更换、修理的有效证据。	12个月质保期	发出供货通知且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86.28万元,货到指定地点且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86.28万元,系统通过初验且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86.28万元,系统通过终验审计且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剩余货款28.76万元
XT2015095	单位 K	260.58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由付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24个月免费质保期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收到货款的3个工作日内发货,付款单位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30%
XT2016108	单位 J	260.00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按照合同及产品制造与验收规范(技术条件),视讯系统技术要求验收	产品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按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系统交付后支付200万元,剩余款项分3次支付

XT2016105	单位 A	214.84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四方	2016年10月30日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供方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技术指标完成设计、生产，并按技术规格书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和实验，并提供检测、实验报告的复印件，合格后挂合格证交需方和军代室检验、验收	2年非人为因素的保修服务	所检、军检验收合格，交货后一次付清
ZCX2015-4338/W338	单位 E	198.70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厂三方	2016年5月31日交货	甲方有权依据军队相关要求对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进行验收，每个产品提交的军检周期为20天；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军检场地、设备和仪表，并派人员协助军检；军检的产品必须经厂检合格	3年免费质保期	产品经军事代表检验合格，按规定发货后，甲方审查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票和运费，开具《通指装备经费结算凭证》，乙方持《通指装备经费结算凭证》、产品发票、运输发票、通指装备维修器材入库验收通知单和合同到有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XT2015100	单位 L	190.74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由付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24个月质保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付款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乙方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甲方验收货物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进度款，系统建设完成后试运行1个月后完成全部剩余款项支付
XT2016006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13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在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发往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由甲方按照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若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则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年质保期	乙方应在甲方全部货款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税率17%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对税票真实性负责，预付20%，货到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清余额
XT2016077	北京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09	产品验收确认单	两方合同	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到货后进行数量清点签署《货物数量清单单据》，货物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年免费质保期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20%，货物全部到场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到货量总价的40%，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到货量总价的30%，经客户审计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余款10%

ZCX2015-433 9/W339	单位 E	186.59	军检报告、 产品验收确 认单	两厂三方	2016年5月31日 交货	甲方有权依据军队相关要求对 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进行验 收,每个产品提交的军检周期为 20天;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军 检场地、设备和仪表,并派人员 协助军检;军检的产品必须经厂 检合格	3年免费质保期	产品经军事代表检验合格,按规定 发货后,甲方审查乙方提供的产品 发票和运费,开具《通指装备经费 结算凭证》,乙方持《通指装备经费 结算凭证》、产品发票、运输发票、 通指装备维修器材入库验收通知单 和合同到有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	------	--------	----------------------	------	------------------	--	---------	--

[注]:表中公司收入确认凭证与合同验收条款中提及的单据不完全一致的情况,详见下文“不同收入确认凭证的具体区别”对应说明。

4. 对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性的分析

(1) 关于签署合同的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合同的形式包括两厂四方、两厂三方合同、两方合同。

与公司签署两厂四方合同的客户主要为总体单位 A，该形式的合同由供需双方及供需双方相关监管部门签章后生效，供需双方通过合同明确权利义务，相关监管部门监督合同的签订、执行与验收过程。该类合同由供需双方监管部门军事代表对公司产品进行出厂前检验，检验合格后公司向客户发货，到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产品验收单，公司于取得军检报告及产品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与公司签署两厂三方合同的客户主要为某军方总部单位，该形式的合同由供需双方及供方相关监管部门签章后生效，供需双方通过合同明确权利义务，需方监管部门监督合同的签订、执行与验收过程。该类合同由需方监管部门军事代表对公司产品进行出厂前检验，检验合格后公司向客户发货，到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产品验收单，公司于取得军检报告及产品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2) 质量保证条款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对于销售的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和视频预警控制类产品通常提供 12-36 个月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如果合同产品出现硬件故障，公司免费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但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客户自身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公司在产品售出时点上，对于未来是否实际需要承担免费维修义务具有不确定性，且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金额也不能够可靠地估计，从而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关于因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根据实际发生支出确认售后服务费用，而不采用预估的方式。同行业上市公司东土科技(300353.SZ)也未对销售合同中的产品质量保证履约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7.38 万元、82.62 万元、133.69 万元、5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9%、0.56%、0.67%、1.17%，售后服务费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带来的售后服

务需求增加所致；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3) 不同收入确认凭证的具体区别

公司根据合同对验收的相关约定，配合客户及相关主管部门完成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应的验收单据。公司不同收入确认凭证对应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收入确认凭证	验收单主要要素	签署方
产品验收确认单	1. 产品清单：名称、型号、数量 2. 验收合格结论 3. 验收单位名称	客户 兴图新科公司
工程验收情况确认单及项目验收确认单	1. 产品清单：名称、型号、数量 2. 各节点工程验收情况 3. 各节点验收单位名称	各建设节点单位(用户) 客户(军事代表室) 兴图新科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1. 货物清单：名称、规格、数量 2. 验收意见 3. 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客户)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兴图新科公司)
联合验收总结报告	1. 验收依据 2. 验收单位名称(包括某总部单位等) 3. 验收过程：设备名称、数量、测试过程 4. 审查结论意见 5. 联合验收组人员	军检验收单位 客户
设备出厂发运交接单	1. 产品清单：名称、数量 2. 发货依据 3. 发货日期 4. 发往单位名称 5. 发货单位名称 6. 收货单位名称	发货单位(兴图新科公司) 收货单位(客户) 军事代表室
军检验收合格证明及到货确认书	1. 产品清单：名称、型号、数量 2. 检查组验收程序及结论 3. 验收单位名称	军事代表 客户 兴图新科公司
军检报告及产品验收确认单	1. 产品清单：名称、型号、数量 2. 检查组验收程序及结论 3. 验收单位名称	军事代表 客户 兴图新科公司

1) 产品验收确认单

公司大部分合同以产品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对应的合同履约义务包括产品交付、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该类合同中主要对验收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约定，客户签署的产品验收确认单可以表明公司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已满足相关验收要求，能够表明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XT2019014 合同以产品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该合同验收条款约定“验收以产品出厂质量标准作为依据并完成安装调试，如检验无误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公司于2019年5月4日发货，并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安装调试，于2019年6月21日取得了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的产品验

收确认单，产品验收确认单中包含“交付产品清单与合同清单完全一致，并经现场确认验收合格，所有硬件、软件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的验收结论，合同验收条款中的“到货验收单”执行过程中实际上为公司取得的“产品验收确认单”，公司于同月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XT2018038 合同以产品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该合同验收条款约定“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通过检验和测试后，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2017年6月13日、2018年11月7日分三次发货，并于2019年3月7日完成安装调试，于2019年4月1日取得了单位Z确认的产品验收确认单，产品验收确认单中包含“交付产品清单与合同清单完全一致，并经现场确认验收合格，所有硬件、软件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的验收结论，公司取得的“产品验收确认单”的效力等同于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报告”，公司于同月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2) 工程验收情况确认单、项目验收确认单

XT2018013 合同以项目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该合同验收条款约定“待产品完成交付、工程安装与调试后，由收货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公司已于2016至2017年度陆续收到大部分建设节点出具的工程验收情况确认单，但受相关主管部门撤销的影响，公司直至2018年2月完成与单位B的合同签订工作，2018年3月军方出具项目验收确认单，确认了公司前期完成的建设工作，风险报酬转移得到确认，公司于2018年3月确认收入依据充分。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TJ2018015 合同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为收入确认依据，该合同验收条款约定“产品到达现场，甲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规定要求签署《产品验收清单》，如产品到达现场后，甲方未组织人员验收，默认为验收通过，《初验报告》《终验报告》作为项目验收通过的依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30日发货，并于2018年12月30日完成安装调试，于2018年12月30日取得了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联合验收并签章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合同约定的终验报告，公司于2018年12月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4) 联合验收总结报告

XT2017024 合同以联合验收总结报告为收入确认依据，该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由单位 B 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出具联合验收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了由 7 家单位 30 名专家出具的联合验收报告，收入确认依据充分；XT2016043 合同以联合验收总结报告为收入确认依据，该合同验收条款约定“货物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规定执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有甲方、乙方和军区物资采购中心三方共同组织验收”，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了由 2 家单位 6 名专家出具的联合验收报告，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XT2017023 及 XT2017120 合同以联合验收总结报告和产品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该合同验收条款约定“到货验收：双方检查无误后签署《设备开箱验货备忘录》；最终验收：设备交付最终用户后，由最终用户组织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4 月取得了最终用户的联合验收报告，并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4 月取得了直接客户兴唐通信公司确认的产品验收确认单，公司于同月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5) 设备出厂发运交接单

XT2017071、XT2017072 合同以设备出厂发运交接单为收入确认依据，该合同验收条款约定“依据《装备检验验收程序》和经军事代表机构评审通过的《检验验收方案》进行验收”，根据相应程序和方案要求，相关部门对公司产品进行了出厂前检验，检验合格后公司向客户发货并完成交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XT2017102 合同以设备出厂发运交接单为收入确认依据，该合同验收条款约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技术状态和合同附件确定的配置要求进行生产，并编制检验验收方案，开展检验验收，联调联试完成后开具合格证明文件”，根据相应程序和方案要求，相关部门对公司产品进行了出厂前检验，检验合格后公司向客户发货，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6) 军检验收合格证明、到货确认书

XT2018116、XT2018117、XT2018118 合同以军检验收合格证明及到货确认书为收入确认依据，上述合同验收条款约定“军事代表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检验验收合格后发货”，根据合同约定，相关主管部门军事代表对公司产品进行了到厂军检，公司于军检合格后向客户发货，到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到货确认书，公司于取得军事代表签署的军检验收合格证明及单位 B 出具的到货确认书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7) 军检报告、产品验收确认单

公司与单位 A 以两厂四方形式签署的合同 (XT2016105、XT2016115、XT2016066、XT2017112、XT2017113、XT2017005、XT2018049、XT2018112、XT2018155、XT2018035、XT2018153、XT2018142) 以军检验收报告及产品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上述合同验收条款约定“依据合同、技术协议编写验收细则, 按照验收细则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验收”, 上述合同根据约定由供需双方监管部门军事代表对公司产品进行了出厂前检验, 检验合格后公司向客户发货, 到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产品验收确认单, 公司于取得军事代表签署的军检报告及单位 A 出具的产品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公司与单位 E 以两厂三方形式签署的合同 (ZCX2015-4341/W341、ZCX2015-4338/W338、ZCX2015-4339/W339) 以军检验收报告及产品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上述合同验收条款约定“甲方有权依据军队相关要求对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进行验收, 每个产品提交的军检周期为 20 天; 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军检场地、设备和仪表, 并派人员协助军检; 军检的产品必须经厂检合格”, 上述合同根据约定由需方监管部门军事代表对公司产品进行了出厂前检验, 检验合格后公司向客户发货, 到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产品验收确认单, 公司于取得军事代表签署的军检报告及单位 E 出具的产品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4) 销售整体系统以产品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无论销售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含软硬件)或销售系统相关的核心设备或软件等, 均采用“产品验收确认单”形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为:

1) 公司产品多以嵌入式硬件形式销售

公司产品系统功能的实现依赖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音频综合服务平台, 平台功能的实现依赖于搭载有指挥平台软件的专用服务器(嵌入式硬件)或独立销售的指挥平台软件。报告期内, 公司多以嵌入式硬件形式销售系统级产品, 嵌入式硬件验收合格即表明系统功能能够正常实现。

2) 集成与安装调试工作由集成商完成

报告期内, 公司向集成商销售比例逐渐增加, 与集成商合作过程中, 公司向集成商销售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核心产品, 作为产品提供商参与项目建设, 由集成商向公司出具产品验收确认单, 集成商负责后续集成与向用户的交付工作。

3) 产品验收确认单包含系统验收涵义

销售整体系统的“产品验收确认单”中包含“交付产品清单与合同清单完全一致,并经现场确认验收合格,所有硬件、软件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的验收结论,因此公司对客户销售整体系统的(如果需要公司对软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则公司完成产品交付及安装调试后,取得的“产品验收单”实际上客户对软硬件及安装调试均进行了验收确认,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 上述销售收入及合同中,结合指挥控制系统在相关项目中的具体作用、最终客户的验收进度及要求、开票要求及付款审批程序、项目预算和“背靠背”付款约定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指挥控制系统在相关项目中的具体作用

公司销售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产品主要最终应用于军方用户三类不同规模的建设项目中,具体如下:

用户项目类型	层级	预算规模	建设内容	视频指挥系统的作用	承建单位
大型作战信息系统	总部层级	1-5 亿元, 部分超过 10 亿元; 拨款周期长	情报、指挥、控制及通信网络建设的系统性工程; 建设难度大、周期长, 超过 1 年	指挥领域的独立子系统, 单独发挥作用	总体单位承建: 大型研究所、实力国企为主, 子系统可分包
指挥中心、指挥大厅	总部下属单位或演习任务、保障任务	1 亿元左右; 拨款周期相对较短	通常包括大屏显示系统、显示控制、视频指挥、音响、视频会议等; 建设难度较小、周期较短, 不足 1 年或几个月	重要的子系统之一, 单独发挥作用	总体单位或集成单位承建: 大型研究所、实力国企、上市公司等, 可单独承建也可分包
视频指挥系统项目	基层单位	不超过 1 亿元, 千万级别; 拨款周期短	通常包括视频指挥设备、摄像采集、电话、计算机、配套环境搭建等; 建设难度小、周期短, 几个月以内	主要组成部分	集成单位承建: 一定实力的电子信息企业可承建(如公司)

[注]: 上述三类项目之间的界限并不绝对, 根据部署要求不同, 系统构成差异较大。

2. 最终客户的验收进度及要求、开票要求及付款审批程序、项目预算和“背靠背”付款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最终用于军方“大型作战信息系统”或“指挥中心、指挥大厅”类项目, 且采用“背靠背”付款模式的合同信息如下:

(1) 2019年1-6月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最终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在项目中的具体作用	开票要求及付款审批程序	合同付款条款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预算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预计验收时间
XT201815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97.88	某部信息系统建设	单位AN	5,000-10,000	否		2020.10	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	收到货款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由财务部审批付款	2019年1月25日前支付总货款的30%，2019年6月15日前支付总货款的40%，剩余款项根据军方付款进程进行支付
XT201902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33.13	某单位视频指挥系统建设	单位AO	10,000-50,000	否		2019.11	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的子系统之一，单独发挥作用	收到货款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由财务部审批付款	预付3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客户回第一笔款后支付65%，剩余5%到签收之日起一年无息支付

[注]：下游用户基于保密原则，对最终用户项目预算金额以区间方式提供。

(2) 2018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最终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在项目中的具体作用	开票要求及付款审批程序	合同付款条款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预算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预计验收时间
XT2018142	单位A	2,346.91	某显控大厅建设项目	单位AK	10,000-50,000	否		2019.11	大型作战信息系统的指挥领域独立子系统，单独发挥作用	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发票，项目回款同比例支付
XT2018153	单位A	710.64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	单位AK	10,000-50,000	否		2019.12	大型作战信息系统的指挥领域独立子系统，单独发挥作用	开票要求未约定；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8074	单位A	654.60	某部队信息化项目	单位BQ	5,000-10,000	是	2019.01		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	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发票，项目回款同比例支付
XT2018035	单位A	413.76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	单位AK	10,000-50,000	是	2019.03		大型作战信息系统的指挥领域独立子系统，单独发挥作用	开票要求未约定；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8073	单位 A	336.80	某部队信息化项目	单位 BQ	5,000-10,000	是	2019.01		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	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发票，项目回款同比例支付
XT2018155	单位 A	299.28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	单位 AK	10,000-50,000	否		2019.12	大型作战信息系统的指挥领域独立子系统，单独发挥作用	开票要求未约定；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8112	单位 A	294.84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	单位 AK	10,000-50,000	否		2019.12	大型作战信息系统的指挥领域独立子系统，单独发挥作用	开票要求未约定；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8049	单位 A	250.85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	单位 AK	10,000-50,000	否		2019.12	大型作战信息系统的指挥领域独立子系统，单独发挥作用	开票要求未约定；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712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8.72	某视频指挥建设试点项目	单位 BN	-	是	2018.04		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	开票要求未约定；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比例项目款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同比例的货款

(3) 2017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最终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在项目中的具体作用	开票要求及付款审批程序	合同付款条款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预算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预计验收时间
XT2017123	单位 D	1,776.77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	单位 AK	5,000-10,000	是	2018.03		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的重要子系统之一，单独发挥作用	开票要求未约定；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7023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91.50	某视频指挥建设试点项目	单位 AL	-	是	2017.12		大型作战信息系统的指挥领域独立子系统，单独发挥作用	开票要求未约定；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比例项目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相同比例的货款
XT2017114	单位 A	515.99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	单位 AK	10,000-50,000	否		2019.12	大型作战信息系统的指挥领域独立子系统，单独发挥作用	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到验收合格后，后续付款(凭供方全额发票)即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7005	单位 A	445.50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	单位 AK	10,000-50,000	否		2019.12	大型作战信息系统的指挥领域独立子系统,单独发挥作用	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到验收合格后,后续付款及进度与军方一致
XT2017113	单位 A	288.12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	单位 AK	5,000-10,000	否		2019.12	大型作战信息系统的指挥领域独立子系统,单独发挥作用	开票要求未约定;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按军方拨款进度同比例付款
XT2017057	单位 A	222.88	某大型训练任务	单位 BQ	1,000-5,000	是	2018.08		保障任务中视频指挥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	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到验收合格后,后续付款(凭供方全额发票)即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XT2017112	单位 A	198.74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	单位 AK	5,000-10,000	否		2019.12	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	开票要求未约定;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按军方拨款进度同比例付款

(4) 2016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最终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在项目中的具体作用	开票要求及付款审批程序	合同付款条款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预算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预计验收时间			
XT2016066	单位 A	424.48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	单位 AK	5,000-10,000	是	2016.07		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	开票要求未约定;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货到验收合格后,后续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两笔分别支付合同价款的20%和50%
XT2016115	单位 A	328.78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	单位 AK	5,000-10,000	否		2019.11	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	开票要求未约定;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批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5) 对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性的分析

通过上述列表项目信息可知：

1) 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在用户项目中的具体作用及预算占比

公司主要与单位 A、单位 D、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的兴唐通信公司、上市公司奥维通信公司合作该类项目，应用的最终用户项目类型主要为“大型作战信息系统”或“指挥中心、指挥大厅”类项目，该类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预算规模较大，视频指挥控制系统作为整体项目中的子系统单独发挥作用，占项目整体预算的比重较低，通常在 5%-20%之间。

因此，无论在项目实质还是在合同条款层面，最终用户对整体项目的验收不影响公司产品的交付与使用，总体单位或集成单位通常对公司产品验收后即可交付使用，公司将产品交付于总体单位或集成单位并按合同约定取得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开票要求及“背靠背”付款情况

公司与总体单位一般于合同中约定“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开票时间与付款进度一致。总体单位的付款审批程序一般为：由物资采购部发起付款审批流程，财务部门凭公司开具的发票向公司付款。该类合同中总体单位一般以“背靠背”方式付款，其向公司付款前须先向军方申请付款结算，由于用户整体项目较大、拨款周期较长，导致付款流程较长。“背靠背”方式付款不影响该类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

总体单位中单位 A、单位 D、单位 U 均为国有背景的大型央企研究所，下游客户均为军方，信用状况较好；与公司约定“背靠背”付款方式的集成商包括奥维通信公司和兴唐通信公司，奥维通信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及信息技术领域上市公司，系公司常年合作伙伴，回款状况良好，无长期无法收回款项；兴唐通信公司隶属于国资委直属大型央企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较好，背靠背款项已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款。

此外，“背靠背”收款方式较多地存在于面向国有企业、军方用户销售的行业中，采用“背靠背”收款方式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的情形及收入确认时点
------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的情形： 面向集成商销售时，最终业主方通常会将视频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交由专业集成商统一进行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在此模式下，苏州科达对集成商一般采用背靠背收款的形式，即集成商按最终业主方付款进度支付货款给公司</p> <p>收入确认时点： 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公司需安装调试的，于开通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p>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p>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的情形： 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开展，中科融通销售给总承包商或代理商的产品采用“背靠背”的结算方式，即最终客户向总承包商或代理商付款后，总承包商或代理商同比例向中科融通付款</p> <p>收入确认时点： 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p>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的情形： 面向广电类国有企事业单位或知名互联网企业销售时，以背靠背方式收款</p> <p>收入确认时点： 产品发出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p>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的情形： 面向中国电信等公司销售时以背靠背方式收款</p> <p>收入确认时点： 相关产品交付客户后并取得客户签署的收货验收单或对方出具的对账单/系统对账单后确认收入</p>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p>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的情形：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存在终端客户付款后客户才向中科星图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p> <p>收入确认时点： 自行开发的 GEOVIS 一体机产品、GEOVIS 软件产品、数据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在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p>

综上，“背靠背”付款方式较多地存在于与国有企业、军方合作的业务模式中，公司“背靠背”收款方式的产品销售均用于军方项目，资金来源于军方拨款，具有较高信用保证，项目执行及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合同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 上述销售收入及合同中，结合合同履约义务和项目实施进度，逐项说明各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计入营业成本的部门分布、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变动与存货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1. 合同履约义务及项目实施进度

(1) 2019 年 1-6 月

合同编号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义务	发货日期	验收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XT201815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97.88	产品交付	2018.12.27 2019.02.18-22 2019.04.15	2019.05.15	2019.05

XT201902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33.13	产品交付	2019.05.10	2019.06.27	2019.06
XT2019014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7.48	产品交付、进行产品安装调试	2019.05.04	2019.06.21	2019.06
XT201708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18.50	产品交付、进行产品安装调试	2018.01.12	2019.02.13	2019.05
XT2018038	单位 Z	191.72	产品交付、进行产品安装调试	2016.05.18 2017.06.13 2018.11.07	2019.04.01	2019.04

(2) 2018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义务	发货日期	验收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XT2018077	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产品交付	2018.12.24	2018.12.28	2018.12
XT2018013	单位 B	4,202.02	产品交付、进行产品安装调试	2014 年- 2017 年	2018.03.16	2018.03
XT2018142	单位 A	2,346.91	产品交付	2018.07.23- 2018.07.30	2018.08.30	2018.12
XT2018148	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3.63	产品交付	2018.12.26	2018.12.30	2018.12
XT2018116	单位 B	956.70	产品交付	2018.12.26	2018.12.31	2018.12
XT2018147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725.38	设备交付及验收	2018.12.26 2018.12.27	2018.12.31	2018.12
XT2018153	单位 A	710.64	产品交付	2018.12.28	2018.12.31	2018.12
XT2018074	单位 A	654.60	产品交付	2018.05.04- 2018.08.09	2018.11.14	2018.11
XT2018145	成都联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496.17	设备交付及验收	2018.12.26 2018.12.27	2018.12.31	2018.12
TJ2018015	天门市城市项目建设管理处	432.68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验收	2018.11.27 2018.12.30	2018.12.30	2018.12
XT2018035	单位 A	413.76	产品交付	2018.08.01- 2018.09.29	2018.10.15	2018.10
XT2018073	单位 A	336.80	产品交付	2018.01.26- 2018.04.13	2018.12.14	2018.12
XT2018118	单位 B	316.00	产品交付	2018.12.26	2018.12.31	2018.12
XT2018155	单位 A	299.28	产品交付	2018.12.28	2018.12.31	2018.12
XT2018117	单位 B	297.00	产品交付	2018.12.26	2018.12.31	2018.12
XT2018112	单位 A	294.84	产品交付	2018.09.17	2018.12.03	2018.12
XT201813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2.20	产品交付	2018.07.06- 2018.08.15	2018.09.03	2018.12
XT2018146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61.88	产品交付	2018.12.26 2018.12.27	2018.12.31	2018.12
XT2018049	单位 A	250.85	产品交付	2018.06.19- 2018.09.28	2018.09.30	2018.09
XT201712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8.72	产品交付、进行产品安装调试	2017.06.15	2018.04.06	2018.04
XT20181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1.40	产品交付	2018.09.01	2018.09.03	2018.12
XT2018014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82.52	产品交付	2018.05.22- 2018.05.25	2018.11.23	2018.11

(3) 2017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义务	发货日期	验收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XT201704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45.00	产品交付	2017.06.23- 2017.07.14	2017.09.18	2017.09
XT2017024	单位 B	2,508.00	产品交付	2017.03.06	2017.09.22	2017.10
XT2017123	单位 D	1,776.77	产品交付	2017.12.15	2017.12.30	2017.12
XT2017072	单位 C	1,452.10	产品交付	2017.11.09	2017.12.01	2017.12
XT2017023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91.50	产品交付、进行产 品安装调试	2017.03.06	2017.11.07	2017.12
XT2017071	单位 C	636.14	产品交付	2017.11.09	2017.12.01	2017.12
XT2017114	单位 A	515.99	产品交付	2017.12.27	2017.12.30	2017.12
XT2017088	北京威泰嘉业科技有限 公司	540.00	产品交付	2017.11.10	2017.11.14	2017.12
XT2017046	单位 O	475.88	产品交付、进行产 品安装调试	2017.07.12- 2017.08.01	2017.10.26	2017.12
XT2017005	单位 A	445.50	产品交付	2017.04.20 2017.12.27	2017.12.30	2017.12
XT2016106	单位 P	398.10	产品交付、进行产 品安装调试	2017.07.15	2017.12.28	2017.12
XT2017030	单位 Q	300.00	产品交付	2017.05.04- 2017.06.23	2017.12.03	2017.12
XT2017113	单位 A	288.12	产品交付	2017.12.27	2017.12.30	2017.12
XT2017102	单位 C	287.16	产品交付	2017.06.15- 2017.07.26	2017.06.12	2017.12
XT201701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产品交付、进行产 品安装调试	2017.03.06	2017.04.09	2017.10
XT2017042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279.00	产品交付	2017.07.21	2017.08.16	2017.12
XT2017007	单位 R	261.46	产品交付、进行产 品安装调试	2016.12.23 2017.11.21	2017.12.30	2017.12
XT2016076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 有限公司	255.36	产品交付	2017.03.24	2017.11.30	2017.11
XT2017057	单位 A	222.88	产品交付	2017.06.09 2017.06.27	2017.11.22	2017.12
XT2017112	单位 A	198.74	产品交付	2017.12.27	2017.12.30	2017.12

(4) 2016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义务	发货日期	验收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XT20160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16.78	产品交付	2016.08.11	2016.09.30	2016.09
XT2016100	单位 G	670.11	产品交付	2016.08.08- 2016.09.02	2016.12.31	2016.12
XT2016064	河南天汇金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486.00	产品交付	2016.12.06	2016.12.15	2016.12
XT2016066	单位 A	424.48	产品交付	2015.05.12- 2016.07.25	2016.11	2016.11

ZCX2015-43 41/W341	单位 E	422.79	产品交付、进行产 品安装调试	2016.11.28	2016.11.30	2016.11
XT2016043	单位 H	390.00	产品交付	2016.08.13- 2016.10.09	2016.10.31	2016.10
XT2016115	单位 A	328.78	产品交付	2016.12.15	2016.12.31	2016.12
XT2016101	单位 I	320.00	产品交付、进行产 品安装调试	2016.08.02- 2016.10.08	2016.12.26	2016.12
XT201504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87.60	产品交付	2015.06.15- 2015.11.02	2016.09.30	2016.12
XT2015095	单位 K	260.58	产品交付	2015.12.21	2016.01.20	2016.04
XT2016108	单位 J	260.00	产品交付	2016.06.12 2016.12.09	2016.12.24	2016.12
XT2016105	单位 A	214.84	产品交付	2015.04.06- 2016.12.14	2016.12.31	2016.12
ZCX2015-43 38/W338	单位 E	198.70	产品交付	2016.11.28	2016.11.30	2016.11
XT2015100	单位 L	190.74	产品交付	2015.12.15- 2016.01.04	2016.04.23	2016.04
XT2016006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192.13	产品交付	2016.08.01	2016.08.07	2016.08
XT2016077	北京云华通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92.09	产品交付	2016.08.22 2016.09.18	2016.11.30	2016.11
ZCX2015-43 39/W339	单位 E	186.59	产品交付	2016.11.28	2016.11.30	2016.11

2. 计入营业成本的部门分布、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

(1) 2019年1-6月

合同编号	客户	合同金额	项目研发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参与部门	人员数量	研发工时(天)	研发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	人均研发人工(元)	参与部门	人员数量	实施天次	实施差旅费	检测费及其他	人均实施差旅费(元)
XT201815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97.88												
XT201902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33.13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3/1	119/14	3.87		291.35
XT2019014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7.48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3/2	41/4	1.08	42.45	240.48
XT201708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18.50	研发中心	17	608	24.39		401.18	售后服务部	13	614	13.78	110.66	224.37
XT2018038	单位Z	191.72												

(2) 2018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	合同金额	项目研发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参与部门	人员数量	研发工时(天)	研发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	人均研发人工(元)	参与部门	人员数量	实施天次	实施差旅费	检测费及其他	人均实施差旅费(元)
XT2018077	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研发中心	41	6688	382.59	35.86	572.05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4/20	9/486	19.45	45.63	392.97
XT2018013	单位B	4,202.02	研发中心	12	587	20.75		353.50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12/11	607/110	23.93	76.75	333.77
XT2018142	单位A	2,346.91	研发中心	30	5522	253.17	30.64	458.48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51/28	2831/345	107.95		339.88
XT2018148	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3.63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5/1	25/6	1.12		360.92

XT2018116	单位 B	956.70											28.30	
XT2018147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725.38												
XT2018153	单位 A	710.64												
XT2018074	单位 A	654.60						售后服务部	2	19	0.76		401.00	
XT2018145	成都联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496.17												
TJ2018015	天门市城市项目建设管理处	432.68												
XT2018035	单位 A	413.76												
XT2018073	单位 A	336.80											32.55	
XT2018118	单位 B	316.00												
XT2018155	单位 A	299.28												
XT2018117	单位 B	297.00												
XT2018112	单位 A	294.84												
XT201813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2.20											25.94	
XT2018146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61.88												
XT2018049	单位 A	250.85												
XT201712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8.72						售后服务部	1	26	0.77		296.46	
XT20181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1.40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13/1	311/6	9.76	21.23	308.02	

XT2018014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82.52												
-----------	----------------	--------	--	--	--	--	--	--	--	--	--	--	--	--

(3) 2017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	合同金额	项目研发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参与部门	人员数量	研发工时(天)	研发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	人均研发人工(元)	参与部门	人员数量	实施天次	实施差旅费	检测费及其他	人均实施差旅费(元)
XT201704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45.00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14/14	509/177	18.24	2.19	265.95
XT2017024	单位 B	2,508.00	研发中心	63	7436	354.89	32.47	477.25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11/16	856/166	31.03	10.38	303.61
XT2017123	单位 D	1,776.77												
XT2017072	单位 C	1,452.10												
XT2017023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91.50	研发中心	23	2640	126.19	11.54	477.98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5/8	406/79	14.72		303.47
XT2017071	单位 C	636.14	研发中心	5	19	0.91		478.80	售后服务部	5	19	3.03	6.75	1,596.91
XT2017114	单位 A	515.99	研发中心	31	544	19.02		349.71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23/6	471/24	17.88		361.29
XT2017088	北京威泰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540.00	研发中心	29	695	26.62		383.08	售后服务部	1	16	0.30		187.47
XT2017046	单位 O	475.88	研发中心	24	455	15.48		340.14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18/6	369/49	9.83	1.05	235.17
XT2017005	单位 A	445.50	研发中心	16	101	4.22		418.18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9/7	39/61	4.02		401.83
XT2016106	单位 P	398.10	研发中心	25	4334	201.00	22.32	463.77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2/28	61/1092	16.64		144.30
XT2017030	单位 Q	300.00	研发中心	20	129	5.12		397.19	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	13/7	101/40	4.69	0.28	332.42

XT2017113	单位 A	288.12												
XT2017102	单位 C	287.16	研发中心	6	126	4.25		337.14	售后服务部	5	126	2.33	0.59	184.67
XT201701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研发中心	7	836	40.36	3.69	482.76	售后服务部 /研发中心	2/2	130/25	4.70		303.57
XT2017042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9.00	研发中心	5	35	0.97		276.16	售后服务部	5	21	1.07	0.29	508.25
XT2017007	单位 R	261.46	研发中心	5	96	2.86		298.12	售后服务部 /研发中心	4/1	59/38	4.65	9.04	479.82
XT2016076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55.36												
XT2017057	单位 A	222.88							售后服务部	3	30	0.77	0.02	258.03
XT2017112	单位 A	198.74												

(4) 2016 年度

合同编号	客户	合同金额	项目研发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参与部门	人员数量	研发工时(天)	研发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	人均研发人工(元)	参与部门	人员数量	实施天次	实施差旅费	检测费及其他	人均实施差旅费(元)
XT20160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16.78							售后服务部 /研发中心	10/3	250/19	6.69		248.59
XT2016100	单位 G	670.11							售后服务部	7	77	5.08		659.18
XT2016064	河南天汇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00												
XT2016066	单位 A	424.48												
ZCX2015-4 341/W341	单位 E	422.79							售后服务部 /研发中心	46/16	2981/179	80.31		254.14

XT2016043	单位 H	390.00							售后服务部 /研发中心	13/1	542/4	17.56		321.65
XT2016115	单位 A	328.78												
XT2016101	单位 I	320.00							售后服务部 /研发中心	1/2	41/36	2.82		365.59
XT2015049	北明软件有限公 司	287.60							售后服务部 /研发中心	19/1	1784/1	35.86		200.89
XT2015095	单位 K	260.58												
XT2016108	单位 J	260.00							售后服务部	1	16	0.18		110.31
XT2016105	单位 A	214.84												
ZCX2015-4 338/W338	单位 E	198.70												
XT2015100	单位 L	190.74							售后服务部	5	81	2.56		316.27
XT2016006	安徽四创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192.13												
XT2016077	北京云华通信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09							售后服务部	11	310	7.24		233.61
ZCX2015-4 339/W339	单位 E	186.59												

由上表可知，上述不同项目人均研发人工变动较小，人均工时薪酬符合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不同项目人均实施差旅费变动较大主要系差旅费因每个具体项目地点不同从而导致其费用变动较大。

3. 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变动与存货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期初①	3,359.43	5,150.86	5,260.34	3,293.58
本期增加 (②=③+④+⑤+⑥+⑦+⑧)	1,684.20	4,331.26	4,968.95	3,896.88
本期原材料采购③	1,396.51	3,367.82	3,519.88	3,087.57
本期劳务服务和技术服务采购④	149.53	312.79	160.70	14.05
本期直接人工⑤	30.30	52.67	46.24	84.04
本期项目人工⑥		388.38	897.98	346.86
本期实施差旅费、耗材及其他⑦	107.65	199.89	327.38	353.39
本期折旧摊销⑧	0.21	9.71	16.77	10.97
本期减少 (⑨=⑩+⑪+⑫)	1,145.98	6,122.69	5,078.43	1,930.12
本期结转营业成本⑩	1,027.12	5,795.24	5,026.82	1,922.74
存货转固定资产、转销及盘亏⑪	27.71	79.95		
维修及售后服务结转⑫	91.15	247.50	51.61	7.38
期末存货⑬	3,897.65	3,359.43	5,150.86	5,260.34
核对(①+②-⑨-⑬)	-	-	-	-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变动与存货变动勾稽一致。

(七) 公司已与某央企大型研究所建立合作意向的情况下仍通过擎天讯达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某央企的具体名称及与擎天讯达之间的关系，擎天讯达的基本情况、人员数量、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是否具备承接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的分包业务能力

1. 对擎天讯达公司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擎天讯达公司的走访、总体单位的走访、查阅与擎天讯达公司的合同、总体单位与最终用户的合同、对总体单位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总体单位的验收单等，公司在2018年以前从未与该大型研究所有过业务合作，与该研究所的合作背景源自某军总部各基地指挥中心的建设。

2018 年初之前，某军总部已经使用过公司生产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相关产品，并在网运行。(2014 年该军总部系某总部单位与公司《装备维修合同》的交付对象之一、2018 年 1 月该军两个基地建设试点采用。)

2018 年初，某军总部计划在 A 基地、B 基地、C 基地等多个基地继续新增部署指挥中心，鉴于公司产品在总部级单位已经有较为广泛的部署、参与标准制定、原有系统的持续维护跟踪等，新建项目需要考虑系统的兼容性、一致性及互联互通，公司参与到了该军总部新基地建设涉及视频指挥控制系统部分的前期技术方案论证、产品需求探讨、技术交流中，并持续跟踪其产品需求信息。

2018 年 5 月，由于该项指挥中心建设涉及到包括视频指挥、显示控制、网络设备等大量电子产品，鉴于公司视频指挥系统相关产品性能优异、竞争优势明显，多家拟投标的总体单位(包括某央企大型研究所)与公司协商视频指挥产品的方案支持和价格预算，寻求与公司的合作。

2018 年 6 月，公司根据某军总部多个基地新建指挥中心的需求信息(包括项目预算、设备型号数量及年底前交付需求)，进行了项目销售立项，并开始备货。

2018 年 11 月，某军总部的计划和预算审批完毕，就 A 基地、B 基地、C 基地等多个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公布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总体单位，招标文件中涉及到包括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和软件在内的众多产品。其中，对于视频指挥控制产品部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前期的协商，公司作为产品供应商角色，正式向 5 家投标单位(包括某央企大型研究所)出具了产品授权书，允许其使用公司制造的产品(包括综合管理服务器、流媒体转发服务器、编解码阵列、运维终端软件等)参加投标事宜，即提供产品供应承诺。

2018 年 12 月，某央企大型研究所中标了该军多个基地的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的总体单位，并完成与最终用户的承建合同签署，涉及三个合同(根据现场查看的情况，合同编号分别为 XXX2018-0442/2018-0443/2018-0447，所附设备清单设备类型众多，其中视频指挥相关产品为公司品牌型号)；根据相关确认函，最终用户该项目预算规模较大，公司的产品价值占项目预算比重在 10%左右。

受其采购体制等原因，2018 年 12 月该大型研究所安排擎天迅达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间接采购公司的产品。公司在该项目中承担产品供应商角色，根据产品授权书、采购方的要求，于 2018 年底前交付视频指挥系统相关产品并取得验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擎天讯达公司在此之前未与公司及关联方有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由总体单位推荐确定。该类情形在其他军工企业中亦存在，根据科创板在审企业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大特材)的信息披露文件，该公司具备军工相关资质，其生产的合金材料产品配套销售给终端装备制造商，其中部分终端装备制造企业指定其上游供应商从广大特材间接采购产品。

2. 某央企的具体名称与擎天讯达的关系

根据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公司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涉军客户名称在脱密处理范畴，故该央企具体名称脱密披露。

该央企系中国十二大军工集团之一，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电子装备、软件、基础元器件和功能材料的研制、生产及保障服务，是为各军兵种提供信息化武器装备的军工集团。

该央企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根据擎天讯达公司的确认、工商信息公开查询等，该央企与擎天讯达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擎天讯达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分包能力

根据对擎天讯达公司的访谈、工商信息查询等，擎天讯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4栋15层16号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股权结构	宋文娟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宋文娟
监事	蓝运英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电力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空调技术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及器材、安防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教学专用设备、照明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员数量	10 人
主营业务	显示屏、集成类电子产品供应

历史沿革情况：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显示及对擎天讯达公司的访谈确认，擎天讯达公司 2018 年 11 月成立时，由两名股东蓝运英、赵柄持有全部股权；因个人家庭原因及宋文娟拥有更好的领导能力和业务资源，2019 年 4 月，蓝运英、赵柄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宋文娟，但蓝运英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宋文娟持有擎天讯达公司 10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心人员背景：根据对擎天讯达公司的访谈及出具的《确认函》，擎天讯达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拥有在国有企业从事信息化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 10 余年的从业经历。

业务开展情况：根据擎天讯达公司提供的部分与其他公司的销售合同、授权书等文件，2019 年 1-8 月，擎天讯达公司销售额约 2,000.00 万元，与四川长虹(600839)、淳中科技(603516)、华力创通(300045)等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合作关系，拥有四川长虹品牌的液晶拼接屏、LED 显示屏等显示产品的四川区域代理资质。

业务分包能力：根据擎天讯达公司的访谈记录、擎天讯达公司与某单位签署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合同金额 810.00 万元，擎天讯达公司向其提供“KVM 主机终端、显控运管服务器、图像拼接处理器等”（上市公司淳中科技产品），向多个部署点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由该等合作协议和访谈可判断，擎天讯达公司具备从事显示控制业务或视频业务等安装调试、施工、技术维护的业务能力和业务背景。

（八）公司向山东神沃销售产品前，该最终客户是否使用公司开发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是否为山东神沃原有客户，最终客户通过山东神沃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具备承接原有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维护升级的能力

1. 山东神沃公司最终用户(M 军)使用公司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某总部单位 B 签署的《装备维修合同》及整体验收单(附交付对象明细)，2014 年-2017 年公司根据某总部的要求，向近百个部署地点交付了自主开发的视频指挥系统相关产品，其中 M 军(M 军非公司直接客户、未签署过合同，其上级单位某总部单位 B 为公司客户) 为公司发货的部署地点之一；同时，

根据对山东神沃公司最终用户 M 军的走访，M 军信息化建设部门人员也表示“上级单位配发使用公司产品”。因此，公司向山东神沃公司销售产品前，该最终用户 M 军已使用公司开发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

2. M 军是山东神沃公司的原有客户

根据山东神沃公司与 M 军信息系统保障部门 2017 年签署的《技术运维协议》、山东神沃公司的访谈情况等，山东神沃公司为 M 军及直属单位提供视频指挥系统设备专项技术运维服务，包括主动服务、紧急恢复、技术培训、任务保障等，因此 M 军是山东神沃公司的原有客户。截至 2018 年末，山东神沃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1 人，其控股股东山东鑫华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6 人，具备提供服务的人员支撑。

3. 最终客户通过山东神沃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山东神沃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是一家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业务的企业。根据访谈确认，山东神沃公司及母公司(山东鑫华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想服务器分销商)长期覆盖军方用户的电子产品业务，能够获取军方客户需求信息，主要客户为某两个战区的机关部队；山东神沃公司长期覆盖 M 军的视频指挥系统设备专项技术运维服务，对 M 军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的现场使用情况、维护升级需求十分了解和熟悉，能够及时获取军方客户的需求信息。

根据访谈、产品需求信息备案表、合同等信息了解，2017 年山东神沃公司开始跟踪 M 军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的延伸建设需求，并参与到 M 军相关产品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报批工作中。综合考虑公司视频指挥类产品的军方测评优异且已经在 M 军部署、兼容性好的优势，山东神沃公司选择与兴图新科公司进行产品合作、及时将产品需求信息报备给公司，并洽谈合作。2018 年 M 军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延伸建设计划和预算审批完毕后，山东神沃公司即通知公司备货、签署合同及安排发货等事宜。

尽管最终用户是 M 军，但是 M 军不是公司曾经直接客户或直接接洽覆盖，而山东神沃公司主要业务即覆盖对接 M 军的业务、跟踪该用户建设需求、协助方案制定报批、日常维护保障，在此基础上山东神沃公司根据 M 军的建设需求，发挥了牵头作用，择优对比、协商谈判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本着市场惯例、正常的合作商业原则，与山东神沃公司进行交易合作，非直接供货最终用户，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

4. 山东神沃公司是否具备承接原有视频指挥系统维护升级的能力

根据对山东神沃公司的访谈等，山东神沃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长期覆盖军方业务。根据山东神沃公司与 M 军所属战区信息系统保障部门 2017 年签署的《技术运维协议》，山东神沃公司为 M 军战区提供视频指挥系统设备专项技术运维服务，包括主动服务、技术培训、任务保障等；由此可见，山东神沃公司在日常主营业务中涉及技术维护、技术保障、运维等业务，且持续为客户提供视频指挥系统的专项技术运维服务，合理判断其具备系统维护升级能力的业务基础。根据山东神沃公司提供的确认函和访谈记录，山东神沃公司也确认具备自身承接原有视频指挥控制维护升级的能力。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获取客户及订单的具体方式及定价依据；公司选取集成商的具体标准及资质要求；

（3）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逐项核查公司各期收入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合同的产品交付、安装调试、验收、质量责任等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条款，复核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及具体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对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季节性收入波动、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波动、不同产品类型的收入波动分析等，分析并其变动是否合理以识别收入的异常波动情况；

（5）实施细节测试，对公司各期单项收入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逐项核查，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中关于合同金额、审价、风险与报酬转移、验收、付款、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约定，获取对应的立项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备货函(生产任务单)、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单、到货确认单或验收确认单等凭据，逐一核查合同具体实施过程，检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准确；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细节测试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4%、94.31%、95.03%、92.91%(其中客户核查确认收入金额覆盖前五名比例均为 100%)；

(6) 逐一核查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为 150 万元以上合同对应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分析不同合同对应的主要成本及其变动的的原因;取得公司研发人员参与项目明细表,与项目研发立项文件核对人员情况,核查人工成本归集及分配是否准确;

(7) 向直接军方客户、间接军方客户(总体单位、集成商)发送确认函,向其确认具体项目情况、最终客户的验收进度、与最终客户的付款约定及最终客户的付款进度、直接客户付款审批程序等;

(8) 对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经对客户访谈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3%、74.02%、79.63%、86.35%(其中前五名比例分别为 86.33%、100%、100%、96.24%)。在对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查看中,询问其与公司交易的合作背景、业务资质、合同主要条款、其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及具体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安排;关注这些询问到的信息与前期了解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并将访谈了解到的公司与其客户交易的内容、条件、规模与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公司确认的销售金额等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以及公司与其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

(9)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当期收入的真实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经客户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4%、82.69%、91.06%、84.31%(其中前五名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83.92%);对未收回询证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检查至原始的会计凭证、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据等;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查阅差异支持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验收凭证,发票,物流单据等)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10)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关注其法人代表、经营者是否为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将其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地址信息(如询证函地址信息等)进行核对;

(11)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 个月(半年度 1 个月)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抽样

检查，并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到货确认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三个月的出库单进行抽样检查，并核对至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单、到货确认单或验收确认单和记账凭证，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所有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2) 针对公司与擎天讯达公司的交易，我们对擎天讯达公司、某央企大型研究所进行了走访，查阅公司与擎天讯达公司的合同、总体单位与最终用户的合同，检查了公司对总体单位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总体单位出具的验收单，取得了擎天讯达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擎天讯达公司与其他客户的部分交易合同等，查阅比对擎天讯达公司、某央企的工商信息等，对公司与总体单位、擎天讯达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过程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擎天讯达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

(13) 针对公司与山东神沃公司的交易，我们对山东神沃公司及最终军方用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合作的背景、过程及合理性；查阅了公司与山东神沃公司的合同、产品需求信息备案表、山东神沃公司与 M 军所属战区信息系统保障部门签署的《技术运维协议》，了解判断山东神沃公司覆盖军方用户的具体情况、服务保障能力等；查阅某总部单位签署的《装备维修合同》及整体验收单中的发货部署地点，了解公司产品是否交付过 M 军驻地。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逐项说明报告期各期金额 15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及合同的具体实施过程，并已充分分析异常情况；

(2) 公司已逐项说明报告期各期 15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及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成本构成明细、人员配置与合同内容相匹配，已充分分析毛利率异常情况，已说明并分析签署合同的形式，已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并分析不同收入确认凭证的具体区别，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充分；销售整体系统以产品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3) 经分析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在相关项目中的具体作用、最终客户验收进度及要求、开票要求及付款审批程序、项目预算和“背靠背”付款约定等情况，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4) 公司销售收入及合同中，计入营业成本的部门分布、人员数量和工作天

数与合同履约义务和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变动与存货变动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

(5) 公司与擎天讯达公司的合作业务背景真实，系总体单位的间接采购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某央企与擎天讯达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工商资料、访谈确认，公司如实说明了擎天讯达公司的基本情况，其核心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信息化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经历，成立以来与知名企业业务往来和业务量较大，具备从事较大规模的显示控制业务或视频业务等安装调试、施工、技术维护的业务能力和业务背景；

(6) 公司向山东神沃公司销售前，最终用户已使用公司开发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最终用户为山东神沃公司原有客户，最终客户通过山东神沃公司向公司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山东神沃公司具备承接原有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维护升级的能力。

二、关于资金拆借。根据问询回复：(1) 自然人周新湖曾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期间向发行人拆出资金 350 万元，该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但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津港保税区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支持服务金额为 21.13 万元，前后披露信息不一致；(2)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曾向发行人股东兴图投资拆入资金 103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武汉美狄亚贸易有限公司；(3)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发行人股东兴图投资与主要供应商恒奕鑫创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自然人周新湖与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具体过程，周新湖与天津港保税区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2) 发行人向兴图投资拆借资金的来源和具体过程，兴图投资向发行人拆出资金未计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3) 恒奕鑫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具体过程。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自然人周新湖的简历和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向天津港保税区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具体经济业务内容及定价依据；(2) 武汉美狄亚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资产规模等；(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奕鑫创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和产品的具体来源，2017 年度以后采购金额大

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一步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 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自然人周新潮与公司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具体过程，周新潮与天津港保税区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具体过程

2016 年底公司由于偿还银行借款、客户延迟付款等因素导致日常运营资金短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向周新潮临时拆借资金 350.00 万元(月利率 1.5%)，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房租等日常开支；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周新潮借款 350.00 万元，同时支付利息 12.43 万元。

2. 周新潮与天津港保税区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国际贸易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周新潮系中油国际贸易公司持股 87%的控股股东，并且在中油国际贸易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报告期内，仅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中油国际贸易公司采购技术服务与支持，含税金额为 22.4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周新潮非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与公司的其他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同时与公司及公司的董监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二) 公司向兴图投资拆借资金的来源和具体过程，兴图投资向公司拆出资金未计息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拆借资金的来源和具体过程

(1) 资金拆入过程

2016 年 9 月和 11 月，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投资公司)分三次将合计 1,030.00 万元资金拆借给公司用于流动资金支付，其中 2016 年 9 月 14 日和 19 日分别拆出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6 日拆出 1,000.00 万元。

兴图投资公司向公司拆出的资金中，2016 年 9 月拆借的 30 万元为兴图投资

公司的自有资金，来源为公司的分红款留存；2016年11月拆出的1,000.00万元资金的来源为兴图投资公司向武汉美狄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狄亚公司)的借款。2016年11月15日，兴图投资公司作为借款人、程家明和黄敏作为保证人与贷款方武汉美狄亚公司共同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兴图投资公司向武汉美狄亚公司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30日(实际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12日，期间实际发生利息53.30万元)，利率为每日2%。2016年11月15日，兴图投资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兴图投资公司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不计利息。2016年11月16日，兴图投资公司收到武汉美狄亚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的1,000.00万元，当日，兴图投资公司将该笔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2) 资金归还过程

报告期内，兴图新科公司归还拆入资金的具体过程及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资金来源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16-12-08	银行借款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16-12-09	银行借款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	675.00	2016-12-12	银行借款 650.00 万元及日常运营资金 25.00 万元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7-02-08	日常运营资金
合计	1,030.00		

2016年12月7日，兴图新科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借入短期借款303.00万元；银行借款到账后，兴图新科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向兴图投资公司归还拆入资金200.00万元。

2016年12月9日，兴图新科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1,000.00万元；在银行借款到账后，兴图新科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12日利用银行借款800.00万元及日常运营资金25.00万元向兴图投资公司归还拆入资金150.00万元和675.00万元；2017年2月8日公司利用日常运营资金向兴图投资公司归还拆入资金5.00万元。

2. 兴图投资公司向公司拆出资金未计息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报告期内公司对从兴图投资公司拆入的资金计提资金使用成本，则对公司

报告期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占比[注]
净资产	-	
净利润	-53.30	11.56%

[注]：占比=影响金额/公司计提资金使用成本前的净资产或净利润金额。

(三) 恒奕鑫创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具体过程

根据兴图投资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往来明细账等，武汉恒奕鑫创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奕鑫创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兴图投资公司存在如下资金拆借情形：

序 号	借款/还款日期	金额(万元)	款项内容
1	2015 年 3 月 30 日	+30.00	兴图投资借款
2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00	兴图投资还款
3	2016 年 4 月 27 日	-80.00	兴图投资公司还款 10 万元 恒奕鑫创公司借款 70 万元
4	2016 年 11 月 15 日	+35.00	恒奕鑫创公司还款
5	2017 年 8 月 28 日	+35.00	恒奕鑫创公司还款
合 计	-	0.00	结清往来款

[注]：金额为“+”表示兴图投资公司资金流入，金额为“-”表示兴图投资公司资金流出。

2015 年 3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先生因开办武汉智慧易视公司需要资金投入(322.00 万元)、受让乔淑敏持有的公司股权(70.20 万元)、归还个人前期借款(224.00 万元)等原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零售经营类借款合同》(兴银鄂 E 借字 2015 第 998 号)，借款金额为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借款合同系由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兴图投资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兴图投资公司的银行流水、程家明的个人银行流水及访谈确认，该笔借款合同需由兴图投资公司提供 104.00 万元资金作为担保押金及担保费交予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兴图投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8.59 万元，自身资金存在 25.41 万元短缺，因此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恒奕鑫创公司拆借 30.00 万元，凑够 104.00 万元后，于当日向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支付担保押金及担保费；2015 年 9 月 28 日，兴图投资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还款 20.00

万元，剩余未还款金额 1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恒奕鑫创公司向兴图投资公司提出要求偿还剩余 10.00 万元款项，并因自身备货需资金周转等原因提出拆借资金要求，2016 年 4 月 27 日，兴图投资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拆出资金 8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偿还 2015 年的拆借款余额；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恒奕鑫创公司向兴图投资公司分别还款 35.00 万元，双方资金往来全部结清。

(四) 结合自然人周新湖的简历和从业经历，说明公司向天津港保税区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具体经济业务内容及定价依据

1. 周新湖简历

周新湖，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矿机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中国石油物资天津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中油国际贸易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公司向中油国际贸易公司采购服务的具体经济业务内容

根据公司(甲方)与中油国际贸易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合同》:

“鉴于乙方在现场的服务技术，商业资源以及经验。甲方为最终客户提供周到快捷的服务，同时为提高后续项目的成功率。甲方委托乙方在冀东油田项目的启动和建设中，参与项目的前期和中期的商业和技术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服务咨询代理及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收取、双方责任和权利达成如下协议:

……二、双方的义务

……5、乙方需及时对接甲方冀东油田项目客户需求及业务协调。

……6、乙方需积极协调甲方软件系统的现场调试及日常维护，根据工作进度协助款项催收。……”

根据上述约定可知，公司向中油国际贸易公司采购的服务依托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签署的《冀东油田压裂施工远程监测与辅助决策软件研发技术服务》(以下简称冀东油田项目)，该合同金额为 80.88 万元。根据周新湖的简历、访谈确认，周新湖先生在油田服务领域具有超过 18 年的从业经验，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在油田服务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的人脉资源、服务经验，为公司提供了冀东油田项目信息。

通过访谈兴图新科公司业务系统部技术经理以及中油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并结合中油国际贸易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中油国际贸易公司人员规模维持在 15 人左右，其中参与到冀东油田项目的人员在 4 人左右，在项目开展前期主要协助兴图新科公司现场技术人员沟通用户需求，帮助技术人员理解油田业务；软件开发阶段主要协助兴图新科公司技术人员确认相关软件功能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在项目运维阶段主要负责及时向兴图新科公司技术人员反馈客户使用软件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沟通兴图新科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解决。上述相关服务，均以沟通、咨询、辅助性工作为主，中油国际贸易公司相关人员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

根据兴图新科公司银行流水、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兴图新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中国裁判文书网可知，在冀东油田项目获取及实施期间，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及公司人员与兴图新科公司及兴图新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员工之间，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及其相关员工之间，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与商业贿赂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向中油国际贸易公司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

结合公司向中油国际贸易公司采购服务的具体经济业务内容，中油国际贸易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在冀东油田项目当中承担的职责不可或缺，经公司与其协商后，确定服务费用含税金额为 22.40 万元。

(五) 武汉美狄亚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资产规模等

根据武汉美狄亚公司提供的对相关事宜的确认函、访谈记录、公开渠道查询等，武汉美狄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股东结构	张威持股 70%、洪芳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张威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品、工艺礼品玉器、玩具、花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纸制品、家具、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印刷机械、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钢材、压缩机及配件、制冷设备、轴承、管道配件、阀门、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材、装饰类贸易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办事处东岳村161号(16)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资产规模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3,500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20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400万元 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4,50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1,700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2,40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2,800万元 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3,200万元
销售规模	2016年度营业收入:4,700万元 2017年度营业收入:5,900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6,000万元 2019年1-6月营业收入:3,600万元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武汉美狄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威先生担任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湖北省智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国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武汉尚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由此可见武汉美狄亚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资金拆借担保等相关领域较为活跃或擅长。

(六)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奕鑫创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和产品的具体来源, 2017年度以后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一步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

期 间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产品来源
2019年1-6月	计算机设备及部件	10.56	45.39	外部采购
	板卡类	4.95	21.26	外部采购
	包装耗材	4.05	17.41	外部采购
	显示设备	2.47	10.60	外部采购
	摄像设备	0.93	3.99	外部采购

	结构件	0.31	1.34	外部采购
	合计	23.27	100.00	-
2018 年度	计算机设备及部件	23.95	66.24	外部采购
	包装耗材	6.68	18.49	外部采购
	显示设备	3.89	10.76	外部采购
	摄像设备	0.77	2.13	外部采购
	结构件	0.72	2.00	外部采购
	板卡类	0.14	0.37	外部采购
	合计	36.16	100.00	-
2017 年度	计算机设备及部件	41.10	54.33	外部采购
	摄像设备	26.67	35.26	外部采购
	显示设备	7.88	10.41	外部采购
	合计	75.64	100.00	-
2016 年度	计算机设备及部件	603.43	73.86	外部采购
	摄像设备	152.18	18.63	外部采购
	显示设备	39.40	4.82	外部采购
	板卡类	21.52	2.63	外部采购
	结构件	0.39	0.05	外部采购
	包装耗材	0.10	0.01	外部采购
	合计	817.03	100.00	-

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817.03 万元、75.64 万元、36.16 万元、23.2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5.17%、2.00%、1.00%、1.50%，除 2016 年度外，其余各期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上述采购产品均来源于恒奕鑫创公司外部采购，恒奕鑫创公司系品牌电脑及电脑周边配件代理经销商，与公司于 2013 年 5 月首次合作；2013 年 2 月，在公司质量管理部、研发部门、采购部门的共同评定下，将恒奕鑫创公司纳入合格供应方名录，过往合作历史证明恒奕鑫创提供的产品种类齐备，能够满足公司多样的个性化配置需求，如为通用 CPU 配备铜风扇、各类转接线等，由于种类繁多，向多家不同供应商采购较为繁琐，而与恒奕鑫创公司多年的合作过程也未出现合

同纠纷等情况，因此公司持续与其保持合作。

2. 2017 年度以后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6 年度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当中，主要系计算机设备及部件(占比 73.86%)、摄像设备(占比 18.63%)，上述两大类采购金额在 2017 年度以后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计算机设备及部件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6 年度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计算机设备及部件当中，显卡、盒装 CPU 合计采购额为 372.21 万元，占计算机设备及部件采购总额比例为 61.70%；计算机整机、服务器、平板设备合计采购额为 96.69 万元，占计算机设备及部件采购总额比例为 16.03%；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在 2017 年度以后均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显卡、盒装 CPU

2017 年度以后，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丽台显卡、盒装 CPU 数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

① 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音频解码器技术路线发生变更

兴图新科公司解码设备经历的发展阶段如下：

期间	解码器			
	产品历程	产品正面图片	产品背面图片	技术路线
2012 年	IP 音视频终端 I 系列产品发布： 支持 1、2、4 路 H.264 1920x1200P60 视频解码			CPU+GPU 架构
2016 年	一路盒式解码器 II 系列产品发布： 支持 9 路 H.265 1920x1200P60 视频解码			ASIC 架构
2019 年	低延时解码器 III 系列产品发布： 支持 1 路 H.264 1080P60 低延时视频解码			FPGA 架构

2016 年以前，公司视音频解码器主要通过 X86 (CPU+GPU 架构) 硬件上运行软件解码程序，实现 H.264 解码算法；2016 年-2018 年，公司基于海思芯片 (ASIC 架构) 设计而成的嵌入式硬件设备，具备 H.265 硬件解码能力；2019 年至今，公司基于国产自主可控解码算法及硬件平台 (FPGA 架构)，构建从硬件架构、软件算法、业务功能均国产化的嵌入式解码产品。

② 视音频解码器技术路线演变导致硬件原材料构成变更

视音频解码器从 CPU+GPU 架构逐步演变为 ASIC 架构、FPGA 架构，技术路线的演变导致视音频解码器的原材料构成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并且在产品发布后，需要 1-2 年市场推广期，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生产的不同架构产成品入库数量如下所示：

期 间	产品架构	产成品入库数量 (台、块)	主要原材料构成
2019 年 1-6 月	ASIC 架构	278	解码板、机箱外壳等
	X86 架构(CPU+GPU)	27	CPU、显卡、硬盘、内存条、机箱外壳等
2018 年度	ASIC 架构	1,374	解码板、机箱外壳等
	X86 架构(CPU+GPU)	86	CPU、显卡、硬盘、内存条、机箱外壳等
2017 年度	ASIC 架构	941	解码板、机箱外壳等
	X86 架构(CPU+GPU)	109	CPU、显卡、硬盘、内存条、机箱外壳等
2016 年度	ASIC 架构	31	解码板、机箱外壳等
	X86 架构(CPU+GPU)	614	CPU、显卡、硬盘、内存条、机箱外壳等

③ 硬件原材料构成变更导致公司采购内容变化

从上表可知，CPU+GPU 架构的解码设备主要原材料构成为显卡、CPU 硬盘、内存条等，而 ASIC 架构的解码设备主要原材料则为解码板，随着生产产品型号的变化，硬件产品形态及其原材料构成也随之改变，因此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两台显卡、盒装 CPU 数量自 2017 年度后明显下降，而恒奕鑫创公司不具备 ASIC 架构解码板卡生产、加工能力，因此导致 2017 年度后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金额明显减少。

同样的，对于 CPU+GPU 架构解码设备的生产下降，ASIC 架构的解码设备相关原材料即解码板卡的采购数量则出现明显的增长，以下列示公司解码板卡主要供应商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相应原材料的采购数量：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块)
2019 年 1-6 月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解码板	2,715.00
	合 计	-	2,715.00
2018 年度	武汉楚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解码板	805.00
	上海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解码板	616.00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解码板	1,025.00

	合 计	-	2,446.00
2017 年度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解码板	1,253.00
	合 计	-	1,253.00
2016 年度	深圳市同悦鑫科技有限公司	解码板	10.00
	深圳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码板	5.00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解码板	1,838.00
	合 计	-	1,853.00

2016 年，公司计划用 ASIC 解码卡代替 CPU+GPU 架构产品，根据了解到的项目信息进行了 ASIC 解码卡备货，但是由于客户要求继续保持原有状态，同时表示可以通过新的招标或履行状态变更手续，更新为 ASIC 解码卡，造成 2016 年解码卡增多备货，同时 CPU+GPU 架构产品延续生产。在 2017 年初，单位 B 招标采购中，公司 ASIC 解码卡中标(合同号为 XT2017024)，至此，ASIC 解码卡开始被用户接受，之后便大幅减少了 CPU+GPU 架构的解码设备采购。

并且从上表可知，排除 2017 年度受 2016 年采购形成较大解码板库存影响后，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上半年，板卡采购数量明显高于 2016 年度，与公司技术演变对应的产品型号变化相一致。

2) 计算机整机、服务器、平板设备

2016 年度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计算机整机、服务器、平板设备主要为联想品牌产品，2017 年公司与武汉奔腾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奔腾公司)因联想厂家推荐华中区总代理建立业务联系，报告期各期末武汉奔腾公司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5,000.00 万元-1.00 亿元)等资产规模指标均远高于恒奕鑫创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各年度营业收入 2,500.00 万元以下)，较恒奕鑫创公司能够提供更优的报价、更快的供应速度等，公司综合考虑企业实力、产品报价、供货速度、付款安排等因素后决定向武汉奔腾公司采购大部分联想品牌产品，导致 2017 年度及以后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计算机整机、服务器、平板设备金额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

(2) 摄像设备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摄像设备的采购数量受当年客户的需求影响较大，2016 年度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高清车载球机、球形摄像机金额合计 122.65 万元，占当年恒奕鑫创

公司摄像设备采购总额比例为 80.59%，上述摄像设备主要系公司客户单位 G、单位 H、单位 BR 的配套设备采购需求，具有偶发性质。

2017 年度以后，公司采购的摄像设备类别为高清会议摄像机、监控摄像机等，供应商主要包括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产)、湖北祺欣天诚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理产商)，相关产品需求客户包括单位 C、单位 O、单位 Q 等，公司在综合考虑品牌知名度、产品报价、客户需求、性能指标等因素后决定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摄像设备，导致 2017 年度及以后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摄像设备金额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

综合以上，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计算机设备及部件(包括显卡、CPU、计算机整机、服务器、平板设备)、摄像设备数量在 2017 年度及以后均有较大程度的下降，因此导致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金额在 2017 年度及以后出现大幅下降，金额下降的原因合理。

3.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一步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同类型产品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对比如下：

期 间	产 品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均 价 (元)
2019 年 1-6 月	台式电脑-M6600T	恒奕鑫创公司	5,146.55
		武汉恒玖科技有限公司	5,114.94
2018 年度	专业监听耳机-HD380 Pro	恒奕鑫创公司	1,258.62
		武汉林容科技有限公司	1,175.21
	VoIP 网络电话交换机-0M20-2S/2	恒奕鑫创公司	1,293.10
		武汉林容科技有限公司	1,282.05
2017 年度	联想工作站-P310	恒奕鑫创公司	4,871.79
		武汉奔腾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957.26
2016 年度	球形摄像机	恒奕鑫创公司	8,119.66
		杭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	8,205.13

公司报告期内大部分同类型同型号产品的采购为同一供应商，仅有少量标准产品应急采购时选择其他供应商，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存在小额差异主

要系与不同供应商采购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不同影响导致。

(2) 与恒奕鑫创公司采购价格对比

因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6 年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总额较大,并且 2016 年采购的显卡、盒装 CPU 总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45.56%,而显卡、盒装 CPU 当年也仅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无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作为对比,且当年的显卡 CPU 等准确型号的电子产品价格难以获取,因此以下对比上述两类产品,恒奕鑫创公司的上级供应商向其开具的发票价格与兴图新科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价格,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恒奕鑫创上级供应商开票均价(含税)	公司采购价格(含税)	恒奕鑫创公司毛利率	采购金额占比[注]
丽台显卡-P400(配转接线+挡板)	5,600.00(+200.00+20.00)	6,200.00	6.13%	28.02%
丽台显卡-P2000(配转接线+挡板)	3,000.00(+200.00+20.00)	3,850.00	16.36%	2.01%
CPU-I7-6700K(配铜风扇)	2,700.00(+650.00)	3,800.00	11.84%	8.31%
CPU-I7/I5(配铜风扇)	1,565.60(+650.00)	2,759.20	19.70%	7.22%

[注]:采购金额占比=该产品恒奕鑫创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恒奕鑫创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综合上述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并结合 2016 年恒奕鑫创公司进货价格的加成毛利率水平可知,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的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七) 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中油国际贸易公司

通过访谈中油国际贸易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周新湖并经其本人确认、取得中油国际贸易公司确认函、核查兴图新科公司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 (1) 公司向中油国际贸易公司采购 22.40 万元(含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 (2) 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关联方周新湖与公司存在前述 350.00 万元的资金拆借;

(3) 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关联方周新湖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爱民之间存在个人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爱民先生个人银行流水并经其本人确认，截至2019年8月14日，其个人银行账户余额合计4.92万元，恰逢该时点其子女需进行出国留学申请以及其他资金需求，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因此向其本科同学及多年好友周新潮先生借款6.00万元临时周转，8月15日向其子女转账6.50万元。2019年9月19日及2019年9月20日，陈爱民向周新潮分别还款3.00万元，截至2019年9月20日，相关借款已结清。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2. 武汉美狄亚公司

通过访谈武汉美狄亚公司股东、监事洪芳并经其本人确认，报告期内，武汉美狄亚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1) 武汉美狄亚公司借款1,000.00万元给公司关联方兴图投资公司；

(2) 武汉美狄亚公司指定兴图投资公司将上述借款的利息53.30万元支付予武汉美狄亚公司股东洪芳的个人账户。

除上述资金往来之外，报告期内武汉美狄亚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武汉美狄亚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3. 恒奕鑫创公司

通过访谈恒奕鑫创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朱世良并经其本人确认、取得恒奕鑫创提供的销售发票、核查武汉智慧易视及亲情互联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恒奕鑫创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除上述与兴图投资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外，还存在如下资金往来(一轮问询已披露)：

(1) 恒奕鑫创公司与武汉智慧易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慧易视公司)的资金往来

兴图新科公司关联方武汉智慧易视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办公电脑及配件，分别付款0.57万元、0.94万元。

(2) 恒奕鑫创公司与武汉亲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情互联公司)

的资金往来

兴图新科公司关联方亲情互联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电脑、摄像机、路由器等电子产品，分别付款 0.34 万元、1.43 万元。

除上述已列示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恒奕鑫创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恒奕鑫创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八)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程家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与程家明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及程家明与兴图投资签订的不可撤销反担保合同、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及程家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访谈程家明，核查兴图投资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借款的背景；

(2) 访谈恒奕鑫创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朱世良，核查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资金拆借背景；

(3) 取得周新湖与公司、兴图投资公司与公司、兴图投资公司与武汉美狄亚公司、兴图投资公司与恒奕鑫创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核查借款合同具体内容，核对记账凭证、银行流水与借款合同内容的匹配情况；

(4) 取得周新湖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核查其简历及从业经历，核实其与中油国际贸易公司的关联关系；

(5) 取得冀东油田项目合同、中油国际贸易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核查合同约定具体内容并了解其定价依据；

(6) 取得武汉美狄亚公司、中油国际贸易公司、恒奕鑫创公司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函，核实武汉美狄亚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以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入库明细表，统计分析各年度采购类别及其占比，分析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公允性；

(8) 取得恒奕鑫创公司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的购买发票，恒奕鑫创公司相关产品代理资质，分析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公允性；

(9) 访谈武汉美狄亚公司股东、监事洪芳，确认资金拆借情况、武汉美狄亚公司基本情况；

(10) 访谈中油国际贸易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周新湖，了解周新湖简历及工作经历，确认资金拆借情况、采购具体经济业务内容、采购服务定价依据；

(11) 访谈兴图新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爱民，确认其与周新湖之间存在的个人资金拆借，取得相关银行流水等借款往来证据；

(12) 访谈兴图新科公司及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参与冀东油田项目的人员，取得双方员工参与冀东油田项目的记账凭证、出差记录资料等，取得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在冀东油田项目实施期间的员工花名册，确认中油国际贸易公司人员规模、双方在冀东油田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及开展情况；

(13) 核查兴图新科公司银行流水、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及兴科新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在冀东油田项目获取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周新湖先生在油田服务领域具有超过 18 年的从业经验，为公司提供了冀东油田项目信息，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在冀东油田项目开展过程中主要为公司提供沟通、咨询、辅助性服务，中油国际贸易公司相关人员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上述服务定价系公司与天津港中油国际协商后确定；

(2) 在冀东油田项目获取及实施期间，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及公司人员与兴图新科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员工之间，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及其相关员工之间，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与商业贿赂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武汉美狄亚公司的基本情况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财务信息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及部件、摄像设备，上述产品均来源于恒奕鑫创公司外部采购；2017 年度以后采购金额

大幅下降系由于公司技术演变导致的硬件原材料构成变化进而导致采购内容变化、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客户需求变更等综合因素导致；

(5) 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与恒奕鑫创公司采购成本价格具有合理的价差，公司向恒奕鑫创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较为公允；

(6)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公司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1) 中油国际贸易公司与兴图新科公司之间存在正常的购销业务资金往来，中油国际贸易公司关联方周新湖与兴图新科公司之间存在 350.00 万元资金拆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爱民之间存在 6.00 万元个人借款。

2) 武汉美狄亚公司与兴图投资公司之间存在 1,000.00 万元资金拆借，武汉美狄亚公司关联方洪芳与兴图投资公司之间存在 53.30 万元收取利息资金往来；

3) 恒奕鑫创公司与兴图投资公司之间存在 30.00 万元、70.00 万元资金拆借，与武汉智慧易视公司、亲情互联公司、兴图新科公司之间存在正常的购销业务资金往来。

除上述已列示的资金往来之外，报告期内，中油国际贸易公司、武汉美狄亚公司、恒奕鑫创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兴图新科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劳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的技术支持、检测、施工与维护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4.05 万元、160.70 万元、312.79 万元、149.5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3%、4.26%、8.64%、9.65%，但未具体说明技术服务与支持、检测、施工服务和安防技术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外采购劳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定价依据，结合各销售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说明采购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资产规模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逐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外采购劳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定价依据，结合各销售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说明采购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的劳务和技术服务供应商(涵盖采购金额的 80%以上)及向其采购的具体业务内容、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采购具体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定价依据	对应项目情况
2019 年 1-6 月	1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包括项目交付设备的现场安装、设备调试、系统验收及用户培训工作、售后问题处理等	42.45	1. 建设内容，1 个大厅 5 个辅助室，建设周期 1 个月，投入人员 10 人，含设备安装及综合布线。人工成本 16.50 万元； 2. 试运行 1 个月，保障人员 2 名：费用 3.20 万元； 3. 辅材费用：6.00 万元(含实施线材、机房承重改造)； 4. 用户培训：5 年内每年一次培训，每次 3 天培训 1.00 万元，共 5.00 万元； 5. 售后维护：5 年，每半年一次巡检(含现场问题的处理)，每年 1.40 万元，共 7.00 万元； 6. 费用 37.70 万元，税点及管理费 7.30 万元(税点 6%，管理费约 13%)	某显控大厅项目
	2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视频采集点技术服务，包括摄像机安装与调试	29.92	除新疆和青海以外地区 3,300 元/节点(含税 6%)，新疆和青海 4,000 元/节点(含税 6%)；其中每个节点收费根据往返差旅费加合理利润确定	某延伸建设项目
	3	湖南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项目开发“[运维一体平台]工程软件”，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等服务	27.69	综合考虑软件开发费用、系统软件许可使用费、培训费、相关税费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	湖南省全省监狱应急指挥平台项目
	4	天津港保税区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咨询代理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系统的现场调试及日常维护等	21.13	结合具体采购的经济业务内容(包括在冀东油田项目中的咨询代理贡献、技术支持的具体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确定	冀东油田项目
	5	湖南莱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项目提供运维专项技术服务，包括故障响应及处理服务、备件、备机服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等	13.23	根据运维专项技术服务具体的工作量或工程量，结合项目收入综合考虑，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	湖南省全省监狱应急指挥平台项目
	合计				134.43	-

2018 年	1	奥维飞越通信有限公司	为某战区提供设备维护、售后、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47.17	1. 运行 1 个月, 保障人员 5 名, 12.60 万元; 2. 用户培训: 组织 3 次培训, 每次培训 1.00 万元, 共 3.00 万元; 3. 售后维护: 5 年现场售后(含现场问题的处理、设备升级、用户保障、设备软件升级), 共 28.00 万元; 4. 费用 43.60 万元, 税点及管理费 6.40 万元(税点 6%, 管理费约 10%)	某战区系统维护、售后、技术支持项目
	2	湖南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项目开发“[运维一体平台]工程软件”, 包括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等服务工作	44.81	综合考虑软件开发费用、系统软件许可使用费、培训费、相关税费等, 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	湖南省全省监狱应急指挥平台项目
	3	上海趋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项目提供数模混合音视频分析仪、软件开发及维护等服务	40.80	综合考虑合同设备费用、软件许可使用费、工程服务费、培训费、相关税费等, 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	湖南省全省监狱应急指挥平台项目
	4	嘉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车载设备的安装及相关线缆的铺设、航插接头制作、机柜的安装固定、车内空间改造等服务	32.55	根据安装过程中具体的工作量或工程量, 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	某基地值班系统项目
	5	武汉志天瑞和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监控点施工及安装调试服务、综合布线服务	28.30	1.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1 个月, 投入人员 8 人, 含设备安装及综合布线, 人工成本 13.20 万元; 2. 试运行 1 个月, 保障人员 2 名: 费用 3.30 万元; 3. 辅材费用: 8.00 万元(含实施线材); 4. 费用 24.50 万元, 税点及管理费 5.50 万元(税点 6%, 管理费约 16%)	某指挥所建设工程项目
	6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视频采集点技术服务, 包括摄像机安装与调试	18.30	除新疆和青海以外地区 3,300 元/节点(含税 6%), 新疆和青海 4,000 元/节点(含税 6%); 其中每个节点收费根据往返差旅费加合理利润确定	某延伸建设项目
	7	武汉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监狱安防综合管理与应急指挥管理集成平台系统部分的客户化实施服务, 包括进行硬件系统的安装、培训服务等	14.06	根据客户化实施服务中具体的工作量或工程量, 结合项目收入综合考虑, 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	湖北省沙洋广华监狱信息化项目
	8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提供会议终端和会议控制系统入网检测服务	11.75	根据具体的工作量或工程量, 结合项目收入综合考虑, 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	某视频指挥系统项目
	9	湖北索孚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视频采集点技术服务, 包括摄像机安装与调试	9.72	各地区 3000 元/节点, 共 51 个节点, 总价 15.30 万元, 其中每个节点收费根据往返差旅费加合理利润确定	某延伸建设项目
	10	河南英图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施工及安装服务, 包括机柜运输、设备搬迁、网络调试、光纤熔接、桥架安装等	8.06	耗材 4.70 万元, 施工费 3.60 万元(120 个工*300 元), 合计 8.30 万元	新乡监狱指挥中心及分控中心技改项目

	合计		255.51	-		
2017年	1	上海趋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项目提供数模混合音视频分析仪、软件开发及维护等服务	69.86	综合考虑合同设备费用、软件许可使用费、工程服务费、培训费、相关税费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	湖南省直监狱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项目
	2	湖南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项目开发“[运维一体平台]工程软件”，包括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等服务工作	41.04	综合考虑软件开发费用、系统软件许可使用费、培训费、相关税费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	湖南省直监狱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项目
	3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OpenVone 音视频服务平台、盒式音视频编码器系列、CPCI 音视频解码器系列、CPCI 音视频编码器系列共4个项目提供测试服务	10.38	4个类型系列产品检测，含8性能测试和35功能测试，每项性能0.50万元，每项功能0.20万元，合计11.00万元	某视频点播服务系统项目
	4	西藏宏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包括摄像机及其支架等的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修服务等	9.80	1. 雇佣外部施工人员建设，建设周期18天，投入人员12人，人工成本8.50万元； 2. 耗材及公司内部人员费用1.30万元	某视频整合系统建设项目
	5	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音视频指挥产品的安装与调试服务、设备升级、用户保障等服务	9.04	根据指挥产品安装调试的具体工作量，结合项目收入预算综合考虑，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	某车载高清改造项目
	合计			140.11	-	
2016年	1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部	提供音视频终端等产品温度、振动、冲击试验等技术服务	3.40	根据低温试验、高温试验、振动试验、冲击试验服务的市场价格(元/小时)结合试验用时，与供应商谈判确定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2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部	提供编码器/IP视频终端等温度、振动、冲击试验等技术服务	5.45	根据低温试验、高温试验、振动试验、冲击试验服务的市场价格(元/小时)结合试验用时，与供应商谈判确定	某军种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3	董作文	将机柜运输到各分控室，将所有设备搬于机柜上，并安装整齐；将显示器安装于电视墙上；将网线、光纤、电源线从操作台迁移到机柜，并负责网络的调试、光纤的熔接等	5.20	定制桥架15个，合计0.15万元；光纤熔接15个，合计0.30万元；施工安装含15个分控，每个分控2人4天，共3.60万元；施工监理2个月1.15万元，合计5.20万元	河南省新乡监狱抢修恢复警察值班室分控系统采购项目
	合计			14.05	-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的技术支持、检测、施工与维护，具体业务内容包括相关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软件开发、

系统检测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具体的工作量或工程量，结合项目收入综合考虑，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05 万元、160.70 万元、312.79 万元及 149.53 万元，上升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所致。具体结合各销售合同或项目的执行情况分析：

(1) 2016 年度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较小，主要受 2015 年底军改影响，较多订单推迟或取消，使得当期业务量相对较小；

(2) 2017 年度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增长 146.65 万元，主要系为湖南省直监狱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项目需要，公司增加采购运维一体平台软件开发维护等技术服务合计 110.90 万元所致；

(3) 2018 年度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较 2017 年增长 152.09 万元，除湖南监狱项目对上海趋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合计 85.61 万元，其他主要系由以下三个销售项目原因所致：1) 为某战区系统维护需要，考虑到公司距该战区距离远、单独派遣维护人员成本高，奥维飞越通信有限公司在该战区属地且熟悉业务，公司对其采购相应设备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 47.17 万元；2) 为某基地值班呼点系统项目需要，考虑到公司不具备网络综合布线业务经验，故公司增加采购相应网络综合布线技术服务 32.55 万元；3) 为某指挥所建设需要，考虑到公司承担监控施工工业业务较少且该业务施工耗时长、公司自有人员成本高，故公司增加采购相应监控点施工调试服务 28.30 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执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支持、检测等服务需求增加，公司增加相应服务购买，使得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快速上升，其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二)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资产规模等，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和技术服务供应商的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资产规模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规模
1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45.SZ)	高小离 17.69%； 王琦 15.19%； 熊运鸿 6.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信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 创金合信基金-平安银行-创金合信汇享华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 陆伟 1.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4%； 杨远明 1.2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0.97%； 刘丽莉 0.65%	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	主要从事卫星应用、仿真测试、雷达信号处理三大核心业务	2001-06-01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	243,026.03
2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付国强 99.76%； 付国军 0.24%	付国强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等	2010-05-1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一期 1 幢 5 层 1 号	4,326.85
3	湖南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左自炎 36.00%； 李杲 32.00%； 袁科香 32.00%	左自炎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2012-02-15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杜鹃路 199 号阳光新城 3 栋 5 单元 611 房	-
4	天津港保税区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周新湖 87.00%； 石红梅 13.00%	周新湖	国际贸易	2001-02-12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七路 55 号	1,500.00
5	湖南莱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易路明 100.00%	易路明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监控设备销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等	2016-06-20	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黄兴大道 29 号康桥长郡 14 栋 2002	-

6	奥维飞越通信有限公司	沈阳诺赢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天津东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黄科诚	信息通信设备、多媒体设备、 物联网设备等的生产销售	2009-08-03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61-3号(201), E03-230-17	3,818.15
7	上海趋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趋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卢晓强 45.00%	张忠	信息通信设备、多媒体设备、 物联网设备等服务	2016-11-29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702 室 B 座	101.29
8	嘉杰科技有限公司	吴洋 52.98%； 姜华 30.00%； 马辉 9.32%； 陈欣 7.70%	吴洋	计算机软硬件、工业控制设备 的研发、销售及维护；网络 及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 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技术 服务等	2011-07-27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147 号未 来城 E 幢 26 层 2604 号	7,092.00
9	武汉志天瑞和电子有限公司	李淇 50.00%； 郝萍 50.00%	李淇、郝萍	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及计算 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楼宇 智能化管理系统产品及工程 的安装、施工及维保	2010-03-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 业园 D-13 号楼 6 层 14 号	275.60
10	武汉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03927.SH)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及批零兼营；云计算、 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2006-07-19	武昌区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 国际第 7 幢 25 层 2503-2510 号	4,225.85
1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研究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开展信息通信及工业相关领 域问题研究；相关管理支撑 平台和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 设、新技术新业务实验、科 研仪器设备开发、相关信息 咨询服务等	1994 年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

12	湖北索孚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吴位清 90%； 汪鹤 8%； 祝超 2%	吴位清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批发兼零售；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等	2016-11-25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20 号#大楼二层 216-1 室	198.00
13	河南英图商贸有限公司	陈太胜 51%； 付强 49%	陈太胜	汽车用品及配件、服装、通讯器材、化妆品、母婴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17-03-21	牧野区牧野乡大朱庄村 705 号	-
14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朱敦尧 61.65%； 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0%； 深圳东兴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武汉鼎立恒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李霖 3.47%； 王军德 0.69%； 朱敦禹 0.58%； 罗跃军 0.58%；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50%； 苏晓聪 0.46%； 李森林 0.46%； 刘强 0.30%	朱敦尧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研发；智能终端软件系统研发；移动互联网和通讯技术研发等	2011-01-17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 2 幢 8 层 208 号	40,570.79

15	西藏宏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邓国川 75.00%； 袁庆 25.00%	邓国川	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网络系统等的销售、安装及维护	2015-12-08	拉萨市慈松塘路宏盛二期 5 栋 3 号	-
16	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鑫华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00%； 席学强 25.00%； 薛刚 15.00%； 陈平 3.00%	杨会军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非专控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2013-05-1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1 楼 1105 室	2,089.07
17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50.00%；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50.00%	由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和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共同控制，其中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试验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环境可靠性试验与检测等	2012-10-1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159 号	1,937.68
18	董作文	-	-	-	-	-	-

[注]：

1. 资产规模数据统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45.SZ) 股东结构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明细；
3.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为事业单位；
4.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部的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及资产规模数据为母公司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对应数据；
5.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为事业单位等部分供应商从自身商业信息保密角度没有提供其资产规模信息。

经核查，武汉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神沃公司既是公司供应商也是公司客户，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劳务和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的劳务和技术服务的采购合同(合计占劳务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的 80%以上)、采购发票及付款单据，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定价依据，查阅相关采购合同的具体业务内容；

(3) 获取主要(占劳务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80%以上)劳务和技术服务的采购合同对应的销售合同，检查相关回款单据；根据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分析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快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对上述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供应商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关注其法人代表、经营者是否为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并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

(5) 取得上述供应商关于与公司客户或其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的技术支持、检测、施工与维护，具体业务内容包括相关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软件开发、系统检测等服务；定价依据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具体的工作量或工程量，结合项目收入综合考虑，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服务及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快速上升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执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支持、检测等服务需求增加，公司增加相应服务购买所致；报告期内，武汉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神沃公司既是公司供应商也是公司客户，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劳务和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

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关于研发费用。根据问询回复和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179、195、200 和 185 人，而研发人员月度加权平均数量分别为 174、176、224 和 201 人，且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 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为 799.86 万元、884.07 万元、1,942.41 万元和 840.5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未对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迭代升级相关研发费用申请加计扣除；(3)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9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部门分布，新增和离职的数量变动情况，研发团队人员变动是否频繁，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激励措施保证研发团队的人员稳定，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 定量列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调整情况，将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迭代升级认定为常规性升级的原因，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及其他相关约定或安排，说明上述升级是否形成收入或构成一项长期义务，未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列示报告期各期各主要项目的实施人员数量、人员安排和工时情况，说明不存在营业成本归集至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部门分布，新增和离职的数量变动情况，研发团队人员变动是否频繁，公司采取的相关激励措施保证研发团队的人员稳定，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部门分布及新增和离职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部门分布情况如下：

部 门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测试部	26	26	24	20
产品部	34	45	55	54
平台研究部	32	40	31	41

软件开发部	11	15	15	8
业务系统部	37	22	28	27
硬件设计部	17	19	17	13
终端产品部	27	32	25	16
研发中心办公室	1	1	-	-
合计	185	200	195	179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新增和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	200	195	179	152
新增	11	69	76	64
离职	-11	-40	-45	-37
其中：因项目终止或调整离职	-6	-15	-17	-15
内部调岗	-15	-24	-15	-
期末	185	200	195	17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存在一定波动，各期离职人数占各期末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67%、23.08%、20.00%和 5.95%，主要原因系：

(1) 研发项目终止或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民品研发项目如智能安全帽产品、兴图快投系列产品因市场推广效果差、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终止相关研发或调整项目方向、调整该等项目研发团队，导致相关研发人员出现一定流失。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原因离职的研发员工人数分别为 15 人、17 人、15 人和 6 人，占各期离职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0.54%、37.78%、37.50%和 54.55%；

(2) 除因项目调整以外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分别为 22 人、28 人、25 人和 5 人，其中部分新入职的员工无法在短时间内适应工作环境和行业发展需要，在一年期内离职或被公司劝退，报告期该类员工人数分别为 7 人、12 人、12 人和 2 人，占各期离职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8.92%、26.67%、30.00%和 18.18%；

(3) 受军改等因素影响，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规模小、客户回款慢、资金较为紧张且盈利规模有限，在此背景下 2016 年、2017 年公司在研发人员薪酬方面投入有限，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偏低导致研发人员有一定流失，2018 年开始公司大幅调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

(4) 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科技行业，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研发人员整体工作强度、压力较大，人员流动性相对高于其他行业。根据《2018 年度太智联合薪酬智库报告》，高科技行业人员平均离职率为 28.95%，同一口径(年度离职人数/(年初人数+当期新增人数)*100%))下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7.13%、17.65%、15.15%和 5.21%，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中有一定研发经验、从事复杂研发工作和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骨干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各期骨干研发人数分别为 45 人、58 人、63 人和 67 人，离职人数仅 1 人、1 人、1 人和 0 人，骨干研发人员数量和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逐年提升。

因此，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变动系项目调整产生的人员流失以及正常人员流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高科技行业离职率的特点。公司研发骨干人员基本稳定，研发人员的流动对研发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采取的相关激励措施保证研发团队的人员稳定

为保证研发团队人员的稳定，公司构建了薪酬福利、晋升体系、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多层次激励机制，具体包括：

(1) 公司参考经济环境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薪酬制度

公司定期对行业薪酬情况进行调研，并对外部、内部薪酬调研数据进行分析，对公司各部门包括研发部门的员工薪酬进行调整，确保薪酬水平与经济环境、行业水平及公司的发展相适应。

鉴于受客观情况影响，2016 年、2017 年公司在研发人员薪酬方面投入有限，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偏低导致研发人员有一定流失。2018 年以来公司逐步较大幅度的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以保持较高的薪酬竞争力，维护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2) 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和晋升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和晋升机制，并与员工的绩效奖金、薪酬调整、岗位晋升相挂钩，发掘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空间，在行业整体薪酬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内人员流动相对频繁的背景下，为优秀员工提供充足的职能岗位提升及薪酬优化提高的发展机会。

(3) 公司对研发团队骨干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对研发团队骨干人员进行了股权

激励。2019年5月，兴图投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程家明先生将自己股份转让给相关人员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将其持有的兴图投资公司134.15万元股份转让给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30名骨干员工，本次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激励措施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调整优化公司的激励机制，确保研发团队的人员稳定。

3. 报告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淳中科技	北京	-	25.79	22.29	-
上海瀚讯	上海	-	35.81	-	-
苏州科达	苏州	-	21.04	23.49	-
东土科技	北京	-	12.41	10.80	-
景嘉微	长沙	-	21.43	18.18	-
平均数		-	23.30	18.69	-
公司	武汉	6.66	13.08	11.80	10.09

[注]：2016年、2017年部分无法从公开资料查询到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金额；研发人员总薪酬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研发费用明细中列示的职工薪酬；研发人员数量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各年末研发人员总数；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员工数量信息，无法计算可比公司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加，但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前两年盈利能力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中2016年、2017年经营规模、盈利水平有限，公司投入研发的资源有限，因此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但仍然高于同期行业可比公司东土科技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和2019年6月进行薪酬调整，其中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得到了较大幅度提高；

2) 除正常薪酬外，公司对核心骨干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2019年5月，兴图投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程家明先生将自己股份转让给相关人员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将其持有的兴图投资公司 134.15 万元股份转让给 30 名骨干员工，其中骨干研发人员 13 名，本次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

3) 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有限，薪酬支付能力相对较弱，但与景嘉微上市前的研发人员年均薪酬水平基本一致(景嘉微于 2016 年上市前三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0.62 万元、11.80 万元和 13.38 万元)；

4) 公司地处于中部城市湖北省武汉市，2018 年武汉市 GDP 总额为 14,847.29 亿元，低于同期上海、北京、苏州分别 32,679.87 亿元、30,320.00 亿元、18,597.47 亿元的 GDP 水平，经济发展程度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武汉市的平均薪资水平；

5) 武汉地区高校集中，计算机、通信技术人才丰富，而且，公司软件开发架构将连续性的软件开发拆解为模块化的基础开发，骨干研发人员制定软件架构后，底层开发人员仅需进行基础编写工作，因此降低了对普通研发人员专业水平的要求。

(2) 与武汉地区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地区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喻信息	武汉	-	13.22	11.68	-
精伦电子	武汉	-	8.36	14.27	-
烽火通信	武汉	-	21.84	20.33	-
平均数		-	14.47	15.43	-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武汉	6.66	13.08	11.80	10.09

[注]：2016 年度无法从公开资料查询到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金额；研发人员总薪酬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研发费用明细中列示的职工薪酬；研发人员数量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各年末研发人员总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员工数量信息，无法计算可比公司人均薪酬。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18 年武汉市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平均数分别为 15.43 万元、14.47 万元，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1.80 万元、13.08 万元，略低于行业水平但差距不断缩小，而且，具体来看，除烽火通信外，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上市公司天喻信息、精伦电子处于相同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

主要与公司整体规模、发展阶段、所处地理区域的经济发展和人才资源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2019 年公司通过调整薪酬水平、股权激励等措施提升研发人员回报，确保研发团队人员的稳定。

(二) 定量列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调整情况，将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迭代升级认定为常规性升级的原因，结合公司销售合同及其他相关约定或安排，说明上述升级是否形成收入或构成一项长期义务，未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672.27	891.87	623.85	790.55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1,512.81	2,834.28	1,507.92	1,590.41
差 异	840.54	1,942.41	884.07	799.8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和材料及其他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的费用	174.56	293.10	163.38	181.01	
迭代升级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项目	270.90	965.87	464.00	494.44
	其他项目	395.08	683.44	256.69	124.41
	小计	665.98	1,649.30	720.69	618.85
合 计	840.54	1,942.41	884.07	799.86	

由于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告）、《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规范，二者

存在一定口径差异。

公司报告期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主要是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场所租赁费、物业费、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材料等支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中第二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场所租赁费、物业费、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材料等支出不属于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产品的常规性升级涉及的研发投入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在税务核算上，公司将迭代升级项目谨慎申报为常规性产品升级，迭代升级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未加计扣除。

2. 将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迭代升级认定为常规性升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申请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历次升级具体内容如下：

版本号	升级具体内容	期间
V4.26	<p>在 V4.25 基础上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视频指挥系统汇接网关，实现与视频指挥系统双向音视频资源互通汇接，支持系统间资源业务应用，包括视频指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录时录像等业务应用； 2. 新增电视电话会议引接网关和电视电话会议引接视频转码设备，与传统电视电话会议终端对接，并通过电视电话会议引接视频转码进行图像媒体格式转换； 3. 新增显控汇接网关与本地显控系统实现汇接，并且具备对本地显控系统的大屏、矩阵、融合处理器等进行控制； 4. 新增背靠背一体化引接设备，实现对卫星视频/数据电视/3G 视频/情报视频资源的汇接，视频资源目录在系统中实时更新； 5. 系统的编码器、解码器、技勤终端、首长终端支持双注册功能，先注册在一个服务节点下，当该服务节点出现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另一个服务节点注册，系统业务仍然能正常开展，提升系统稳定性； 6. 新增录像文件下载，对检索出来的资源录像，可以进行下载存放至本地；下载状态可在任务列表中查看，任务可暂停或删除；下载的录像文件能转码为标准媒体文件供通用播放器播放； 7. 新增系统外媒体文件的上传下载，上传的媒体文件可以形成文件频道资源，共享调阅； 8. 综合管理、流媒体转发、资源调度管理、录时录像等服务增加对 Linux (CentOs6.5) 系统的支持。 	2015.11-2016.12
V5.0	<p>在 V4.26 基础上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提升系统稳定性，包含设备可靠性、服务可靠性，服务的主备、堆叠部署等； 2. 改造 mono 服务，提高服务平台资源利用率，包含数据同步网关、业务解析服务、V3 配置服务、数据访问服务等； 3、新增系统状态监控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订阅指定的资源(终端、编码器、解码器)的状态，重点监控关键节点的资源上下线状态，以消息提示、音频方式通知维护人员； (2) 支持监控各节点服务状态(中心、交换、pjpging、uplink、同步网关、mcu 等)。重点监控交换容量、存储容量、中心容量(用户连接数、下挂交换数)。设置关键服务状态变化后，以消息提示、音频的方式通知维护人员； (3) 系统检测服务状态下线后，需提供远程开启服务的功能，避免用户直接操作服务器；服务状态不正确或影响系统业务使用时，用户方申请通过后可重启 	2017.1-2018.12

	<p>或关闭服务；</p> <p>(4) 系统需监控主备状态，以明确的示意标明主/备工作的服务器，同时支持手动切换主切备、备切主的操作；</p> <p>4. 针对当前网络结构较复杂，会出现偶发性网络丢包、网络抖动等问题，对视频指挥系统的网络适应性进行增强，具备网络丢包恢复和纠错、网络抖动适应等能力，基本消除因网络问题带来的视频图像卡顿、资源下线等问题；</p> <p>5. 增加对 H.265 编解码的支持，在节省网络带宽的同时提升视频图像质量；</p> <p>6. 根据用户方对网络端口使用的相关要求，对视频指挥系统的网络端口使用进行研究梳理，并进行软件改进和端口收敛、端口复用等。</p>	
V5.1	<p>在 V5.0 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功能：</p> <p>1. PSTN 电话呼叫功能，支持当服务不在线、网络中断等状态下进行人员电话呼叫，同时支持通过拨号键盘进行电话拨号呼叫；人员电话呼叫及拨号呼叫均有消息提醒、响铃及状态显示；支持电话资源管理和权限管理等；</p> <p>2. 带宽自适应、语音保底功能，系统具备对视频呼叫双方间的网络带宽(或实时流量)、丢包率、时延状态进行实施监控，该网络状态能够直观体现呼叫双方之间的网络状态(如最低状态)，技勤终端、首长终端、红外编解码一体机进行视频呼叫业务时，可以根据网络带宽状态，自动调整音视频传输，当带宽过低($\leq 384\text{Kbps}$ 可配置)或丢包过大($\geq 20\%$ 可配置)并持续最大 5S(可配置)时，仅传输音频数据；</p> <p>3. 针对操作系统安全性要求，全网管理、综合管理、流媒体转发、资源调度管理、录时录像等服务均提供对更安全的 Linux 操作系统(CentOS7.4)的支持。</p>	2018.3-2018.12
V5.2	<p>在 V5.0 和 V5.1 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功能：</p> <p>1. 系统的终端(导播终端、技勤终端、首长终端、运维终端、状态监控终端)必须通过应用服务区的数据访问服务进行数据库访问，且数据库独立部署；</p> <p>2. 状态监控系统改进：</p> <p>(1) 基于视频系统节点路由，监测节点间的网络状态，包含网络通断情况、网络质量(总带宽、可用带宽、丢包率、抖动、视频系统业务占用的带宽)数据。监测节点内被采集设备到节点服务器(交换)网络通断、网络质量。以网络拓扑图的方式显示节点间、被监测设备到服务器间的网络示意图及网络状态；</p> <p>(2) 监控系统各节点服务器的性能状态，根据不同的服务器重点监控项不一致，媒体交换重点监控网络流量、CPU、内存、硬盘，监控数据库监听、实例的启动状态等；</p> <p>(3) 查看全局态势，以总体态势(地图/平面)的显示关键节点级联及网络状态、资源总数、在线数、节点数、故障数，站在视频系统的角度实时反映视频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p> <p>(4) 节点综合状态，显示节点综合业务状态，以 100 值显示当前节点可用状态，正常可用状态用绿色状态标识、低于 70 以黄色警告或提示信息保障人员、0-60 采用红色状态标识；</p> <p>(5) 节点建设状态，查看各节点安装部署设备(服务器、编码器、解码器、终端)的数量，型号。设置各设备实际使用状态(正在使用、废弃、备用)。查看各节点的维护人员、电话等基本信息，解决目前通过电子档维护的方式；</p> <p>(6) 统计点播查询，对系统中点播情况进行记录、追溯，便于维护人员和研发人员分析和排查问题。主要记录中心接收的点播指令、路由信息及处理情况，交换的点播指令、转发状态；</p> <p>3. 全网管理、综合管理、流媒体转发、资源调度管理、录时录像等服务增加对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银河麒麟的支持。</p>	2019.1-2019.6

在系统技术升级层面，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历次升级系在原有版本基础上，结合用户需求调研情况、新技术发展情况等新增研发投入的成果，升级后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在功能、系统稳定性、操作系统支持等方面具有实质性改进，不属于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技术信息保密、软件收入占比较小等考虑，并未全部对

迭代升级过程中所有取得的成果申请软件著作权，已取得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兴图新科	XT5000 技勤终端软件 V4.25	软著登字第 1123173 号	2015SR236087	2015.01.10	2015.11.27	原始取得
2	兴图新科	XT5090 运维终端软件 V4.25	软著登字第 1123080 号	2015SR235994	2015.01.10	2015.11.27	原始取得
3	兴图新科	XT5020 首长终端软件 V4.25	软著登字第 1123073 号	2015SR235987	2015.01.10	2015.11.27	原始取得
4	兴图新科	XT5960S 联网管理服务软件 V4.25	软著登字第 1123075 号	2015SR235989	2015.01.10	2015.11.27	原始取得
5	兴图新科	XT5091 状态监控软件 V4.25	软著登字第 1124948 号	2015SR237862	2015.01.10	2015.11.30	原始取得
6	兴图新科	XT5800S 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 V4.25	软著登字第 1131800 号	2015SR244714	2015.01.10	2015.12.04	原始取得
7	兴图新科	便携式审讯全程记录法律法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13956 号	2016SR035339	2015.01.10	2016.02.22	原始取得
8	兴图新科	综合管理服务软件 V4.25	软著登字第 1971295 号	2017SR386011	2015.01.10	2017.07.20	原始取得
9	兴图新科	指挥交换单元软件 V4.25	软著登字第 1971186 号	2017SR385902	2015.01.10	2017.07.20	原始取得
10	兴图新科	录像录时服务软件 V4.25	软著登字第 1433348 号	2016SR254731	2015.08.10	2016.09.09	原始取得
11	兴图新科	多点控制器功能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32877 号	2016SR254260	2016.07.13	2016.09.09	原始取得
12	兴图新科	视频会议终端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33871 号	2016SR255254	2016.07.13	2016.09.09	原始取得
13	兴图新科	XT8042 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 V5.0	软著登字第 3420068 号	2018SR1090973	2017.09.30	2018.12.29	原始取得

除上述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外，公司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迭代升级的成果也取得了其他外部专业机构的认可。其中，公司研发的 XT8042 型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单位 A 研究所软件测评中心出具的鉴定评测报告，报告结论为通过鉴定测评。2019 年 8 月 19 日，兴图新科公司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评定结论表明：兴图新科公司“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核心技术的主要研究目的是解决信息采集、传输、处理三个环节上的关键问题。该成果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超低延时视频编解码、流量热迁移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果已在军队作战、训练和战备值班等方面获得广泛应用，得到总部、战区和各军兵种等使用单位的高度好评，产生了重大军事效益，并在司法、公安、能源和交通等领域得到推广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系统兼容性方面，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上述迭代升级涉及公司对已销售产

品的升级,不属于原销售合同的合同义务,且不影响公司已销售产品的正常使用,不同版本的产品均在公司统一技术管控下,产品之间的通讯协议、数据格式保持一致,新旧版本产品可以兼容并能以原有方式同旧版本产品协同工作。随着用户使用强度加大、使用人员或资源增加,部分用户可能存在对系统进行扩容或增加功能的需求,这种情况下公司会与用户签订新的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对之前已销售的产品进行扩容或升级,并按合同约定收取一定的费用。

在税务核算层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将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上述迭代升级产生的研发费用申请加计扣除,主要系公司申报纳税时谨慎考虑的结果。鉴于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每次迭代升级的方向、范围较广,其中部分升级改动或应用难度较小,同时未单独核算,公司难以判断是否属于税收口径上不适用加计扣除的一般的知识性、技术性活动,公司经办人员在与税务部门相关人员沟通后,基于谨慎原则,未对该部分申请加计扣除。

3. 上述升级未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上述迭代升级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主要原因系:

(1) 保持竞争力的主动行为: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用户需求调研情况、新技术发展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对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不断进行迭代升级,且该等迭代升级系基于前期版本的实质性升级,与升级前的版本在功能、系统稳定性、操作系统支持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异,并非针对客户具体合同进行的维护升级;

(2) 非合同义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销售合同已明确约定了产品的版本型号、功能和主要参数，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公司承担系统的迭代升级义务，客户并未承担与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迭代升级相关的成本。如客户存在原有版本产品基础上新增功能的需求，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新的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形式提供升级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

(3) 各系统版本相对独立：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后续版本迭代升级相对独立，不影响公司已销售的前期版本产品的正常使用，且前期版本产品与新版本产品兼容使用，不会增加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因此，上述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迭代升级不形成收入或构成一项长期义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确认条件，不应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淳中科技、上海瀚讯、景嘉微、苏州科达、东土科技未公开披露研发项目升级相关的会计处理，因此暂无法与其对比。

(三) 列示报告期各期各主要项目的实施人员数量、人员安排和工时情况，说明不存在营业成本归集至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充分性

1. 各期主要研发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超过 15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实施人员数量、人员安排及工时如下：

项目名称	参与部门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数	工时	人数	工时	人数	工时	人数	工时
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	测试部	24	1782	17	1738	13	1078	17	2002
	产品部	34	3168	30	5478	26	2222	10	1474
	平台研究部	21	1034	33	3696	22	2354	13	1914
	软件开发部	12	616	7	836	11	1056	7	1100
	业务系统部	31	2002	28	3828	53	3520	38	5434
	硬件设计部	15	528	6	726	5	462	8	594
	终端产品部	10	528	24	1804	15	1012	9	1276
可搬移机动一体化视频指挥系统	测试部	4	264	4	484				
	产品部	2	132	1	220				
	平台研究部	1	110	3	418				
	软件开发部	3	242	1	198				

	业务系统部	3	176	1	220				
	硬件设计部	7	770	9	1672				
	终端产品部	2	132	4	660				
视频值班系统	测试部	5	220	5	924				
	产品部			2	308				
	平台研究部	5	198	7	924				
	软件开发部	2	88	2	440				
	业务系统部	4	176	2	616				
	终端产品部	2	88	3	638				
软编录播系统	测试部	5	220	7	1232				
	产品部			1	176				
	平台研究部	3	132	9	1012				
	软件开发部	2	88	4	814				
	业务系统部	4	176	4	550				
	硬件设计部	2	88	2	418				
	终端产品部	4	176	8	748				
指挥大厅显控系统	测试部	4	176	5	1078				
	产品部			1	220				
	平台研究部	3	110	4	572				
	软件开发部			3	418				
	业务系统部	9	396	8	1672				
	硬件设计部	1	44	1	198				
	终端产品部	2	88	2	242				
OpenVone 音视频融合 平台 V6.0	测试部	6	418						
	产品部	5	528						
	平台研究部	15	1078						
	软件开发部	8	484						
	业务系统部	11	748						
	硬件设计部	1	22						
	终端产品部	4	176						
视频点播系统	测试部			3	132	4	682		
	产品部			1	44	3	286		
	平台研究部			7	308	7	1232		

	软件开发部			2	88	2	396		
	业务系统部			4	176	6	968		
	终端产品部			9	396	10	1738		
兴图快投系列产品	测试部	5	110	7	1584	6	308	6	484
	产品部	4	132	8	1078	9	836	2	176
	平台研究部	5	154	2	396	3	330	2	88
	业务系统部	1	22	9	1628	2	264	13	1166
	软件开发部	4	176	14	2332				
智能安全帽产品	测试部					3	132	5	858
	产品部			14	616	3	176	9	1012
	平台研究部							1	176
	软件开发部			1	44	1	88	1	22
	业务系统部					5	308	20	3190
	硬件设计部					2	66	1	176
	终端产品部					2	88	3	638
解码盒系列产品	测试部					5	242	10	1232
	产品部					4	264	8	1188
	平台研究部					2	44	2	242
	软件开发部					2	88	3	506
	业务系统部					4	198	6	748
	硬件设计部					6	440	6	1254
	终端产品部					1	22	2	374
无人机编解码卡系列产品	测试部							2	220
	产品部					3	264	7	1320
	平台研究部							3	242
	软件开发部					1	66	2	440
	业务系统部							2	176
	硬件设计部					5	330	5	1254
	终端产品部					1	66	1	264

2. 公司不存在将营业成本归集至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上表主要研发项目实施人员数量、人员安排及人员工时情况，公司参与研发项目人员主要为测试部、产品部、平台研究部、软件开发部、业务系统部、硬件设计部和终端产品部人员，以上部门均为研发中心职能部门，为研发项目服

务。

研发中心各部门主要职责为：

(1) 测试部负责制定合理的测试体系规划，建立及完善测试技术管理体系，对公司研发项目产品和系统进行合格性测试，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2) 产品部负责公司研发产品的整体策划，明确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要求。

(3) 业务系统部负责业务类系统整体的研制交付(包括系统规格、研制策划、进度管控、技术状态等)，负责完成业务终端、业务服务、业务整机、配套软件的需求分析，提取用例模型，形成软件规格说明。

(4) 平台研究部根据产品发展战略和行业技术发展，进行新技术预研；负责 openVone 系统总体设计/架构设计，组织并通过评审，输出系统设计说明、接口设计说明、数据库设计说明(带评审报告)；负责 openVone 系统需求分析建模，组织并通过评审，输出系统/子系统规格说明(带评审报告)；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与 openVone 系统相关的大体系、平台服务部分的改进立项，组织终端部、硬件设计部、业务系统部进行系统联调。

(5) 终端产品部在遵从研制总要求、系统设计的前提下，对标准终端进行产品设计和实现；负责终端的需求规格分析、终端界面原型设计、交互设计、终端软件设计，并指导软件开发部完成终端软件开发。

(6) 软件开发部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和任务分配，开发相应的软件模块；根据需要及时修改、完善软件；研究项目技术细节；完成开发初始至终结的全部技术跟踪协调工作。

(7) 硬件设计部根据公司产品目标，完成自研硬件产品、合作硬件产品的设计、实现工作，改进产品功能；负责与合作厂商进行技术沟通(含双方技术指标、接口要求、结构要求等)，并拟制、签订技术协议。

公司已建立各项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准确完成研发项目的立项与审批、结项、资料的审核与报送等各个环节。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

财务部门根据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到验收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研发相关支出均需按研发项目进行核算；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的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费用，

不存在营业成本归集至研发费用或与研发无关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发生额及其变动实施分析程序；

(3) 获取报告期内各月员工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原因，分析公司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合理；获取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及绩效调整文件、股份支付相关文件，查看研发人员激励措施；

(4) 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核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与税法规定是否一致；核对实际发生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差异，了解差异原因；

(5) 了解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历次升级具体内容，判断将其迭代升级认定为常规性升级的合理性，核查上述迭代升级是否形成收入或构成一项长期义务，未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访谈研发部人员，了解并检查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产品；检查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报告、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了解研发项目及其进度情况；

(7) 了解研发费用主要项目的归集方法；针对报告期内大额研发费用，抽样检查相关合同、审批流程、付款单据、会计凭证等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 将研发薪酬中的人员情况与研发部门人员名单进行核对，并对研发费用中的薪酬进行凭证检查，核实研发人员薪酬的发放情况；检查研发费用中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材料耗用是否合理，研发费用是否按照用途、性质据实列示，关注是否存在将与研发费用无关的费用在研发费用支出的情形；

(9) 查阅公司同行业企业的公开数据，将公司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其差异及合理性；

(10) 对资产负债日前后 3 个月的费用报销凭证进行检查，并抽样查看相关费用对应的合同及其支持性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费用；

(11) 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超过 15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检查每月《研发人员名单》《项目周期表单》对应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和工时记录，并与项目辅助明细账核对，核查主要研发项目人员数量和人工工时计算是否准确，项目研发

人员薪酬的归集是否与事实相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的新增和离职，主要系项目调整产生的人员流失以及正常人员流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已构建了薪酬福利、晋升体系、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多层次激励机制保证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公司发展阶段、所处区域以及公司研发工作机制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将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迭代升级产生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主要基于报税时谨慎考虑，根据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和历次迭代升级的内容，公司上述升级不形成收入且不构成一项长期义务，不满足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报告期主要研发项目的实施人员数量、人员安排和工时情况判断，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不存在营业成本归集至研发费用的情形。

五、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军品退税。请发行人说明：（1）营业收入中软硬件收入的划分标准及计算过程、发行人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配比关系及计算过程，如存在差异，详细说明差异原因；（2）经备案确认和未经备案确认的军品销售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既构成软件销售又构成军品销售的情形，尚未备案确认的军品销售收入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营业收入中软硬件收入的划分标准及计算过程、公司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配比关系及计算过程，如存在差异，详细说明差异原因

1. 营业收入中软硬件收入的划分标准及计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软件、硬件区分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硬件	军品	4,053.73	16,769.90	13,026.27	4,943.27
	非军品	135.65	730.77	263.87	427.87
	小计	4,189.38	17,500.67	13,290.14	5,371.14
软件	军品	559.80	2000.98	864.93	1258.39
	非军品	15.12	281.64	123.32	920.10

	小计	574.92	2,282.62	988.25	2,178.49
技术服务及其他		140.41	19.19	534.33	324
合计		4,904.71	19,802.48	14,812.72	7,873.63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清单将单独销售的软件划分为软件收入，软件收入不包括嵌入式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取得的收入；嵌入式产品及其他硬件设备销售收入均划分为硬件收入。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难以区分嵌入式产品中软件和硬件部分的收入、成本，且未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部分的成本，因此公司将嵌入式产品取得的收入全部划分为硬件收入，并在申请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时未申报嵌入式产品中的软件部分收入。

公司军品销售合同中存在软件、硬件同时销售的情况，即军品收入也包括软件收入和硬件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既申请软件退税又申请军品退税的情形，即同一个合同中软件部分已经申请了软件退税后，则该部分软件不再申请军品退税。

2. 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配比关系及计算过程

(1) 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配比关系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收入		574.92	2,282.62	988.25	2,178.49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	军品	24.66	40.71	74.09	380.41
	非军品	86.86	1150.23	99.75	663.02
	小计	111.52	1,190.94	173.84	1,043.43
差异		463.40	1,091.68	814.41	1,135.06

[注]：上表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中“军品”系军品销售合同中已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该部分收入未申报军品退税。

报告期各期，软件收入与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已确认收入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	8.63	237.52	92.12	620.76
合同及发票列示的软件产品名称与软件著作权登记	485.84	852.51	745.52	538.76

证书上的软件产品名称不符				
销售子公司软件收入		-2.56	-3.16	-24.46
已开具发票缴纳增值税当期未确认收入金额	-39.69	-15.86	-20.07	
前期已开具发票缴纳增值税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8.62	20.07		
合计	463.40	1,091.68	814.41	1,135.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软件收入与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差异系：

1) 当期已确认收入同时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由于部分收入受客户付款前开具发票要求影响当期未开具增值税发票，该部分收入在当期及以后期间无法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三条规定，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以及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部分合同及发票列示的软件产品名称与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不完全相符，如合同及发票列示产品名称为“智能分析系统”，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为“智能视频分析软件 V1.0”，由于公司客户或最终用户产品清单中或开票要求的产品名称与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名称不一致，因此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公司该类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不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

3) 公司销售给子公司北京华创兴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该部分销售收入在合并层面予以抵销；

4)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存在的时间性差异：2017年度开具发票缴纳增值税但在2018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为20.07万元；2018年度开具发票缴纳增值税但在2019年1-6月确认收入的金额为8.62万元，在2019年7月确认收入的金额为7.24万元；2019年1-6月开具发票缴纳增值税但当期未确认收入的金额为39.69万元。

(2) 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过程

退税期间	收入确认期间	收入金额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	实际税负	退税金额
[注]	2019年1-6月	111.52	17.74	6.36	11.38	3.35	8.03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1,190.94	190.75	3.27	187.48	35.73	151.75
2018年度	2017年度	173.84	29.55	5.61	23.94	5.21	18.73
2017年度	2016年度	1,043.43	177.38	5.49	171.89	31.30	140.59
2016年度	2015年7-12月	2,414.79	410.51	7.49	403.02	72.44	330.58

[注]：截至2019年9月25日，2019年1-6月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8.03万元尚未实际收到。

(二) 经备案确认和未经备案确认的军品销售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既构成软件销售又构成军品销售的情形，尚未备案确认的军品销售收入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经备案确认和未经备案确认的军品销售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备案确认和未经备案确认的军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客户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符合退税条件	已备案确认且税务机关已审批	直接军方						97.85	1.51	
		总体单位						884.23	13.68	
		小计						982.08	15.19	
	已备案确认但税务机关未审批	直接军方	118.97	2.57	41.02	0.22	188.63	1.31		
		总体单位					1,020.91	7.08		
		小计	118.97	2.57	41.02	0.22	1,209.54	8.39		
	已提交备案未确认	直接军方			5,144.69	27.39	2,143.59	14.87	760.80	11.77
		总体单位			3,895.90	20.74				
		小计			9,040.59	48.14	2,143.59	14.87	760.80	11.77
	未提交备案	直接军方	409.21	8.84	417.28	2.22	3,879.16	26.91	2,217.47	34.30
		总体单位	-0.17							
		小计	409.04	8.84	417.28	2.22	3,879.16	26.91	2,217.47	34.30
不符合退税条件	已申请软件退税的直接军方和总体单位		24.66	0.53	40.71	0.22	74.09	0.51	380.41	5.88
	未签署两厂四方制式合同的总体单位				1,115.71	5.94	2,227.36	15.45	993.80	15.37
	集成商		4,074.49	88.06	8,125.37	43.26	4,880.41	33.86	1,129.95	17.48
	小计		4,099.15	88.59	9,281.79	49.42	7,181.86	49.83	2,504.16	38.74

合计	4,627.14	100.00	18,780.67	100.00	14,414.15	100.00	6,464.52	100.00
----	----------	--------	-----------	--------	-----------	--------	----------	--------

(1) 完成备案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的军品收入为 982.08 万元，占 2016 年度军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5.19%；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已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确认但主管税务机关尚未完成审批的军品收入分别为 1,209.54 万元、41.02 万元、118.97 万元，占各期军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0.22%、2.57%。

(2) 尚未完成备案确认的情况(含已提交备案未确认)

2016 年-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尚未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军品收入分别为 2,978.27 万元、6,022.75 万元、9,457.87 万元、409.04 万元，占各期军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7%、41.78%、50.36%、8.84%，主要为来自直接军方的销售收入。根据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公司提交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国家军品增值税政策属于豁免披露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退税政策和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军事院校、研究所及总体单位的合同进行了备案和办理退税；但是军事院校、研究所及总体单位外的其他直接军方由于原接受对口主管单位未明确申报范围和装备型号等原因未受理退税申报材料，公司暂未对除军事院校、研究所、总体单位外的其他直接军方销售收入办理军品退税备案申请，导致上述尚未经备案确认的军品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2019 年 4 月，公司收到单位 Y 通知，并按照规定要求将 2015 年以来所有与单位 Y 主管下属部队签订的合同清单报送至单位 Y 统一备案，涉及报告期收入金额 8,049.08 万元，占报告期内尚未完成备案的直接军方销售收入的 53.76%。

(3) 不符合退税条件情况

由于部分直接军方和总体单位销售收入已申请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部分总体单位未签署两厂四方制式合同以及通过集成商间接向军方销售等情形导致不符合军品退税条件，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不符合退税条件的军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504.16 万元、7,181.86 万元、9,281.79 万元、4,099.15 万元，占各期军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4%、49.83%、49.42%、88.59%。

2. 是否存在既构成软件销售又构成军品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销售收入区分软硬件销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559.80	12.10	2,000.98	10.65	864.93	6.00	1,258.39	19.47
硬件	4,053.73	87.61	16,769.90	89.30	13,026.27	90.37	4,943.27	76.46
其他	13.61	0.29	9.79	0.05	522.95	3.63	262.86	4.07
合计	4,627.14	100.00	18,780.67	100.00	14,414.15	100.00	6,464.5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军品销售中存在销售软件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军品销售收入中已申请软件退税的收入分别为 380.41 万元、74.09 万元、40.71 万元和 24.66 万元，由于已申请软件退税的销售收入不符合军品退税条件，公司不存在既申请软件退税又申请军品退税的情形。

3. 尚未备案确认的军品销售收入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军品退税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客户单位签署的合同经国防科工等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后，由财政部税务司直接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将免税信息下达至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在此过程中，公司无法控制、无法预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完成时点，因此免税备案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备案确认的军品销售收入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收入金额	预计退税金额	收入金额	预计退税金额	收入金额	预计退税金额	收入金额	预计退税金额	收入金额	预计退税金额
已备案确认税务机关未审批	118.97	6.48	41.02	5.27	1,209.54	142.87			1,369.53	154.62
已提交备案相关主管部门未确认			9,040.59	1,162.03	2,143.59	253.20	760.80	83.27	11,944.98	1,498.50
未提交备案	409.04	22.30	417.28	53.64	3,879.16	458.20	2,217.47	242.72	6,922.95	776.86
合计	528.01	28.78	9,498.89	1,220.94	7,232.29	854.26	2,978.27	325.99	20,237.46	2,429.97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确认但主管税务机关尚未审批的军品销售收入合计 1,369.53 万元，预计退税金额为 154.62 万元；已提交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但尚未审批完成的军品销售收入合计 11,944.98 万元，预计退税金额为 1,498.50 万元；尚未提交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的军品销售收入合计 6,922.95 万元，预计退税金额为 776.86 万元；报告期

内符合退税条件但尚未完成军品退税的销售收入合计 20,237.46 万元，预计退税金额为 2,429.97 万元。公司预计可收到的军品退税，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不属于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属于经常性损益。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财务管理人员，了解营业收入中软硬件收入的划分标准，分析软件和硬件收入的区分是否合理；

（2）查阅国家军工产品销售业务和软件产品销售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

（3）检查公司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配比关系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具体的客户和合同情况，分析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的软件收入之间的差异原因；

（4）检查公司军品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的配比关系及其计算过程，分析军品销售收入与军品增值税退税申报的收入之间的差异原因；获取经备案确认和未经备案确认的军品销售合同清单，并与软件退税清单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既构成软件销售又构成军品销售的情形；

（5）查阅了公司申请享受软件收入即征即退的文件，包括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退税备案资料并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分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及军品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合规性；

（7）获取公司已申请退税申请的合同清单，核查已完成退税审批的合同收入确认情况和尚未完成退税审批的收入确认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军品销售合同及软件销售合同，复核销售收入的内容、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8）检查收到增值税退税的银行回单，核对增值税退税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9）获取公司尚未备案确认的军品销售收入明细及退税计算表，重新测算尚未备案确认的军品销售退税金额。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营业收入中软硬件收入的划分标准合理,计算过程无误;软件收入与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的差异主要系当期未开具增值税发票、合同及发票列示的软件产品名称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相符以及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军品销售中存在销售软件产品的情形,但是不存在既构成软件退税又构成军品退税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经税务机关审批确认的军品销售收入涉及的退税金额预计为 2,429.97 万元,属于经常性损益。

六、关于应收票据。根据财务报告附注,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87.62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余额、收到、背书、贴现、到期承兑和期末余额,列示应收票据的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出票人、前手、承兑银行、被背书人、到期日、金额、背书日期、承兑日期和贴现日期等,发行人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请作会计差错调整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余额、收到、背书、贴现、到期承兑和期末余额,列示应收票据的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出票人、前手、承兑银行、被背书人、到期日、金额、背书日期、承兑日期和贴现日期等

1. 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会计差错更正前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余额、收到、背书、贴现、到期承兑和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
		收到票据金额	背书金额	到期承兑金额		
2019 年 1-6 月	1,039.91	2,159.80	684.62	209.92	2,305.18	387.62
2018 年度	76.92	1,227.73	164.74	100.00	1,039.91	
2017 年度	214.00	276.92	214.00	200.00	76.92	

2016 年度	80.00	365.00	190.00	41.00	214.00	4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系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款项，公司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系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不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将其在财务报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形，存在以票据背书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均对应真实的交易背景，且背书时均按照票据面值等额抵偿公司的应付账款。

2.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票据类别	出票人	前手	承兑人或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被背书人	背书日期	承兑日期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启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南京街支行	2015-12-22	2016-06-22	80.00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16-05-04	2016-08-04	70.00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2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J		单位 J	2016-08-03	2016-09-02	41.00			2016-09-05
商业承兑汇票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6	2017-03-26	164.00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19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16-07-29	2017-01-29	10.00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6	
商业承兑汇票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16-12-16	2017-06-15	10.00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9	
商业承兑汇票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16-12-16	2017-06-15	10.00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9	
商业承兑汇票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16-12-16	2017-06-15	10.00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9	

商业承兑 汇票	山西中电 科技特种 装备有限 公司		山西中电科 技特种装 备有限公 司	2016-12-16	2017-06-15	10.00	武汉玉航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1-19	
商业承兑 汇票	山西中电 科技特种 装备有限 公司		山西中电科 技特种装 备有限公 司	2016-12-16	2017-06-15	10.00	武汉玉航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1-19	
商业承兑 汇票	山西中电 科技特种 装备有限 公司		山西中电科 技特种装 备有限公 司	2016-12-16	2017-06-15	10.00	武汉玉航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1-19	
商业承兑 汇票	山西中电 科技特种 装备有限 公司		山西中电科 技特种装 备有限公 司	2016-12-16	2017-06-15	10.00	武汉玉航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1-19	
商业承兑 汇票	山西中电 科技特种 装备有限 公司		山西中电科 技特种装 备有限公 司	2016-12-16	2017-06-15	10.00	武汉玉航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1-19	
商业承兑 汇票	单位 J		单位 J	2017-03-09	2017-04-08	200.00			2017-04-10
商业承兑 汇票	山西中电 科技特种 装备有限 公司		山西中电科 技特种装 备有限公 司	2017-12-06	2018-11-21	76.92	武汉玉航科 技有限公司	2018-06-14	
商业承兑 汇票	山西中电 科技特种 装备有限 公司		山西中电科 技特种装 备有限公 司	2018-02-08	2018-08-07	100.00			2018-09-21
商业承兑 汇票	山西中电 科技特种 装备有限 公司		山西中电科 技特种装 备有限公 司	2018-06-29	2018-12-29	87.82	武汉玉航科 技有限公司	2018-07-10	
银行承兑 汇票	奥维通信 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沈 阳分行	2018-12-28	2019-01-28	11.92			2019-01-28
银行承兑 汇票	奥维通信 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沈 阳分行	2018-12-28	2019-01-28	99.00	武汉玉航科 技有限公司	2019-01-11	
银行承兑 汇票	奥维通信 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沈 阳分行	2018-12-28	2019-01-28	99.00	武汉玉航科 技有限公司	2019-01-09	
银行承兑 汇票	奥维通信 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沈 阳分行	2018-12-28	2019-01-28	99.00	武汉玉航科 技有限公司	2019-01-09	
银行承兑 汇票	奥维通信 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沈 阳分行	2018-12-28	2019-01-28	99.00			2019-01-28
银行承兑 汇票	奥维通信 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沈 阳分行	2018-12-28	2019-01-28	99.00			2019-01-28

商业承兑 汇票	单位 D		单位 D	2018-12-29	2019-09-28	532.99			
商业承兑 汇票	单位 A		单位 A	2019-04-10	2019-07-10	469.38			2019-07-11
商业承兑 汇票	单位 X	成都 联迅 科技有 限公司	单位 X	2019-05-05	2019-11-05	504.00			
商业承兑 汇票	山西中电 科技特种 装备有限 公司		山西中电科 技特种装备 有限公司	2019-06-13	2019-09-13	33.80	武汉玉航 科技有限 公司	2019-08-12	
商业承兑 汇票	山西中电 科技特种 装备有限 公司		山西中电科 技特种装备 有限公司	2019-05-22	2019-08-22	30.00	武汉玉航 科技有限 公司	2019-05-28	
商业承兑 汇票	单位 X	成都 擎天 讯达科 技有限 公司	单位 X	2019-05-05	2019-11-05	765.00			
商业承兑 汇票	北京华力 创通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成都 擎天 讯达科 技有限 公司	北京华力创 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9-05-23	2020-05-23	99.43	武汉玉航 科技有限 公司	2019-06-03	
商业承兑 汇票	北京华力 创通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成都 擎天 讯达科 技有限 公司	北京华力创 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9-05-23	2020-05-23	45.00	北京华力 创通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6-24	
商业承兑 汇票	单位 A		单位 A	2019-05-24	2019-11-24	213.19	武汉玉航 科技有限 公司	2019-06-24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60.18 万元、495.24 万元、876.75 万元和 530.74 万元,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占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4.96%,因此公司向其背书的票据较多。

(二) 公司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请作会计差错调整并披露

1.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解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

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认为资产或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进一步指出，对于上述“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此外，根据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2. 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具有较高信用的单位 A 及单位 D 等央企大型研究所以及上市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 调整前会计处理方式

由于公司判断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公司将全部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进行了终止确认。

(2) 调整后会计处理方式

基于前述规定，公司管理层对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和判断，认为：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前手方或出票人系单位 A、单位 D 等大型央企研究所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企业，其信用等级不低，但终究有别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综上，从更为审慎的角度判断，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因此，上述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应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原将全部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因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3.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监管的通知》(银保办发(2019)133 号)等，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原将全部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 编前期财务报表时预计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 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所规定的前期差错。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21,632,682.40	25,315,091.40	3,682,40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7,329.63	4,676,401.28	29,071.65			
应付账款	11,458,602.58	15,334,822.58	3,876,22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8,510,281.62	78,345,542.27 [注]	-164,739.35			

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2,369,391.00	2,175,580.00	-193,811.00			
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558,058.95	528,987.30	-29,071.65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2,033,000.00	2,413,000.00	3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3,827.41	2,386,827.41	3,000.00
应付账款				19,406,932.97	19,806,932.97	400,000.00
盈余公积				7,295,088.82	7,293,388.82	-1,700.00
未分配利润				35,002,887.73	34,987,587.73	-15,300.00
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4,927,880.24	-4,907,880.24	20,000.00	-1,915,975.56	-1,935,975.56	-20,000.00
所得税费用	7,004,346.49	7,007,346.49	3,000.00	1,711,214.97	1,708,214.97	-3,000.00

[注]：未分配利润2019年6月30日调整后金额78,345,542.27元，系根据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单项会计差错更正后的金额，与修改后的申报财务报表2019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金额76,790,697.35元差异-1,554,844.92元，系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会计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上述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减少1.7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16.47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0.02%、0.00%、0.00%、-0.08%；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减少1.70万元、-1.70万元、0.00万元、16.47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0.37%、0.05%、0.00%、-0.38%（其中2019年中期会计差错调整比例系以2018年度净利润为比较基准）。

综上，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并未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因恶意隐瞒、舞弊行为导致会计差错更正，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数均较小，不影响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票据备查簿，核对其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与管理层沟通确认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 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执行监盘程序，查看应收票据原件并编制应收票据监盘表；

(3) 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执行了函证程序；

(4) 根据票据备查簿，将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或前手与公司客户进行核对，将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与供应商进行核对；取得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或签收入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核对票据的取得及背书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5) 对票据兑付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存在票据追索的情况；

(6) 检查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核查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7) 复核公司调整后财务数据，分析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相关规定对对公司首发材料申报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况进行判断。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及明细情况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公司原将所有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票据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后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已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重大影响，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累计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且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综上，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6 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融资合同。根据问询回复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有权按照约定利率向发行人收取资金使用成本，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向公司出具的《告知函》放弃行使向兴图投资收取自支付二期投资款至确认出资和股份比例期间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成本的权利，故发行人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告知函》的具体内容和出具日期，发行人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的具体金额及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占比，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请作会计差错调整并披露，相关交易及事项是否应当按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告知函》的具体内容和出具日期，公司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的具体金额及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占比

1. 《告知函》的具体内容和出具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谷人才创投)、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垦太证)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同意并确认，光谷人才创投已支付投资款 3,500.00 万元中的 1,700.00 万元为第一期确认出资，1,800.00 万元为第二期确认出资；广垦太证支付投资款 1,500.00 万元中 700.00 万元为第一期确认出资，800.00 万元为第二期确认出资。

(2) 根据《补充协议》第 3.1.3 条第二款的约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扣非税后净利润高于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则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按约定方式确认公司二期投后估值或市盈率和相应的持股比例。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支付该笔投资款至确认出资期间，均有权向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该期间的资金使用成本。为促进双方持续友好合作，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分别承诺，放弃行使向

公司收取二期投资 1,800.00 万元、800.00 万元对应的资金使用成本的权利。

2. 公司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的具体金额及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占比

(1) 公司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的具体金额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支付二期投资款至确认出资期间，均有权向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该期间的资金使用成本。

光谷人才创投于2017年1月12日向公司支付二期投资款1,800.00万元，广垦太证于2017年1月20日向公司支付二期投资款800.00万元。2018年7月26日，光谷人才创投及广垦太证与程家明、兴图新科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确认二期投资款出资和股份比例，主要条款为：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二期出资合计2,600.00万元，其中光谷人才创投出资1,80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204.23万元；广垦太证出资80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90.77万元；光谷创投和广垦太证剩余投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一二期出资均确认完成后，光谷创投持股数量合计352.10万股，广垦太证持股数量合计151.90万股。

截至2018年7月26日，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有权向公司收取的资金使用成本具体金额测算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金使用天数	金额	资金使用天数	金额
光谷人才创投	1,800.00	207	44.41	353	75.73
广垦太证	800.00	207	19.74	345	32.89
合 计	2,600.00		64.14		108.62

[注]：资金使用成本=投资金额*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资金使用天数/36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披露的数据，自2015年12月24日起执行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35%。

2. 公司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如果按照上述测算方式计提资金使用成本，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占比 (%)	影响金额	占比 (%)
净资产	0.00	0.00	-108.62	-0.74
净利润	-64.14	-1.50	-108.62	-3.37

[注]：占比=影响金额/公司计提资金使用成本前的净资产或净利润金额。

(二)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请作会计差错调整并披露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2. 公司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与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支付二期投资款至确认出资期间，均有权向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该期间的资金使用成本。公司自收到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支付的二期投资款后，始终未收到行使该项权利的书面通知或其他形式的意思表示，且在期末会计处理时向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进行了预沟通，对方表示将放弃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据此判断未来向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支付资金使用成本的可能性极小，因此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

3. 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补充协议》中约定投资人有权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成本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公司认为：公司收到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二期投资款后，按照合同约定已形成支付资金使用成本的现时义务，资金使用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对上述投资款不计提资金使用成本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编前期财务报表时预计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所规定的前期差错。

公司在收到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出具的《告知函》之前应当将该项合同

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并在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出具《告知函》承诺放弃该项权利时确认为非控股股东的债务豁免。鉴于公司收到二期投资款至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完成确认出资期间的资金使用成本与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二期出资行为紧密联系，经济实质属于非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公司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公司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45,201,740.80	46,929,346.27	1,727,605.47	44,985,280.80	46,712,886.27	1,727,605.47
盈余公积	17,155,387.19	16,982,626.64	-172,760.55	17,155,387.19	16,982,626.64	-172,760.55
未分配利润	78,510,281.62	76,955,436.70 [注]	-1,554,844.92	92,520,312.71	90,965,467.79	-1,554,844.92
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				-203,492.28	437,924.15	641,416.43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付款	26,451,725.94	27,537,914.98	1,086,189.04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1,477,207.28	11,368,588.37	-108,618.91			
未分配利润	60,568,311.77	59,590,741.64	-977,570.13			
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	1,181,727.45	2,267,916.49	1,086,189.04			

[注]：未分配利润2019年6月30日调整后金额76,955,436.70元，系根据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单项会计差错更正后的金额，与修改后的申报财务报表2019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金额76,790,697.35元

差异-164,739.35元系应收票据会计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三) 相关交易及事项是否应当按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已就《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资金使用成本的合同义务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和(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按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7、资金使用成本

2017年1月，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与公司及程家明签订《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光谷人才创投投资款3,500.00万元其中1,700.00万元为第一期确认出资，1,800.00万元为第二期确认出资；广垦太证投资款1,500.00万元其中700.00万元为第一期确认出资，800.00万元为第二期确认出资；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在支付第二期投资款至各自完成确认出资期间，均有权向公司按照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该期间的资金使用成本。根据《补充协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计提上述第二期投资款资金使用成本1,086,189.04元、641,416.43元。

2018年7月26日，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分别向公司出具《告知函》，承诺放弃行使向公司收取二期投资款1,800.00万元、800.00万元自支付该笔投资款至确认出资期间对应的资金使用成本的权利，因此公司于2018年7月将上述股东豁免公司应支付的资金使用成本1,727,605.47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利息	-	-	75.73	-
应付利息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2.89	-
其他应付款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	-	1,8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800.00	-

2017年末公司应付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的款项和利息系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预先支付的二期投资款以及公司按照投资补充协议约定计提的资金使用成本。”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检查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向公司出具的《告知函》主要条款，并与《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核对；

(2) 查看公司收到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投资款的银行回单，并与公司银行流水核对，确认投资款到账时间及投资真实性；

(3) 重新测算公司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的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 与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管理层就《告知函》具体内容、出具原因等方面进行访谈确认；

(5) 查看公司关于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二期出资的账务处理和信息披露情况，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等相关规定；

(6) 复核公司调整后财务数据，分析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相关规定对公司首发材料申报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况进行判断。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分别向公司出具《告知函》，承诺放弃行使向公司收取自支付二期投资款至各自完成确认出资期间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成本的权利；

(2)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08.62 万元、64.14 万元，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调整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3.37%和-1.50%，对公司调整前 2017 年末、2018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分别为-0.74%、0.00%；

(3)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资金使用成本，会计处理不够谨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4) 相关交易及事项已按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予以补充披露；

(5)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

会计记录等情形，且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累计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且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6 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应收账款。请发行人：（1）区分披露直接军方、总体单位、集成商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和期后回款情况；（2）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各类型客户 150 万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结合各客户的合同约定、最终客户的验收情况及付款审批流程，逐项说明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2）定量分析并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直接军方、总体单位、集成商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和期后回款情况

1. 直接军方

报告期各期末，直接军方应收账款余额分账龄明细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63.39	13.08	1,912.25	8.86	3,349.60	24.68	2,961.80	27.61
1-2年	279.47	1.77	434.59	2.01	878.37	6.47	2,405.99	22.43
2-3年	164	1.04	236.12	1.09	107.49	0.79		
3-4年	0.99	0.01	0.99	0.00			367.57	3.43
4-5年					366.16	2.70		
5年以上	312.67	1.98	312.67	1.45				
合计	2,820.51	17.88	2,896.61	13.42	4,701.62	34.64	5,735.36	53.46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军方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接军方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35.36 万元、

4,701.62 万元、2,896.61 万元及 2,820.5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3.46%、34.64%、13.42%及 17.88%，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直接军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销售规模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直接军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33.34 万元、6,277.49 万元、5,611.52 万元和 552.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61%、42.38%、28.34%和 11.27%，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8 年同比下降 10.60%。公司直接军方客户销售规模的下降，使得直接军方应收账款增量规模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存量的直接军方客户回款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减小。其中，2018 年度单位 C、单位 F 及单位 R 合计回款 3,019.48 万元，使得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出现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军方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820.51	2,896.61	4,701.62	5,735.36
期后回款金额	1,758.46	2,041.21	3,976.35	5,257.70
期后回款比例	62.35%	70.47%	84.57%	91.67%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直接军方客户的项目一般为独立的视频指挥系统项目、视频指挥设备或软件等，预算和建设规模相对较小、回款周期相对大总体单位而言较短，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军方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1.67%、84.57%、70.47%及 62.35%，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2. 总体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总体单位应收账款余额分账龄明细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56.17	20.64	5,751.61	26.65	3,443.30	25.37	1,423.78	13.27
1-2 年	2,463.43	15.61	2,425.13	11.24	1,102.30	8.12	410.83	3.83
2-3 年	954.81	6.05	954.81	4.42	232.08	1.71	108.96	1.02
3-4 年	182.15	1.15	182.15	0.84	8.07	0.06		

4-5 年							14.25	0.13
5 年以上					14.25	0.10		
合 计	6,856.56	43.46	9,313.70	43.16	4,799.99	35.37	1,957.82	18.25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单位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单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7.82 万元、4,799.99 万元、9,313.70 万元及 6,856.56 万元(主要系单位 A 及单位 D 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74.53%、92.95%、94.20%和 92.60%)，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8.25%、35.37%、43.16%及 43.46%，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总体单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对总体单位客户销售规模持续上升。2016-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尚未对总体单位客户实现收入)，公司对总体单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1.23 万元、3,256.25 万元及 5,043.78 万元。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71.27%、54.90%。总体单位客户销售规模的上升带动其应收账款规模的上升。

另一方面，单位 A 和单位 D 作为主要总体单位客户，销售回款主要采用“背靠背”回款方式，即按最终用户回款同比例向公司支付款项。单位 A、单位 D 是承担军方大型作战信息系统或指挥中心的知名总体单位，其承建的该类项目通常预算规模大、建设周期和回款周期长，受其军方最终客户在结算货款前需履行较长的审批及资金划拨程序影响，单位 A 和单位 D 对公司回款周期较长，公司总体单位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渐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单位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856.56	9,313.70	4,799.99	1,957.82
期后回款金额	31.07	2,462.18	1,237.90	820.86
期后回款比例	0.45%	26.44%	25.79%	41.93%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单位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1.93%、25.79%、26.44%及 0.45%，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如前所述，主要的总体单位客户单位 A 与单位 D 受其军方最终客户较长的审批及资金划拨流程影响，使得总体单

位收到军方款项的时间较长，进而导致总体单位对公司回款周期偏长，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尽管如此，公司总体单位客户均为具有军方背景的大型研究所，该等总体单位长期承担军队信息化建设任务，实力强、信用好，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3. 集成商

报告期各期末，集成商应收账款余额分账龄明细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028.79	25.53	6,521.65	30.22	1,520.36	11.20	182.65	1.70
1-2年	287.00	1.82	674.38	3.13	86.09	0.63	64.64	0.60
2-3年	9.73	0.06	39.55	0.18	24.64	0.18		
3-4年	24.90	0.16	24.64	0.11				
4-5年	2.95	0.02						
5年以上	84.50	0.54	84.50	0.39	84.50	0.62	84.50	0.79
合计	4,437.87	28.13	7,344.72	34.04	1,715.60	12.64	331.79	3.09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商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1.79万元、1,715.60万元、7,344.72万元及4,437.87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3.09%、12.64%、34.04%及28.13%，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集成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军方增大了项目分包建设规模，以及公司充分考虑自身的集成能力、军方回款慢带来的资金压力、集成商的信用情况等，加大了与集成商的合作力度，带来集成商客户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商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129.95万元、4,880.41万元、8,125.37万元和4,074.4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35%、32.95%、41.03%和83.07%，规模及占比持续上升。集成商客户销售规模上升带动其应收账款规模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商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2019年9月25日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4,437.87	7,344.72	1,715.60	331.79
期后回款金额	1,884.42	6,649.66	1,306.51	210.81
期后回款比例	42.46%	90.54%	76.16%	63.54%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对集成商的回款要求较高，其预付款或回款一般不依赖于下游军方用户或总体单位的付款，故集成商的回款周期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商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63.54%、76.16%、90.54%及42.46%，期后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二)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三) 上述各类型客户 1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结合各客户的合同约定、最终客户的验收情况及付款审批流程，逐项说明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各类型客户 1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项 目	2019. 6. 30/ 2019 年 1-6 月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2016. 12. 31/ 2016 年度
直接军方	应收账款余额	2,207.08	2,445.94	4,159.37	5,170.71
	营业收入[注]	-	1,489.74	3,353.37	2,193.44
	占比	N/A	164.19%	124.04%	235.74%
总体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6,668.89	9,093.96	4,781.58	1,957.82
	营业收入	-	4,857.97	3,224.77	1,901.23
	占比	N/A	187.20%	148.28%	102.98%
集成商	应收账款余额	3,970.87	6,809.44	1,444.14	-
	营业收入	3,918.91	6,929.30	4,489.83	-
	占比	101.33%	98.27%	32.16%	-

[注]：营业收入金额为各类别应收账款余额为150万元以上客户对应的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1) 直接军方

2016年末至2018年末，直接军方15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235.74%、124.04%和 164.19%，整体占比较高且呈现一定波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重整体较高主要系直接军方集中在四季度采购且回款周期平均在 1 至 2 年。其中 2016 年末 1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受军改影响回款周期有一定延长，其中 70.59%的应收账款余额对应 2016 年以前确认的收入；而 2017 年末、2018 年末 1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中分别有 57.07%、70.65%系当期确认的收入形成，前期形成的应收账款逐步回款，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直接军方未实现销售收入。

(2) 总体单位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总体单位 1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98%、148.28%、187.20%，比例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总体单位如单位 A、新增客户单位 D 自 2017 年起主要采用“背靠背”方式付款，而总体单位承担的主要是大型作战信息系统或大型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预算规模大、建设和拨款周期长，总体单位按最终用户回款同比例向公司支付货款，同时减少了预付款的支付，导致总体单位平均回款周期延长。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未取得来自总体单位的收入。

(3) 集成商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加强与集成商的合作。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集成商 1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6%、98.27%及 101.33%。其中 2017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与集成商的合同签订时间和发货时间主要集中在上半年，相关款项已基本在 2017 年下半年收回。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 1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营业收入集中在当期期末确认，截至当期期末回款比例较低，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直接军方、总体单位和集成商各期末 1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合理。

2.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直接军方客户和间接军方客户 1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如下：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未回款金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9.07.01- 2019.09.25	
集成商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69.09				439.15	1,629.94
	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5.30				1,335.27	10.03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6.49					286.49
	北京威泰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小 计	3,970.88				1,774.42	2,196.46
总体单位	单位 A	5,105.12					5,105.12
	单位 D	1,243.78					1,243.78
	单位 I	320.00					320.00
	小 计	6,668.90					6,668.90
直接军方	单位 B	1,728.10				1,728.10	
	单位 W	299.97					299.97
	单位 M	179.01					179.01
	小 计	2,207.08				1,728.10	478.98
合 计	12,846.86				3,502.52	9,344.34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未回款金 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9.07.01- 2019.09.25	
集成商	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	2,690.00			2,690.00		
	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3.63			148.36	1,335.27	
	成都擎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987.26			987.26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99.86			635.00		64.86
	成都联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496.17			496.17		
	北京威泰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82.52			90.00		92.52
	小 计	6,809.44			5,046.79	1,335.27	427.38
总体单位	单位 A	7,530.19			2,399.04		5,131.15
	单位 D	1,243.78					1,243.78

	单位 I	320.00					320.00
	小 计	9,093.97			2,399.04		6,694.93
直接军方	单位 B	1,728.10				1,728.10	
	单位 W	299.97					299.97
	单位 P	238.86			159.24		79.62
	单位 M	179.01					179.01
	小 计	2,445.94			159.24	1,728.10	558.60
合 计		18,349.35			7,605.07	3,063.37	7,680.91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未回款金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9.07.01- 2019.09.25	
集成商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04.74		404.74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86.28			386.28		
	北京威泰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5.30		195.30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87.82		187.82			
	小 计	1,444.14		787.86	386.28		270.00
总体单位	单位 A	2,684.81		704.90			1,979.91
	单位 D	1,776.77		532.99			1,243.78
	单位 I	320.00					320.00
	小 计	4,781.58		1,237.89			3,543.69
直接军方	单位 C	2,088.24		2,088.24			
	单位 F	677.59		677.59			
	单位 P	398.10		159.24	159.24		79.62
	单位 W	299.97					299.97
	单位 R	261.46		222.24			39.22
	单位 Q	255.00		195.00			60.00
	单位 M	179.01					179.01
	小 计	4,159.37		3,342.31	159.24		657.82

合 计	10,385.09		5,368.06	545.52		4,471.51
-----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未回款金额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6月	2019.07.01- 2019.09.25	
总体单位	单位 A	1,459.07	490.97	151.14			816.96
	单位 I	320.00					320.00
	单位 BP	178.75	178.75				
	小 计	1,957.82	669.72	151.14			1,136.96
直接军方	单位 E	3,188.63	3,188.63				
	单位 F	752.00	109.75	642.25			
	单位 G	670.11	670.11				
	单位 W	299.97					299.97
	单位 J	260.00	220.00		20.00		20.00
	小 计	5,170.71	4,188.49	642.25	20.00		319.97
合 计		7,128.53	4,858.21	793.39	20.00		1,456.93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为150万元以上的客户中，公司面向直接军方客户的项目一般为独立的视频指挥系统项目、视频指挥设备或软件等，预算和建设规模相对较小、回款周期相对大总体单位而言较短，直接军方的回款周期大部分在1年左右，一部分在1-2年；公司与集成商的合作通常对集成商的回款要求较高，其预付款或回款一般不依赖于下游军方用户或总体单位的付款，故集成商的回款周期主要在1年以内。2019年1-6月集成商客户由于受与奥维通信公司的XT2018151和XT2019027合同约定部分尾款采取背靠背回款方式影响，导致集成商未回款余额增加；总体单位由于受单位A和单位D背靠背回款条款影响，而单位A、单位D是承担军方大型作战信息系统或指挥中心的知名总体单位，其承建的项目通常预算规模大、建设周期和回款周期长，故对公司的回款周期受最终用户验收和付款进度影响整体较长。

(2)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直接军方客户和间接军方客户15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合同约定、最终客户的验收情况及付款审批流程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期后回款 [注 1]	未回款 金额	合同付款约定	最终客户 名称	最终客 户验收 情况	最终客户付款约 定	应收账款 可收回性
总体单位	单位 A	XT2016109	166.32	2016 年	49.90	116.4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后续付款及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单位 AK	预计 2019.11	合同签订后付 30%；验收后 30 日内付 70%	最终用户未付款，可以收回
		XT2016115	328.78	2016 年	98.63	230.15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单位 AK	预计 2019.11	合同签订后付 30%；验收后 30 日内付 70%	最终用户未付款，可以收回
		XT2017005	445.50	2017 年		311.85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后续付款及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单位 AK	预计 2019.12	合同签订后付 30%；验收后 30 日内付 70%	最终用户未付款，可以收回
		XT2017112	198.74	2017 年	59.62	139.12	按军方拨款进度同比例付款	单位 AK	预计 2019.12	合同签订后付 30%；验收后 30 日内付 70%	最终用户未付款，可以收回
		XT2017113	288.12	2017 年	86.44	201.68	按军方拨款进度同比例付款	单位 AK	预计 2019.12	合同签订后付 30%；验收后 30 日内付 70%	最终用户未付款，可以收回
		XT2017114	515.99	2017 年	154.80	361.19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后续付款（凭供方全额发票）即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单位 AK	预计 2019.12	合同签订后付 30%；验收后 30 日内付 70%	最终用户未付款，可以收回
		XT2018035	413.76	2018 年	413.76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单位 AK	预计 2019.03	验收后 30 日内付全款	已收回
		XT2018049	250.85	2018 年	75.26	175.60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单位 AK	预计 2019.12	合同签订后付 30%；验收后 30 日内付 70%	最终用户未付款，可以收回
		XT2018074	654.60	2018 年	654.60		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发票，项目回款同比例支付	单位 BQ	2019.01	验收后 30 日内付全款	已收回
		XT2018112	294.84	2018 年	88.45	206.39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单位 AK	预计 2019.12	合同签订后付 30%；验收后 30 日内付 70%	最终用户未付款，可以收回
XT2018155	299.28	2018 年	89.78	209.50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单位 AK	预计 2019.12	合同签订后付 30%；验收后 30 日内付 70%	最终用户未付款，可以收回		

直接军方		XT2018153	710.64	2018年	213.19	497.45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单位 AK	预计 2019.12	合同签订后付 30%; 验收后 30 日内付 70%	最终用户未付款, 可以收回
		XT2018073	336.80	2018年	336.80		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发票, 项目回款同比例支付	单位 BQ	2019.01	验收后 30 日内付全款	已收回
		XT2018142	2,346.91	2018年	469.38	1,877.53	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发票, 项目回款同比例支付	单位 AK	预计 2019.11	合同签订后付 20%; 验收后 30 日内付 80%	最终用户未付款, 可以收回
		其他	1,264.89		172.09	778.26					
	单位 D	XT2017123	1,776.77	2017年	532.99	1,243.78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单位 AK	2018.03	2018年10月支付 30%, 余款 2019年12月前支付	最终用户未付款, 可以收回
	单位 I	XT2016101	320.00	2016年		320.00	收到货物、系统安装调试完成验收确认且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款项	单位 M	2016.12	2019年12月31 日前付全款	已逾期,最终客户单位 M 正在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可以收回
	单位 B	XT2018116	956.70	2018年	956.70		合同签订且完成装备发运,提供付款结算申请书、合同原件、货款发票、军检验收合格证明、《信息系统装备收货通知单》办理结算手续	单位 B	2018.12	-	已收回
		XT2018118	316.00	2018年	316.00				2018.12	-	已收回
		XT2018117	297.00	2018年	297.00				2018.12	-	已收回
		XT2018120	86.40	2018年	86.40				2018.12	-	已收回
XT2018119		72.00	2018年	72.00		2018.12			-	已收回	
单位 W	XT20131101009	277.50	2013年	200.00	77.50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产品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一次性付全款给乙方	单位 W	2013.12	-	已逾期,由于军队职能部门调整,导致付款审批流程滞后,目前正在办理付款流程,预计可以收回	
	XT2013072970	222.47	2013年		222.47	预付 70%; 验收后付 30%	单位 W	2013.12	-		

	单位 P	XT2016106	398.10	2017 年	318.48	79.62	上线测试运行正常且通过需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自上线测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测试完善和运行维护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自上线测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维护满两年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单位 P	2017.12	-	付款期内，预计可以收回
	单位 M	XT2016107	144.00	2016 年		144.00	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收货单位后，凭合同、收货单位入库凭证、发票办理付款手续	单位 M	2016.11	-	已逾期，正在办理预算审批，可以收回
		ZXX/T2017-0003/B003	35.01	2017 年		35.01		单位 M	2017.09	-	
集成商	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	XT2018077	4,500.00	2018 年	2,690.00		合同签订后，在发货之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2018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65%	单位 AJ	2019.03	验收后付 95%，质保金 5%	已收回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XT2018151	3,097.88	2019 年	439.15	929.36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支付总货款的 30%，2019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总货款的 40%，剩余款项根据军方付款进程进行支付	单位 AN	预计 2020.10	验收后付 90%，质保金 10%	最终用户未付款，可以收回
		XT2019027	933.13	2019 年		653.19	预付 30% 货款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客户回第一笔款后支付 65%，剩余 5% 到签收之日起一年无息支付	单位 AO	预计 2019.11	验收后付 90%，质保金 10%	最终用户未付款，可以收回
		XT2018131	292.20	2018 年		14.61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的 5% 作为质保金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息支付	单位 AR	2018.11	验收后付 90%，质保金 10%	质保金，预计可以收回
		XT2018138	241.40	2018 年		12.07					
		其他	130.75			20.70					
	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XT2018148	1,483.63	2018 年	1,483.63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10%，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付清尾款 90%	单位 AP	2019.07	验收后付全款	已收回
		XT2019043	87.18	2019 年		10.03	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总货款	单位 BR		验收后付全款	未确认收入，预提税金

成都擎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XT2018147	725.38	2018年	725.38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单位 AQ	预计 2019.12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用户验收付 65%，军检后付 5%	已收回
	XT2018146	261.88	2018年	261.88			单位 BM	预计 2019.12		已收回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XT2017023	891.50	2017年	386.28		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比例项目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相同比例的货款	单位 AL	2017.12	用户验收后付 57%，军检验收合格后付 43%	已收回
	XT2017120	248.72	2018年	248.72		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比例项目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同比例的货款	单位 BN	2018.04	验收后付全款	已收回
	XT2018083	64.86	2018年		64.86	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比例项目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同比例的货款	单位 BN	2018.10	验收后付全款	最终用户未付款，可以收回
成都联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XT2018145	496.17	2018年	496.17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单位 BL	预计 2019.12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用户验收付 65%，军检后付 5%	已收回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T2019014	477.48	2019年		286.49	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预付款，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60%	单位 AJ	2019.06	2019.10 付款 95%	已逾期，可以收回
北京威泰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XT2017088	540.00	2017年		270.00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50% 的货款，货到现场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50% 货款	单位 AR	2017.08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验收后付 50%	已逾期，预计可以收回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XT2018014	182.52	2018年	90.00	92.52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甲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70% 款项	单位 AK	预计 2019.12	预付 50%，验收后付 50%	已逾期，预计可以收回

[注]：期后回款金额列示从应收账款形成报告期末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回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述各类型主要客户期后已回款的比例为 56.73%,尚未回款余额合计 9,581.35 万元,未回款原因主要系:

(1) 上述总体单位客户对应的主要合同中,总体单位 A 和总体单位 D 未回款均系背靠背回款约定影响,由于其主要承建的总体项目预算规模大和建设周期长,最终客户未完成验收,按照总体单位与最终用户的合同约定,相应进度款未支付,因此公司未收到总体单位相应款项;报告期内单位 A 已完成最终客户验收的项目,最终客户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审批程序并将款项支付给单位 A,同时单位 A 已按合同约定相应将进度款及时支付给公司;总体单位 I 应收账款已逾期,原因系:虽然该项合同公司与单位 I 未约定背靠背回款约定,但由于单位 I 尚未收到最终客户的款项,因此单位 I 拖延公司款项未支付,该项合同单位 I 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最终客户验收,目前最终客户正在履行预算审批流程,预计 2019 年底可以收回。

(2) 上述直接军方对应的主要合同中,单位 W 应收账款已逾期,系由于军队职能部门调整,导致付款审批流程滞后,目前正在办理付款流程,预计可以收回;单位 M 应收账款已逾期,目前正在办理预算审批,预计 2019 年底可以收回。

(3) 上述集成商对应的主要合同中,雨辰视美公司、山东神沃公司、擎天讯达公司、联讯达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款;奥维通信公司受 XT2018151 和 XT2019027 合同约定部分货款采取背靠背回款方式影响,由于最终客户未完成验收,按照最终客户或总体单位与集成商的合同约定,相应进度款未支付,因此公司未收到奥维通信公司相应款项;兴唐通信公司 3 项合同均约定背靠背回款,其中 XT2017023 和 XT2017120 合同已完成最终客户验收,最终客户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审批程序并将款项支付给兴唐通信公司,同时兴唐通信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相应将进度款及时支付给公司;XT2018083 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最终客户验收,但由于最终客户未完成付款审批流程,相应公司未收到兴唐通信公司进度款;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北京威泰嘉业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确认收入)和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2018 年确认收入)上述应收账款已逾期,未回款原因系上述客户拖延付款,公司正在催促回款,预计 2019 年底可以收回。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均系真实发生,对应的合同、合同评审表、发货跟踪单、物流单据、到货确认书以及产品验收单、期后回款银行流水等支持性材料证据充

分合理，公司发货和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均得到有效执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定量分析并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过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72.92	4,221.38	3,115.34	46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27	1,339.91	490.79	193.60
固定资产折旧	71.25	122.14	119.39	129.34
无形资产摊销	6.61	10.87	10.64	1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2	4.66	13.29	6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88	0.85		
财务费用	74.60	119.42	308.42	22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3	-188.38	-65.21	-24.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93	1,768.20	109.48	-1,966.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9.67	-9,283.85	-2,791.93	-13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4.93	1,593.34	1,149.28	-24.87
其他	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0	-291.47	2,459.47	-1,058.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影响净利润但未发生实际现金流出的项目以及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导致。

1.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净利润，但未发生实际现金流出，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准备	-217.56	947.49	467.56	193.60

存货跌价准备	48.29	349.70	23.2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2.72		
合计	-169.27	1,339.91	490.79	193.60

2.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影响净利润，但未发生实际现金流出，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不属于经营活动，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列示的为借款利息支出，不属于经营活动，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净利润，但未发生实际现金流出，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存货变动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存货变动主要系发出商品受部分军方客户验收进度影响所致。其中2016年末公司存货增加1,966.76万元，主要系2016年度受国家军队体制改革影响，公司部分军方客户进行了隶属关系等调整，导致公司部分批次发出商品的合同签订、产品验收时间延迟，涉及发出商品金额约1,893.52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在2016、2017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大。随着国家军队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军方客户内部采购体制建立完善，前期的发出商品逐步验收，2018年末存货减少1,768.20万元。

2019年6月30日存货较2018年末增加565.93万元，主要系公司随下游客户需求增加积极备货所致。

7.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88	-962.99	177.08	-174.00
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1.39	-8,006.77	-2,844.68	234.19
预付款项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2	-156.20	-154.69	-63.35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2	24.14	-3.42	-115.31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4	-3.32	2.12	-13.11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1	-186.33		
应收款项坏账核销			-2.85	
其他应收款项中非经营活动相关款项变动		7.63	34.50	
合计	4,159.67	-9,283.85	-2,791.93	-131.58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主要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影响：

(1) 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962.99万元、1,652.88万元，增幅分别为12.52倍、1.59倍，主要系受到收入规模增长和军方客户逐渐增加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方式影响所致。2018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主要系收到单位D的532.99万元商业承兑汇票；2019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收到单位A的469.38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擎天讯达公司背书转让予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765.00万元，联讯达公司背书转让予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504.00万元；

(2)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2,844.68万元、8,006.77万元，增幅分别为26.52%、58.99%，导致其快速增长的核心原因是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不断升级，公司视频指挥系统产品在军方的逐级全面部署步伐也不断加快，促使了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进而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快速增加；2019年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且受客户采购特点影响，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确认，导致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5,801.39万元。

8.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应付票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64	385.30		
应付账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14	-452.42	156.35	279.31
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5	181.91	225.10	-316.17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4.43	298.15	197.04	0.85
应交税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6.10	1,132.78	729.66	-164.25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3	-2,661.00	2,220.47	527.16
应付账款中非经营活动相关款项变动	-43.04			
应交税费中非经营活动相关款项变动			-25.72	
其他应付款中非经营活动相关款项变动		2,708.62	-2,353.62	-351.77
合计	-4,034.93	1,593.34	1,149.28	-24.8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应付项目变动主要受应交税费变动影响，2017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729.66万元，主要系2017年度随着军方采购增加，销售规模和利润总额快速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2018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7年末进一步增加1,132.78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2019年6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减少3,016.1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已缴纳上年度所得税及增值税，同时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确认，导致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较小。

9. 其他

其他项目2019年1-6月列示的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影响净利润，但未发生实际现金流出，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一致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影响净利润但未发生实际现金流出的项目以及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导致，差异原因合理。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流程及期后回款情况；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直接军方客户和间接军方客户明细表，核实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背景和过程，检查上述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相关公告文件，就应收款项周转率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 抽样核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查看风险报酬转移及付款等主要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核实存在“背靠背”“审价”等特殊条款的合同，是否满足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实施细节测试，对公司各期单项收入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逐项核查，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中关于合同金额、审价、风险与报酬转移、验收、付款、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约定，获取对应的立项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备货函(生产任务单)、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单、到货确认单或验收确认单、回款单据等凭据，逐一核查合同具体实施过程，检查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7) 对报告期各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向主要客户函证，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2.65%、71.00%、84.49%、69.63%，对于未回函的重要客户，执行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替代程序；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15,777.65	-	21,579.03	-	13,572.27	-	10,727.59	-
发函金额	14,079.81	89.24	19,459.47	90.18	11,200.23	82.52	8,591.22	80.09
回函确认金额	10,986.13	69.63	18,230.89	84.49	9,636.53	71.00	7,794.04	72.65
未回函金额	3,059.87	19.39	1,228.58	5.69	1,563.70	11.52	797.18	7.44

[注]：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回函金额中，对单位 B 应收款项 1,728.1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全部回款故未回函，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未回函金额为 1,331.77 万元，占比 8.44%，未回函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未回函主要明细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发函金额	未回函原因
2019.6.30	单位 B	1,728.10	直接军方，2019.8.8 已全部回款，故未回函

	单位 I	320.00	军方总体单位，不予以回函；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79.29	多次协调，不予以回函；2019.7.19 回款 10.00 万元，2019.8.6 回款 25.33 万元
	单位 M	179.01	直接军方，不予以回函
	郑州华泰通安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多次协调，不予以回函
	其他	493.47	
	小计	3,059.87	
2018.12.31	单位 I	320.00	军方总体单位，不予以回函
	单位 P	238.86	直接军方，不予以回函；期后已部分回款：2019.1.10 回款 159.24 万元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79.29	多次协调，不予以回函
	单位 M	179.01	直接军方，不予以回函
	其他	311.42	
	小计	1,228.58	
2017.12.31	单位 P	398.10	直接军方，不予以回函；期后已部分回款：2018.1.30 回款 159.24 万元，2019.1.10 回款 159.24 万元
	单位 I	320.00	总体单位，不予以回函
	单位 R	261.46	直接军方，不予以回函；期后已部分回款：2018.1.31 回款 222.24 万元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79.29	多次协调，不予以回函；2019.7.19 回款 10.00 万元，2019.8.6 回款 25.33 万元
	单位 M	179.01	直接军方，不予以回函
	其他	225.84	
	小计	1,563.70	
2016.12.31	单位 I	320.00	总体单位，不予以回函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79.29	多次协调，不予以回函；2019.7.19 回款 10.00 万元，2019.8.6 回款 25.33 万元
	单位 M	144.00	直接军方，不予以回函
	其他	153.89	
	小计	797.18	

针对上述未回函单位，我们已核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物流单据、验收单据、期后回款单据等，确认上述应收账款已准确列示，相关销售收入真实存在。

报告期各期末，回函不符明细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及原因
2019.6.3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4.86	0.00	差异金额 64.86 万元，差异金额系 XT2018083 合同设备销售款，该项合同于 2018 年签订，并于 2018 年验收，但由于兴唐通信公司尚未收到最终客户付款，按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兴唐通信公司尚不具备向公司付款的条件，公司也未向对方开具发票，因此兴唐通信公司未入账。兴唐通信公司已在回函不符处对入账时间差异进行说明
2019.6.30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26.32	92.52	差异 33.80 万元系山西中电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支付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33.80 万元未通知公司及时接收票据，因此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该项回函差异核实后公司已进行账务调整，经调整后，双方应收应付款项无差异

针对上述回函不符单位，我们已核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物流单据、验收单据、客户提供的回函不符说明、回款单据等，确认上述应收账款已准确列示。

(8) 向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发送确认函，核实最终客户的验收情况及回款情况、间接军方客户与最终客户的付款约定，将公司的验收、回款情况与合同主要条款及最终客户的验收、回款情况核对，判断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9) 获取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将基础资料中的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账册凭证、辅助账簿、审计工作底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合理；

(10) 复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

(11) 了解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关注集团内部往来及购销业务是否已作抵销。关注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中，对有关特殊事项的处理是否正确；

(12) 对现金流量表主表及补充资料进行分析性复核并重新计算，如存在较大差异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并作出适当的调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直接军方、总体单位、集成商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和期后回款情况披露准确；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直接军方、总体单位、集成商客户 1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具有合理的配比关系；相关交易真实发生，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末，余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直接军方、总体单位、集成商客户应收账款预期可收回；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一致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影响净利润但未发生实际现金流出的项目以及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波

动导致，差异原因合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